

FIRST
PACIFIC

第一
太平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42



於亞洲
創建長期價值

二零一四年年報

企業簡介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我們的主要業務與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有關。

於此等行業內，我們的**使命**是發掘我們所投資之公司的價值以達成三項目標：

- 為股東帶來股息回報；
- 提升第一太平及所投資之公司的股價／價值；及
- 進一步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投資準則**清晰明確：

- 投資項目須切合我們的專長及經驗範疇（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
- 所投資之公司須於其所在行業內具強勁或領導市場地位；
- 它們須有龐大現金流的潛力；及
- 我們須取得管理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以確保能達成我們的目標。

我們的**三大策略**：

- 物色具有強大增長潛力及可能兼有協同效益但價值偏低或尚未發揮表現的資產；
- 透過訂立策略方向、發展業務計劃及界定目標，以管理各項投資；及
- 將所投資之公司的管治水平提升至國際級別標準。

第一太平目前的業務組合均衡，有比較成熟及能提供強勁股息收入的資產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PLDT」）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及增長型的投資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Goodman Fielder Limited（「Goodman Fielder」）、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Pacific Light Power Pte. Ltd.（「PLP」）及Roxas Holdings, Inc.（「RHI」）。PLDT為於菲律賓具主導地位的電訊服務供應商，而Indofood則為印尼最大的縱向綜合食品公司。MPIC為菲律賓最大的基建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投資於菲律賓最大的供電商、收費道路營運商、供水商、醫院集團及鐵路。Goodman Fielder為澳大利西亞具領導地位的食品公司。Philex為菲律賓最大的金屬採礦公司，生產黃金、銅及銀。PLP為新加坡最新的燃氣發電廠的營運商，而RHI則於菲律賓營運規模最大的綜合蔗糖業務。

第一太平於香港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太平於PLDT、Indofood、MPIC、Goodman Fielder、Philex、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FP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FP Natural Resources」）的經濟權益分別為25.6%、50.1%、52.1%、50.0%、31.2%⁽¹⁾、68.0%⁽²⁾及79.2%⁽³⁾。

(1)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Two Rivers」）持有Philex額外15.0%經濟權益。

(2)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8.0% FPM Power的實際經濟權益。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9.2% FP Natural Resources的實際經濟權益。FP Natural Resources持有RHI 26.9%權益及Victorias Milling Company, Inc.（「VMC」）8.9%權益，及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FAHC」）額外持有RHI之24.0%權益及VMC之7.5%權益。

第一太平的主要投資摘錄於第236頁。



目錄

封面	企業簡介	72	企業管治報告
內頁		72	管治架構
2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83	與股東的聯繫
4	財務摘要	85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6	目標	9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13	業務回顧	99	薪酬政策
	13 第一太平	100	財務回顧
	17 PLDT	100	財務表現及狀況
	24 Indofood	102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31 MPIC	107	財務風險管理
	37 Philex	111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44 FPM Power/PLP	112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FP Natural Resources/RHI	233	詞彙
49	主席函件	235	投資者資料
50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函件	236	主要投資摘要
52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封底	企業架構
60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內頁	

十年統計數據摘要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業績(百萬美元)										
營業額	6,841.3	6,005.8	5,990.8	5,684.1	4,640.2	3,925.6	4,105.3	3,040.8	2,474.8	1,986.1
年內溢利	520.8	620.9	834.9	1,097.4	785.3	680.6	326.8	673.5	233.6	138.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0	235.3	353.3	574.0	403.0	410.9	202.2	496.6	176.6	102.6
來自營運之貢獻	462.7	467.2	460.8	511.8	474.0	335.2	304.4	244.8	173.5	142.1
經常性溢利	323.9	327.1	358.0	423.0	402.1	286.6	239.2	186.7	134.2	103.5
普通股股息	115.5	116.1	103.8	109.8	99.4	56.1	37.0	41.1	22.4	12.3
普通股每股數據(美仙)										
基本盈利	1.89	5.66	9.01	14.49	10.16	11.72	5.82	14.35	5.13	2.99
基本經常性盈利	7.55	7.87	9.13	10.68	10.13	8.18	6.89	5.39	3.90	3.01
股息	2.70	2.70	2.70	2.85	2.55	1.54	1.15	1.28	0.70	0.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97	81.44	84.65	78.50	65.99	49.64	35.17	35.09	18.18	12.00
資產總值	388.20	360.68	362.80	327.55	279.68	243.43	224.03	161.94	89.97	73.60
有形資產淨值	304.94	281.00	281.45	251.57	208.51	178.58	155.13	151.17	88.89	72.5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9.48	17.41	25.54	16.22	20.66	1.69	4.76	3.78	3.69	2.63
財務比率										
毛利率(%)	28.03	29.31	31.08	31.21	35.50	30.20	24.41	23.68	23.63	23.27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10.22	10.18	11.83	15.01	16.11	15.20	18.88	18.96	20.90	21.13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經常性回報率(%)	9.33	9.69	11.43	15.11	17.91	18.82	21.16	21.79	27.80	33.92
派息比率(%)	35.66	35.49	28.99	25.96	24.72	19.57	15.47	22.01	16.69	11.88
盈利派息比率(倍)	2.80	2.82	3.45	3.85	4.05	5.11	6.46	4.54	5.99	8.41
利息盈利比率(倍)	4.40	4.77	6.29	7.18	5.02	3.67	4.76	3.89	3.35	2.64
流動比率(倍)	1.68	1.72	1.78	1.57	1.85	1.37	0.87	0.94	1.21	1.45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 綜合賬	0.45	0.43	0.30	0.26	0.33	0.67	1.06	0.68	0.83	1.12
— 公司賬	0.56	0.51	0.67	0.71	0.46	0.36	0.47	0.35	0.16	0.11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636.4	899.7	701.6	561.7	513.7	389.8	300.5	106.3	46.3	56.6
資產總值	16,642.0	15,544.1	13,886.7	12,611.8	10,914.1	9,397.3	7,199.0	5,221.1	2,883.5	2,347.1
債務淨額	3,455.9	3,182.5	2,145.8	1,764.8	1,847.0	2,719.5	2,520.8	1,443.8	857.2	788.5
負債總額	8,925.0	8,064.6	6,636.0	5,732.6	5,302.0	5,358.2	4,823.8	3,098.1	1,850.7	1,640.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925.9	1,672.3	1,613.9	1,193.0	1,278.4	594.3	(264.7)	(86.9)	175.0	29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28.8	13,213.4	11,817.1	10,508.8	9,409.3	7,797.0	5,123.3	3,665.1	2,034.8	1,69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8.4	3,509.9	3,240.0	3,022.7	2,575.2	1,916.2	1,130.1	1,131.3	582.7	382.8
權益總額	7,717.0	7,479.5	7,250.7	6,879.2	5,612.1	4,039.1	2,375.2	2,123.0	1,032.8	706.7
其他資料(於12月31日)										
本公司債務淨額(百萬美元) ⁽ⁱ⁾	1,227.5	1,160.3	1,133.8	1,170.3	816.9	651.7	731.3	532.4	237.9	152.6
已發行股數(百萬股)	4,287.0	4,309.7	3,827.6	3,850.4	3,902.4	3,860.3	3,213.4	3,224.1	3,204.8	3,188.8
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4,290.1	4,157.4	3,922.7	3,961.8	3,967.7	3,505.6	3,474.1	3,461.1	3,441.2	3,434.4
股價(港元)										
— 供股後	7.69	8.82	8.323	7.902	6.846	4.636	2.496	5.614	3.749	2.784
— 供股前	不適用	不適用	8.510	8.080	7.000	4.740	2.690	6.050	4.040	3.000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 供股後	13.24	12.57	15.09	13.09	12.63	10.14	5.54	10.63	6.34	3.87
— 供股前	不適用	不適用	15.43	13.38	12.91	10.37	5.97	11.46	6.83	4.17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41.9	29.8	44.8	39.6	45.8	54.3	54.9	47.2	40.8	28.1
市值(百萬美元)	4,226.5	4,873.3	4,176.0	3,988.6	3,502.2	2,345.9	1,108.2	2,500.7	1,659.9	1,226.5
股息收益率(%)	2.73	2.38	2.49	2.75	2.84	2.39	3.34	1.64	1.35	1.00
股東數目	4,853	4,884	4,606	4,503	4,608	6,202	4,983	4,736	4,989	5,167
僱員數目	98,107	91,874	80,941	73,582	70,525	68,416	66,452	62,395	50,087	46,693

(i) 包括若干全資擁有的融資及控股公司之債務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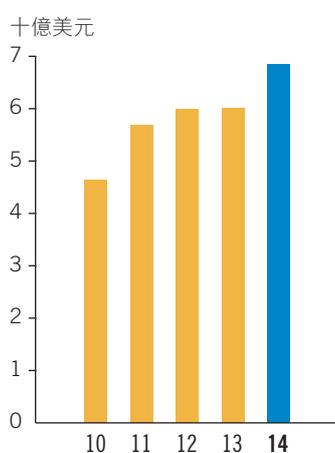
詞彙請參閱第233頁及第234頁

附註：於Indofood就其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之控制性權益對購買價作出之獨立檢討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已作出若干去年調整，以追溯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閩中應佔之公平價值，並於二零一四年將中國閩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及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因此，二零一三年的(i)營業額；(ii)普通股之每股資產總值；(iii)普通股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iv)毛利率；(v)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vi)利息盈利率；(vii)流動比率；(viii)綜合負債對權益比率；(ix)資產總值；(x)流動資產淨值；(xi)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及(xii)權益總額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此等變動。此等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完成兩項供股，向其股東提呈分別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3.4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及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以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因此，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i)每股基本盈利、(ii)每股基本經常性盈利、(iii)每股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iv)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v)股價(供股後)及(vi)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供股後)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此等供股的影響，從而提供更有意義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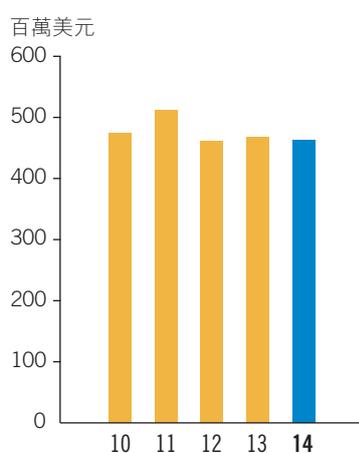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13.9%至六十八億四千一百三十萬美元
- 來自營運業務之貢獻減少1.0%至四億六千二百七十萬美元
- 經常性溢利減少1.0%至三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
- 呈報溢利淨額減少65.6%至八千一百萬美元
- 總公司來自營運公司之股息及費用收入維持於三億零四百二十萬美元
- 以現金計派發之股息維持於一億一千五百五十萬美元
- 派息比率為經常性溢利之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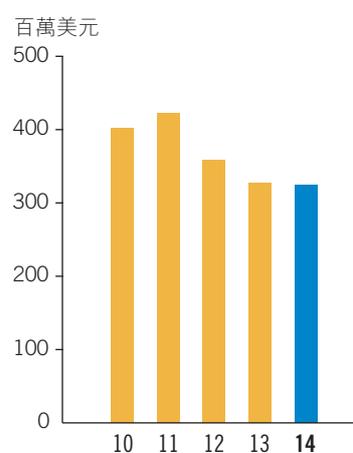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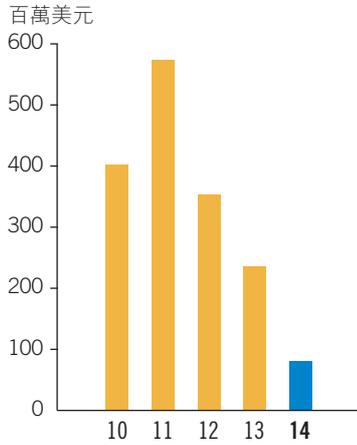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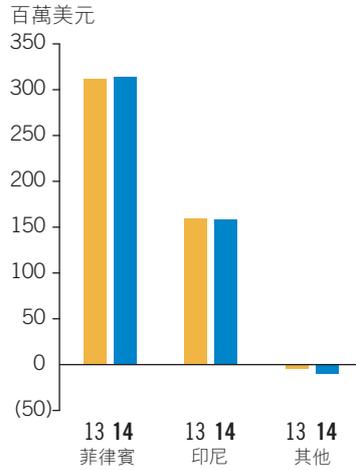
經常性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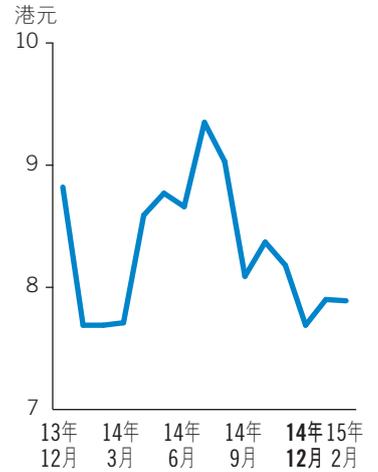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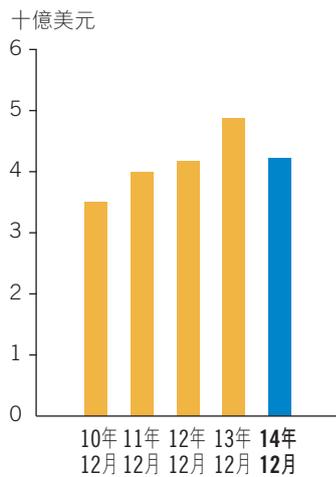
按國家分類之 溢利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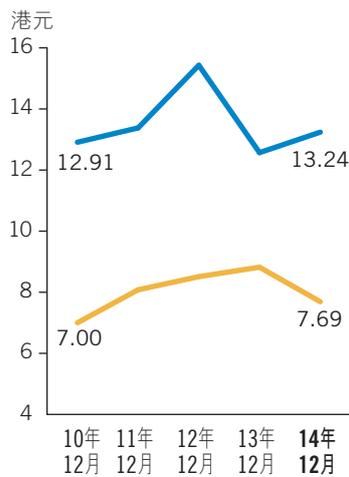
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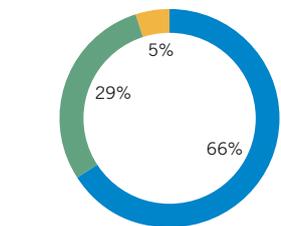
市值



股價與調整後 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按國家分類之調整後 資產淨值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菲律賓	5,569.6
印尼	2,385.3
其他	436.1
總計	8,391.0

—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 股價





二零一五年目標

- 帶領Goodman Fielder重拾盈利增長
- 完成Silangan項目的最終可行性研究
- 評估於不受監管行業內的新商機

二零一四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運用於二零一三年所籌得的資金，完成收購一項可提供豐厚回報的項目	<p>達成</p> <p>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太平與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mar」) 通過各佔一半的合營公司，完成以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全部已發行的股本。連同以每股0.70澳元(0.65美元)之價格向Perpetu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Ellerston Capital Limited收購Goodman Fielder股份之9.8%權益，第一太平於Goodman Fielder之50%權益的作價總額為六億六千四百八十萬澳元(五億三千九百七十萬美元)。</p>
引領所有所投資之公司持續盈利增長	<p>大致達成</p> <p>以當地貨幣計算，大部份所投資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持續其溢利增長。來自營運之貢獻下降1%至四億六千二百七十萬美元，雖然大部份所投資之公司貢獻上升，但受市場情況影響導致PLDT及Indofood之貢獻下降以及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 之負貢獻所抵消。</p>
將新投資項目全面整合於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內	<p>進行中</p> <p>第一太平及Wilmar合營項目收購Goodman Fielder之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完成。第一太平目前正與Wilmar及Goodman Fielder之管理層緊密合作，制訂有關策略及業務計劃，以提升其財務及營運效率，並透過第一太平及Wilmar之各分銷網絡增加產品出口至中國及東南亞。</p>
支持Philex獲取永久撤銷Padcal礦場之暫停運作指令，並於Padcal及周邊地區確定更多資源	<p>完成並持續進行</p> <p>Padcal礦場之暫停運作指令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永久撤銷。於Padcal礦場及周邊地區之廣泛地質勘探工作持續進行。</p>



二零一五年目標

- 通過改善無線服務收入較二零一四年高，並維持數據及寬頻業務有雙位數增長，以提升二零一五年之綜合服務收入
- 達至核心溢利指標三百五十億披索
- 提升PLDT集團固線及無線網絡的覆蓋範圍及容量，以支援寬頻及數據業務，二零一五年之資本開支指標為三百九十億披索
- 拓展PLDT集團之數碼業務分部，包括推出流動付款、金融服務、電子商貿及大數據等項目

二零一四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綜合服務收入持續 3% 的增長，包括寬頻及數據服務收入有雙位數的基本增長	部份達成 綜合服務收入增加1%至一千六百五十一億披索(三十七億美元)。而寬頻、數據及流動上網收入則錄得增加18%至四百一十七億披索(九億三千八百六十萬美元)，合併固線及無線話音收入增長3%至五百二十五億披索(十二億美元)，國內長途及國際打入話音收入則下降8%至二百四十六億披索(五億五千三百七十萬美元)，短訊及增值服務下降11%至四百二十億披索(九億四千五百三十萬美元)。
維持盈利增長的勢頭，核心溢利淨額指標為三百九十五億披索	未達成 二零一四年之核心溢利淨額指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下修訂為三百七十億披索，以計入無線業務主要透過以短訊減價進行的競爭升級，以及PLDT更進取的回應競爭。經修訂指標較原有指標下調二十五億披索。二零一四年之實際核心溢利為三百七十四億披索(八億四千二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低3%，原因為現金營運開支及所得稅撥備上升，部份被融資成本下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增加所抵消。
資本開支為三百一十億至三百二十億披索，或佔服務收入 20% 以下，以鞏固網絡優勢	未達成 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按年上升至三百四十八億披索(七億八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以支援預計智能電話擁有數目上升以及刺激數據使用的方案所致的數據流量上升。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包括建立更廣闊的覆蓋、擴大光纖到達範圍及相關容量、將固線網絡現代化，以及提高營運效率的項目，包括將Smart與Sun的流動網絡整合。
透過各項跟進計劃進一步整合 Digitel/Sun 於PLDT集團旗下，從而獲得更多營運協同效益	達成並持續進行 在棉蘭老島及Visayas群島整合SUN-Smart網絡之項目已經完成。其中包括將Sun客戶的國內漫遊(馬尼拉大都會除外)服務於Smart網絡內啟用。



二零一五年目標

- 繼續透過內部及擴展業務種類加速增長
- 積極完善業務組合

二零一四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繼續透過開發創新產品及拓展業務範疇以加快業務增長	達成 現有及新增業務之綜合銷售額有雙位數增長。年內，Indofood推出超過二十款新產品，包括瓶裝飲用水、即飲咖啡飲料及可以微波爐加熱的即食蛋糕產品，以及進軍非食品類別的嬰兒紙尿片市場。
提升企業架構以迎合市場發展及公司快速增長的業務	達成 已增聘新人才加入機構各部門，僱員總數上升約4%至約八萬八千名，以支援Indofood集團內十項主要業務產品類別的需求。



二零一五年目標

- 於馬尼拉大都會的輕便鐵路系統(Light Rail Transit「LRT」)及Metro Rail Transit(「MRT」)路線引進自動收費系統
- 就連接道路項目具競爭力及挑戰性的程序「Swiss challenge」及於宿霧的天橋項目與菲律賓政府合作進行
- 繼續在馬尼拉大都會以外物色新的水務項目
- 重組MPIC集團財務，以增加流向MPIC總公司的股息
- 評估新商機以分散於菲律賓的監管風險

二零一四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完成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監管期的收費爭議仲裁程序	<p>進行中</p> <p>菲律賓上訴委員會(the Appeals Panel of the Philippines)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予勝訴仲裁結果。The 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MWSS」) 尚未就仲裁裁決採取任何行動，而Maynilad已正式提示MWSS菲律賓共和國有關延遲實施水費調整的彌償承諾。</p>
解決與菲律賓政府就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 (「SCTEX」) 特許權及增加道路收費的分歧	<p>達成</p> <p>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菲律賓與法國總統為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MNTC」) 與Bases Conversion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有關SCTEX的管理、營運及保養的業務協議的簽署儀式作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全面接收SCTEX之營運。MNTC計劃投資四億披索(八百九十萬美元)整合SCTEX及North Luzon Expressway (「NLEX」)，使兩條高速公路的交通能順暢連接。</p> <p>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 (「CAVITEX」) 及NLEX按通脹作出之收費上調分別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實行，惟因監管阻礙而仍未實行。</p>
擴展醫院業務	<p>進行中</p> <p>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新加坡的主權財富基金GIC收購MPIC醫院業務之控股公司Neptune Stroika Holdings, Inc. (「NSHI」) 之39.9%權益。NSHI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更名為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 (「MPHHI」)。與GIC的合夥關係將加快此部門的醫院及其他健康相關範疇業務的增長。</p>
參與菲律賓政府的公私合營計劃	<p>達成並持續進行</p> <p>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F Payments Inc. (「AFPI」，MPIC擁有其20%股權) 簽訂一項十年期的特許權協議，於馬尼拉大都會興建及執行新的自動收費系統項目。</p> <p>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 (「LRMC」) (MPIC擁有其55.0%實際股權) 與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DOTC」) 及菲律賓Light Rail Transit Authority 就馬尼拉輕便鐵路一號線(「LRT1」) Cavite伸延以及營運及保養項目簽署一項為期32年的特許經營權。中標金額為九十三億五千萬披索(二億零九百一十萬美元)。</p>
就Meralco於二零一五年重訂收費基準作好準備，並進一步投資電力生產資產	<p>進行中</p> <p>Meralco於菲律賓及新加坡之電力生產資產分別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p>



二零一五年目標

- 完成Silangan項目的最終或可用作融資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 就發展Silangan項目取得穩定的融資
- 就發展Silangan項目尋找策略夥伴
- 公告更多Padcal礦場的資源及儲量及其周邊地區的資源
- 更新有關Silangan項目的礦物資源資料

二零一四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完成Silangan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報告	達成 前期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提交Philex董事會。Philex的目標為按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最終或可用作融資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公告Padcal礦場及周邊地區的更多資源	達成並持續進行 在Padcal礦場各新開採水平進行礦產資源獨立審計，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公告新資源。此外，其正在Padcal礦場附近相關地區進行勘探。
公告其他已選礦地的更多資源	達成 已完成於Padcal礦場礦產區的初步評估，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公告新儲量。



二零一五年目標

- 透過賦權合約及零售方式出售佔PLP發電量80%的電力
- 維持營運有高水平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 通過新方案提升設施效率

二零一四年目標回顧

目標	成績
透過零售及賦權合約出售佔PLP發電量70%的電力	<p>達成</p> <p>零售及賦權合約銷量為發電量總額約82%。</p>
維持營運有高水平的可靠性、安全性及效率	<p>達成</p> <p>PLP一號機組因年度檢查而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九月暫停運作十日，而二號機組則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十一月暫停運作十六日，但PLP於二零一四年之電廠可運作率仍達94.5%。從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開始商業營運，一號機組及二號機組由Power Systems Operator計量的故障可能性(發電廠失誤)已分別由0.443%及0.256%逐步下降至0.068%及0.056%。</p>



FP Natural Resources/



二零一五年目標

- 將行業合理化精簡，以提高廠房效率及產能使用率
- 將業務多元發展至聯合發電及相關業務
- 提高佔生產成本70%的農地效率
- 引進大型訂制達世界級水準的管理系統

二零一四年目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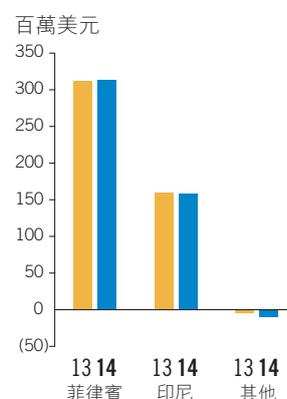
目標	成績
RHI透過與第一太平集團新的合作關係，尋求於菲律賓合營蔗糖及生物乙醇業務的商機	<p>進行中</p> <p>第一太平集團透過增加其於RHI之權益至50.9%及投資十九億披索(四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取得VMC 16.4%權益，增加其於菲律賓蔗糖資產的投資。FP Natural Resources繼續尋求商機，冀將菲律賓蔗糖業合理化精簡、整合及現代化。</p>
提高原糖榨取率，提升所有蔗糖研磨廠的效能及產能使用率以推動利潤增長，並就糖於菲律賓進口關稅於二零一五年降低至5%作好準備	<p>進行中</p> <p>RHI於淡季時在維修及改善設施作重大投資，從而於下一個種植年度可提高收成率及效益。</p>
將乙醇業務Roxol Bioenergy Corporation (「Roxol」) 從初始階段發展為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可提供盈利貢獻	<p>達成</p> <p>Roxol之乙醇廠房於二零一四年首年全年生產。其生產三千五百六十萬公升乙醇，產生收入二十億披索(四千五百萬美元)及溢利貢獻三億二千九百萬披索(七百四十萬美元)。</p>

各公司之業績分析如下。

溢利貢獻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對集團溢利貢獻 ⁽ⁱ⁾	
	2014	2013	2014	2013
	(經重列) ⁽ⁱⁱ⁾			
PLDT ⁽ⁱⁱⁱ⁾	–	–	195.7	209.9
Indofood	5,350.4	5,275.8	158.4	159.6
MPIC	761.5	724.1	106.6	94.5
Philex ⁽ⁱⁱⁱ⁾	–	–	10.2	7.3
FPM Power	729.4	5.9	(12.0)	(4.8)
FP Natural Resources	–	–	1.6	0.2
FPM Infrastructure	–	–	2.2	0.5
來自營運之貢獻^(iv)	6,841.3	6,005.8	462.7	467.2
總公司項目：				
– 公司營運開支			(31.5)	(32.5)
– 利息支出淨額			(90.0)	(86.2)
– 其他支出			(17.3)	(21.4)
經常性溢利^(v)			323.9	327.1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vi)			(9.3)	(56.3)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0.7	(1.0)
非經常性項目 ^(vii)			(234.3)	(3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0	235.3

按國家分類之溢利貢獻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ii) Indofood於二零一四年將中國閩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及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後，本集團將其二零一三年營業額由六十二億零六百三十萬美元重列為六十億零五百八十萬美元。有關變更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

(iii) 聯營公司

(iv) 來自營運之貢獻指營運公司對本集團貢獻之經常性溢利。

(v) 經常性溢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vi)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指本集團之未作對沖外幣借貸及應付款項之匯兌折算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vii) 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項目。二零一四年二億三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之非經常性虧損主要為本集團就其於Philex之投資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億八千八百萬美元)、PLDT受網絡提升影響就其運輸資產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人力精簡成本(四百九十萬美元)、MPIC的業務開發成本(三百萬美元)及於醫院集團重組所產生之稅項(二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之非經常性虧損主要為本集團的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七百八十萬美元)、PLDT就基站網絡設備及場地設施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千二百九十萬美元)、Philex就投資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千零九十萬美元)及PLDT之人力精簡成本(六百六十萬美元)，部份被PLDT出售商業流程外判業務之收益(一千三百萬美元)所抵消。

營業額由六十億美元(經重列)增加14%至六十八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Indofood及MPIC之銷售增長強勁，加上FPM Power新貢獻之營業額 ■ 部份被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所抵消
經常性溢利由三億二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下降1%至三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MPIC及Philex之溢利貢獻增加受PLDT及Indofood之溢利貢獻下降所抵消 ■ FPM Power之虧損增加 ■ 公司營運開支及其他開支下降 ■ 部份受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再融資活動，令債務之平均利率上升以致總公司之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所抵消
非經常性虧損由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增加至二億三千四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反映有關本集團於Philex之投資的非現金減值撥備 ■ PLDT因網絡提升而就交通資產作出之非現金減值撥備 ■ MPIC醫院集團之業務發展成本以及重組相關之稅項，及Maynilad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人力精簡成本
呈報溢利由二億三千五百三十萬美元減少66%至八千一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非經常性虧損上升 ■ 部份被印尼盾及新加坡元兌美元的年末匯率下降而減少匯兌及衍生工具的虧損所抵消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是按以披索、印尼盾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各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概述如下。

兌美元匯率 12月31日結算	2014	2013	年度 變動	兌美元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年度 變動
收市				平均			
披索	44.72	44.40	-0.7%	披索	44.43	42.64	-4.0%
印尼盾	12,440	12,189	-2.0%	印尼盾	11,886	10,522	-11.5%
新加坡元	1.326	1.263	-4.8%	新加坡元	1.270	1.254	-1.3%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九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五千六百三十萬美元)，其進一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4	2013
總公司	(0.5)	(3.6)
PLDT	(1.1)	(9.0)
Indofood	0.9	(41.0)
MPIC	(0.2)	0.9
Philex	(1.0)	(1.4)
FPM Power	(7.4)	(2.2)
總計	(9.3)	(56.3)

於Goodman Fielder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太平與Wilmar建議通過各佔一半之合營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全部已發行之股本。繼盡職審查工作後，每股收購價由0.70澳元(0.65美元)修訂為0.675澳元(0.53美元)。連同按每股0.70澳元(0.65美元)之價格向Perpetu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Ellerston Capital Limited收購Goodman Fielder股份之9.8%權益，第一太平於Goodman Fielder之50%權益的總作價為六億六千四百八十萬澳元(五億三千九百七十萬美元)。

經取得多個監管機構、Goodman Fielder之股東及澳洲相關法院批准後，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完成。Goodman Fielder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從澳洲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除牌。

Goodman Fielder為澳大拉西亞具領導地位之食品公司，提供包裝烘焙產品、塗抹醬、奶類製品、醬料、調味品、佐料、大包裝及包裝食用油脂及油類，及麵粉製品。其知名品牌包括Meadow Lea、Praise、White Wings、Pampas、Mighty Soft、Helga's、Wonder White、Vogel's(已獲許可權)及Meadow Fresh。

第一太平目前正與Wilmar及Goodman Fielder之管理層緊密合作，制訂有關策略及業務計劃，以提升其財務及營運效率，並透過第一太平及Wilmar之各分銷網絡增加產品出口至中國及東南亞。

額外投資／資產轉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太平完成轉移其於FPM Infrastructure之75%股權至MPIC，代價約為一億零一百三十萬美元。FPM Infrastructure已成為MPI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於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DMT」)之29.45%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FP Natural Resources(第一太平及其間接持有之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Agri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一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AHC按每股7.0披索(0.16美元)之價格收購約二億四千一百八十萬股RHI庫存股份及向其股東收購三千五百萬股RHI股份，作價總額約為十九億披索(四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因此，FP Natural Resources於RHI之權益(包括由FAHC所持有之權益)由34.0%增加至50.9%。

於二零一四年，FP Natural Resources及FAHC收購VMC之16.4%權益，作價總額為十九億披索(四千三百五十萬美元)。

於營運公司作出之額外投資、新合作項目及減持可見於本文個別公司部份。

資本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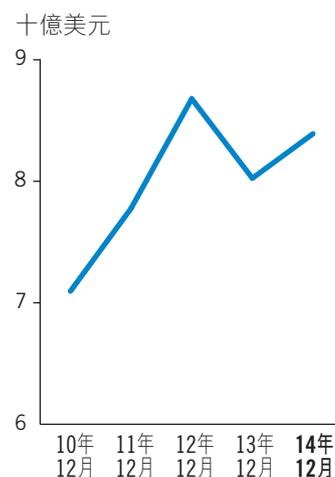
股息

第一太平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1.67美仙)，與二零一三年的末期股息相同，二零一四年之經常股息達每股21港仙(2.70美仙)，自二零一一年以來維持不變。向股東派發的經常股息的派息率相當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經常性溢利的36%，較向股東作出有關回報不少於25%經常性溢利的承諾高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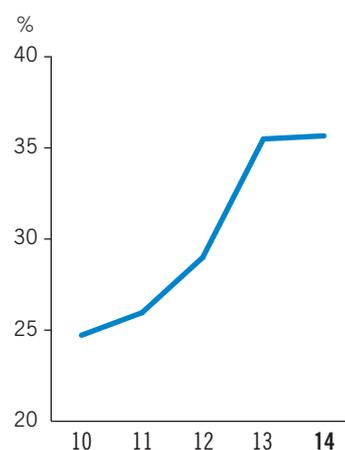
股份回購

第一太平於二零一四年內回購合共二千八百三十萬股股份，平均價每股8.0港元(1.0美元)，總成本約為二億二千五百三十萬港元(二千九百萬美元)。回購股份其後已經註銷。股份回購受制於本公司各項公司活動的規管。

資產價值



派息比率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公司債務淨額為十二億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十七億美元，平均到期年期約5.0年。總公司約14%之債務為浮息銀行貸款，而其餘部份則為固定利率債券。無抵押債務佔總公司債務約60%。混合年利率約5.5%。

所有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之借貸概不可向總公司追索。

利息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總公司扣除利息開支前之經常性營運現金流入約為二億七千三百二十萬美元。現金利息開支淨額上升7%至約八千七百六十萬美元，反映Philex償還其來自第一太平之貸款以致利息收入下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再融資活動後平均利率上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利息比率約為3.1倍。

外匯對沖

本公司按預測股息流量，積極檢討對沖之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包括運用遠期交易合約)，就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按交易基準管理其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於資產負債表作對沖安排。

二零一五年展望

第一太平業務穩健，並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區域中營運。儘管二零一四年困難重重，惟第一太平集團對未來仍抱持樂觀。

PLDT於二零一五年將專注於轉型為一家數據密集的多媒體企業。這意味著其須持續投資於數據基建及互聯網及媒體相關的資產。其核心溢利於二零一五年之指標因此而下調至三百五十億披索。

Indofood近年銷售增長強勁，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仍可持續，儘管邊際利潤繼續受壓於大部份市場分部均面對加劇的競爭。隨著繼續尋找其他新投資項目，Indofood將繼續擴大其產能，尤其是品牌消費品業務。

MPIC於監管方面持續面對不明朗因素，因此較難預測其於二零一五年之盈利。然而，其各項主要業務均持續強勁增長，儘管尋求進一步投資於基建項目，其核心盈利前景仍然向好。

Philex計劃加快開發Silangan項目，其於棉蘭老島估計有九百萬盎司黃金及五十億磅銅資源的重大採礦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運作。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之可用作融資的可行性研究，將是邁向該目標的主要里程碑。現有的Padcal礦場已發現額外資源，這將使礦場開採期伸延至二零二零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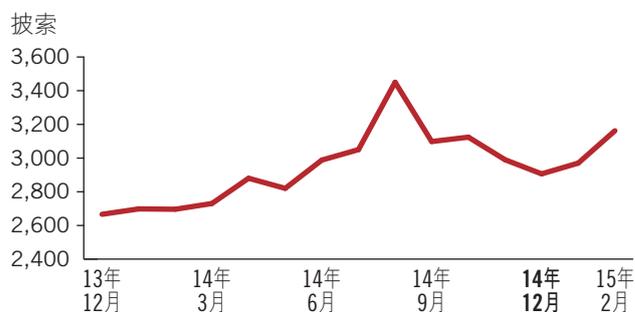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在多方面均為轉型的一年。PLDT正由其過去的傳統業務轉型為一家數碼電訊及互聯網／媒體公司。至於本公司最新的投資Goodman Fielder，其當地業務將穩定下來，並開始轉向未來增長的區域——亞洲新興市場。Indofood及MPIC在各自的市場將可繼續保持強勁的盈利增長。Philex現專注於由一家低礦質量的礦業公司轉型，在半個世紀以來首次開發新的大型礦場項目。憑著管理團隊的熱誠及才幹，加上亞洲新興經濟體系前景持續正面，第一太平對二零一五年的展望樂觀。



溢利貢獻

一億九千五百七十萬美元

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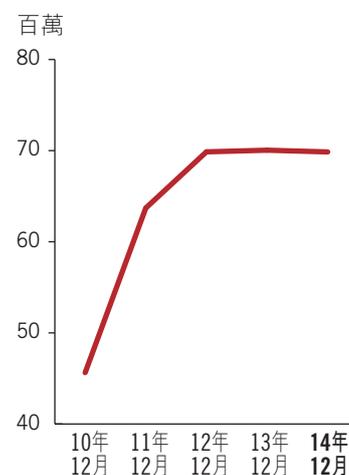


PLDT對第一太平集團的貢獻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並折算成美元後之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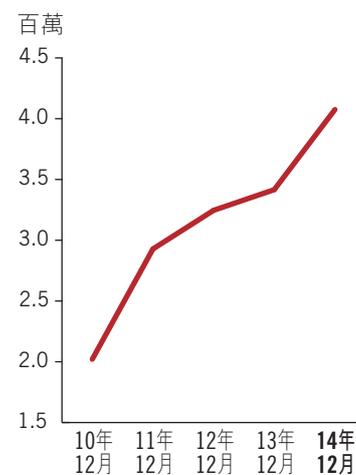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營業額			溢利		
	2014	2013	% 變動	2014	2013	% 變動
無線	2,589.2	2,736.4	-5.4	776.8	859.6	-9.6
固線	1,466.7	1,451.0	+1.1	264.5	327.4	-19.2
其他	-	-	-	32.2	4.5	+615.6
分部間對消	(340.6)	(340.0)	+0.2	-	-	-
總計	3,715.3	3,847.4	-3.4			
分部業績				1,073.5	1,191.5	-9.9
財務成本淨額				(99.0)	(123.7)	-20.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81.2	62.9	+29.1
除稅前溢利				1,055.7	1,130.7	-6.6
稅項				(289.1)	(305.2)	-5.3
年內溢利				766.6	825.5	-7.1
來自終止業務之虧損				-	(2.3)	-
非控制性權益				-	(0.8)	-
擁有人應佔溢利				766.6	822.4	-6.8
優先股股息				(1.3)	(1.6)	-18.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765.3	820.8	-6.8
平均股權(%)				25.6	25.6	-
對集團的溢利貢獻				195.7	209.9	-6.8

PLDT為本集團提供溢利貢獻一億九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億零九百九十萬美元),相當於第一太平年內附屬及聯營公司的貢獻總額約42%(二零一三年:45%)。溢利貢獻下降7%主要反映年內競爭加劇及披索兌美元平均匯率貶值4%。

流動通訊
用戶數目



寬頻用戶數目



<p>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三百八十七億披索(九億零八百萬美元)下降3%至三百七十四億披索(八億四千二百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反映有關競爭及營運已擴展之網絡以致現金營運開支上升、非現金營運開支上升，以及所得稅撥備增加 ■ 部份被融資成本下降以及分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增加所抵消
<p>呈報溢利淨額由三百五十四億披索(八億三千零七十萬美元)下降4%至三百四十一億披索(七億六千七百三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減少 ■ 有關網絡提升之運輸資產減值撥備增加 ■ 因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減少及於二零一三年採納經修訂菲律賓會計準則第19條之影響而緩和
<p>綜合服務收入由一千六百四十一億披索(三十八億美元)上升1%至一千六百五十一億披索(三十七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據、寬頻及當地話音收入上升 ■ 部份被流動短訊、國際話音服務及國內長途電話收入下降所抵消 ■ 寬頻、數據及流動上網收入，佔服務收入總額25%，上升18% ■ 固線及流動電話國際話音服務以及國內長途電話收入，佔服務收入總額15%，下降8% ■ 流動短訊及增值服務、手機及固線本地話音合併收入，佔服務收入總額60%，下降3%
<p>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七百七十六億披索(十八億美元)下降1%至七百六十九億披索(十七億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現金營運開支(尤其是銷售及網絡相關成本)增加 ■ 部份被服務收入增加所抵消
<p>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維持於4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環球電訊同業比較依然相對較高 ■ 無線為44%，而固線則為39%
<p>綜合自由現金流量由四百二十億披索(九億八千五百萬美元)下降34%至二百七十七億披索(六億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資本開支增加及已付所得稅上升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上升21%至三百四十八億披索(七億八千三百三十萬美元)，以支援PLDT集團之網絡需求，尤其是擴大數據及寬頻的覆蓋及相關容量，包括擴大其光纖網絡足跡至九萬八千公里，將固線網絡現代化及強化，如整合Smart與Sun的流動網絡等，以提高營運效率。

隨著智能電話擁有率上升及PLDT推出多項方案以刺激數據用量，預計網絡流量增長將加速，預期二零一五年的資本開支為三百九十億披索。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錄得之綜合債務淨額為二十三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六億美元為多，反映投資於Rocket Internet AG (「Rocket Internet」) 之影響。債務總額增加六億美元至二十九億美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一百五十億披索(三億三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之零售債券。合計債務總額的47%以美元為貨幣單位，合計債務逾50%於二零一八年後到期，計入已作對沖及其所持有的美元現金，合計債務中34%未有對沖。計入進行利率掉期後，合計債務的78%為定息貸款。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為4.05%，較二零一三年的4.33%為低。

PLDT獲惠譽評級、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金融服務評為投資級別。

資本管理

股息

PLDT的股息政策為將其核心溢利淨額之75%作為經常股息派發，並訂有於年底進行「回顧」之政策，評估派發特別股息的可能性。PLDT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每年均派發其核心溢利淨額100%作股息。考慮到為支持集團數據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投資於Rocket Internet以及就二零一五年之業務拓展計劃而作出較高的資本開支，PLDT董事會宣派經常末期股息每股61披索(1.4美元)，以及批准特別股息每股26披索(0.6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69披索(1.6美元)，二零一四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56披索(3.5美元)，相當於核心溢利淨額之90%。

股份回購

PLDT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可回購最多五百萬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已回購二百七十萬股股份為庫存股份，每股平均價為二千三百八十八披索(五十四美元)，有關總作價為六十五億披索(一億四千六百三十萬美元)。根據已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PLDT仍可適時自市場回購最多二百三十萬股股份。

額外投資／減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 向MPIC出售Meralco之五千六百三十五萬股股份或約5%權益，作價每股235披索(5.3美元)，總作價約為一百三十二億披索(二億九千七百一十萬美元)。Beacon Electric為PLDT之間接附屬公司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PCEV」) 及MPIC共同擁有之特殊項目公司。PCEV於Meralco之實際權益下降至約22.5%，而MPIC於Meralco之實際權益則增至約27.5%。PCEV及MPIC於Meralco之合計共同權益仍維持於49.96%。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PLDT投資三億三千三百萬歐元(約四億五千四百四十萬美元)於Rocket Internet之10%權益。於Rocket Internet之多項資本擴充活動及上市後，PLDT於Rocket Internet之權益被攤薄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6.1%。PLDT與Rocket Internet將共同開發於新興市場的流動及網上付款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PLDT(透過Smart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Voyager Innovations, Inc.) 與Rocket Internet(透過其擁有50%權益的公司Asia Pacific Internet Group) 合作組成Philippines Internet Group (「PHIG」) 以開創及開發於菲律賓的網上業務。PLDT將投資三千萬歐元(三千六百五十萬美元)於PHIG之33.3%權益，並有選擇權可增加其權益至5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PLDT與Rocket Internet合作組成各自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以提供專注於新興市場的流動付款服務。

寬頻業務

寬頻服務收入增加20%至三百一十九億披索(七億一千八百萬美元)，反映流動上網收入增加63%，佔寬頻收入總額25%；固網寬頻收入增加13%，其佔寬頻收入總額44%；及無線寬頻收入增加6%，佔寬頻收入總額31%。

PLDT之綜合寬頻用戶群由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19%至四百一十萬名。PLDT之寬頻用戶數目在菲律賓排名首位。無線寬頻用戶由二零一三年年底上升22%至三百萬名，其中二百三十萬名為Smart之用戶，而其餘則為Sun之用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PLDT流動通訊用戶中擁有智能手機之用戶上升近30%，而流動上網使用率則按年增長167%。固線寬頻用戶從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13%至一百一十萬名。

菲律賓人口平均年齡低，加上出現越來越多收費相宜的上網裝置，預期將加速寬頻服務需求的增長。PLDT持續投資於其固線及無線整合網絡，讓其可向不同之市場客戶群提供種類廣泛及收費相宜之流動、固線及無線寬頻服務。



無線業務

PLDT集團的綜合流動服務用戶群維持穩定於六千九百九十萬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千萬名)，相當於按用戶數目計佔菲律賓整體流動服務市場約61%及按收入計則約57%。Smart、Talk 'N Text及Sun的綜合預付用戶數目維持於六千七百一十萬名，佔PLDT集團的流動服務用戶總數96%。後付用戶人數自二零一三年年底上升16%至二百八十萬名，主要由於在市場推廣方面著力，透過手機補貼擴大後付用戶群。PLDT之後付用戶市場份額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為55%，為菲律賓之首。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菲律賓流動服務卡的滲透率(包括多卡用戶)約為114%，而智能電話的滲透率則約30%。

無線業務服務收入下降1%至一千一百五十億披索(二十六億美元)，反映短訊及話音收入下降，抵消了數據及寬頻收入的增幅。手機話音、短訊及增值服務，以及寬頻收入分別佔無線業務總收入44%、37%及16%。因以價格進行競爭及出現其他發送訊息方法，短訊訊息數量下跌16%導致短訊及增值服務收入下降11%。流動話音收入下降1%。流動上網、數據及寬頻收入因用戶採用數據服務趨升而上升26%。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維持於44%，反映無線業務收入組合結構性轉變之影響，以及後付服務收入佔無線總收入比例增加。

固線業務

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的固線業務服務收入增加6%至五百七十億披索(十三億美元)，反映零售及企業數據及本地話音服務收入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固線寬頻、企業數據及其他網絡服務，及數據中心收入分別佔固線數據收入總額之46%、47%及7%，分別增加13%、8%及17%。本地話音收入之增加部份被國際長途及國內長途收入下降所抵消。

固線業務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36%上升至39%，原因為服務收入增加全數被現金營運開支上升所抵消。



PLDT固線用戶達二百二十萬戶，其中約49%為固線寬頻用戶。PLDT於固線行業持續佔據領先地位，按用戶數目及收入計，於零售及企業兩個市場的佔有率均最高。

數碼業務

與Rocket Internet進行的新合營企業項目將借助Rocket Internet在超過一百個國家的網上電子商貿業務網絡及PLDT/Smart e-Money的嶄新流動付款及匯款平台，使其可於新興市場內沒有銀行賬戶、沒有信用卡及沒有途徑連接電腦的客戶提供流動交易服務。



Meralco

PLDT之間接附屬公司PCEV擁有Beacon Electric之50%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Beacon Electric擁有Meralco約44.96%權益。

Meralco為菲律賓最大之公用供電公司，擁有特許權可於呂宋大部份地區供電至二零二八年。特許權範圍的生產值佔菲律賓當地生產總值約一半。Meralco佔菲律賓總電力銷售逾半。Meralco現正投資於不同發電項目，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電力需求，並建立新盈利增長來源。

Meralco於二零一四年之表現載於本文MPIC一節內。

二零一五年展望

PLDT於二零一四年之表現反映當地的競爭激烈及環球狀況的變化 — 提供非一般先進服務的電訊商正淘汰傳統的電訊服務，而數據服務及社交媒體正在取代傳統服務。考慮到此等因素，PLDT意識到需要參與數碼世界與其現有業務相輔相成，而不止於提供上網及連接服務。為此，PLDT正專注於與有關或能提升其上網業務的相關業務。於過渡期內，在資本開支及公司資產方面可能會涉及一段投資期。因此，我們預期二零一五年之折舊成本及財務費用會較高，隨著我們需要持續鞏固市場佔有率，PLDT的溢利將會受到影響，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約為三百五十億披索。



PLDT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PLDT的業績主要以披索計算，平均匯率為44.43披索(二零一三年：42.64披索)兌1美元。PLDT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披索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然而，PLDT以披索呈報的業績仍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全面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百萬披索	2014	2013
按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淨額	34,091	35,420
優先股股息 ⁽ⁱ⁾	(59)	(59)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34,032	35,361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ⁱⁱ⁾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3,135	1,792
— 其他	(3,348)	(3,660)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33,819	33,493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ⁱⁱⁱ⁾	184	1,505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PLDT溢利淨額	34,003	34,998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4年：44.43披索及2013年：42.64披索	765.3	820.8
按平均股權計算對第一太平集團溢利貢獻		
2014年：25.6%及2013年：25.6%	195.7	209.9

(i) 第一太平之溢利淨額於扣除優先股股息後列賬。

(ii) 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已重新分配並另行列示。二零一四年之調整三十一億披索為網絡提升影響之運輸資產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之調整十八億披索為資產減值撥備二十一億披索、人力精簡成本十一億披索及就颱風海燕造成損失之撥備八億披索，部份被出售商業流程外判業務之收益二十二億披索所抵消。
- 其他：該調整主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而作出應計PLDT溢利淨額代扣稅之款項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PLDT額外2.7%權益而確認若干無形資產的攤銷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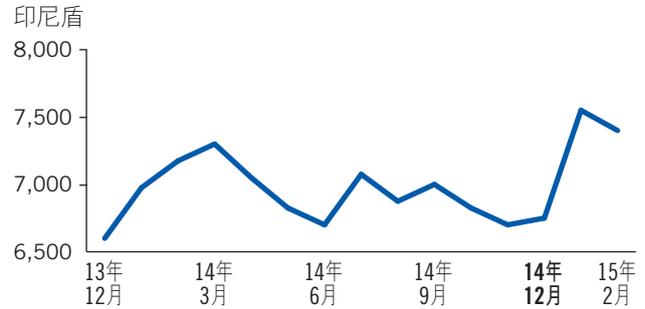
(i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經扣除有關稅項)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溢利貢獻

一億五千八百四十萬美元

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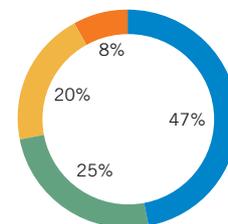
Indofood對第一太平集團的貢獻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並折算成美元後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營業額			溢利		
	2014	2013 (經重列) ⁽ⁱ⁾	% 變動	2014	2013 (經重列) ⁽ⁱ⁾	% 變動
品牌消費品						
— 麵食	1,668.4	1,640.6	+1.7	252.9	216.8	+16.7
— 乳製品	444.3	422.1	+5.3	21.6	22.8	-5.3
— 零食	168.0	164.3	+2.3	2.0	2.1	-4.8
— 食品調味料	96.2	130.3	-26.2	7.3	8.0	-8.8
— 營養及特別食品	47.2	48.9	-3.5	0.9	(0.3)	-
— 飲料	159.9	19.2	+732.8	(29.3)	(4.8)	+510.4
— 分部間對消	(66.7)	(73.6)	-9.4	-	-	-
小計	2,517.3	2,351.8	+7.0	255.4	244.6	+4.4
Bogasari	1,676.4	1,775.2	-5.6	120.3	131.8	-8.7
農業業務						
— 種植園	864.7	803.1	+7.7	212.3	145.2	+46.2
— 食用油及油脂	803.3	821.8	-2.3	6.3	19.6	-67.9
— 分部間對消	(433.2)	(360.9)	+20.0	-	-	-
小計	1,234.8	1,264.0	-2.3	218.6	164.8	+32.6
分銷	432.0	421.7	+2.4	16.3	15.5	+5.2
分部間對消	(510.1)	(536.9)	-5.0	-	-	-
總計	5,350.4	5,275.8	+1.4			
分部業績				610.6	556.7	+9.7
財務成本淨額				(68.0)	(53.1)	+28.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1.1)	(1.6)	+593.8
除稅前溢利				531.5	502.0	+5.9
稅項				(164.9)	(141.9)	+16.2
年內溢利				366.6	360.1	+1.8
來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				63.2	56.1	+12.7
非控制性權益				(271.4)	(256.6)	+5.8
對集團的溢利貢獻				158.4	159.6	-0.8

(i) Indofood於二零一四年將中國閩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及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後，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Indofood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減少0.8%至一億五千八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億五千九百六十萬美元)，主要反映印尼盾兌美元之平均匯率貶值11%，部份被以印尼盾計算之核心溢利淨額上升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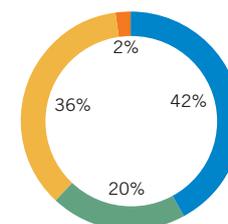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營業額*



業務類別	百萬美元
品牌消費品	2,508.4
Bogasari	1,345.9
農業業務	1,064.1
分銷	432.0
總計	5,350.4

* 分部間對消後

二零一四年經營溢利



業務類別	百萬美元
品牌消費品	255.4
Bogasari	120.3
農業業務	218.6
分銷	16.3
總計	610.6

核心溢利淨額由三萬四千億印尼盾(三億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增加16%至三萬九千億印尼盾(三億二千七百四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受所有主要業務的產品平均售價上升帶動 ■ 部份被銷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所抵消
溢利淨額由二萬五千億印尼盾(二億三千八百萬美元)上升55%至三萬九千億印尼盾(三億二千六百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增加 ■ 錄得匯兌收益，而二零一三年則為虧損
綜合銷售淨額由五十五萬六千億印尼盾(五十三億美元)(經重列)增加14%至六十三萬六千億印尼盾(五十四億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錄得銷售增長，主要受平均售價上升及飲料業務之貢獻所帶動 ■ 品牌消費品、Bogasari、農業業務以及分銷集團分別佔銷售總額的47%、25%、20%及8%
毛利率由24.5%(經重列)上升至2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由於農業業務集團表現改善
綜合營運開支由八萬億印尼盾(七億六千零三十萬美元)(經重列)增加26%至十萬零二千億印尼盾(八億五千八百二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由於因應加強公司實力及應付業務發展之需要而增聘僱員，使薪酬、工資及員工福利費用上升 ■ 貨運及處理費用上升，以及運費隨著燃料價格上升而增加 ■ 廣告及推廣開支因支援現有及新增產品及品牌而上升
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盈利率由11.0%(經重列)上升至1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農業業務集團表現強勁 ■ 儘管營運開支如上文所述而上升，毛利率仍有改善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由0.27倍上升至0.31倍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錄得之債務總額為二十六萬九千億印尼盾(二十二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十七萬四千億印尼盾(二十二億美元)為低。債務總額中，37%於一年內到期，餘下的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到期，借貸中48%以印尼盾計值，而52%則以外幣計值。

新增投資／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透過其與Asahi Group Holdings Southeast Asia Pte. Ltd.之合營公司以作價約二萬二千億印尼盾(一億八千五百一十萬美元)完成收購Tirta Bahagia集團之包裝飲用水資產，包括CLUB品牌，其為印尼包裝飲用水行業之第二大品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SIMP」)透過其附屬公司PT Lajuperdana Indah收購PT Madusari Lampung Indah(「MLI」)100%權益，作價為二千二百八十億印尼盾(一千九百四十萬美元)。MLI之主要業務為種植甘蔗。其主要資產包括約3,800公頃位於南蘇門答臘省Ogan Komering Ulu Timur Regency地區持有印尼土地使用許可證(Hak Guna Usaha)之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Indofood完成出售其於PT Nissinmas全部約49%權益予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作價約六百六十億印尼盾(五百六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ICBP透過其附屬公司PT Indolakto完成收購液態牛奶產品生產商PT Indokuat Sukses Makmur (前稱PT Danone Dairy Indonesia) 之100%權益，作價為二千六百一十億印尼盾(二千一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ICBP收購JC Comsa約9.9%權益，其中包括新股份及庫存股份，總作價為二億八千四百四十萬日圓(二百四十萬美元)。

品牌消費品業務

品牌消費品集團包括以下部門：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

Indofood之麵食部門為全球最大的即食麵生產商之一。其在印尼設有十五所生產廠房，在馬來西亞則有一所，合併年產能超過一百六十億包。

乳製品部門之營運附屬公司PT Indolakto年產量超過五十五萬公噸。其為印尼最大乳製品生產商之一，生產煉奶、奶精、經超高溫處理之牛奶、經消毒處理之瓶裝牛奶、已殺菌液態奶、奶粉、雪糕及牛油。

零食部門用馬鈴薯、木薯、大豆及蕃薯生產薯片、壓製零食以及餅乾。其四間廠房合併年產能超過四萬五千公噸。

食品調味料部門製造多款烹調產品，包括即食調味料、辣椒醬、醬油、茄醬及其他佐料，其合併年產能超過十三萬五千公噸。

營養及特別食品部門生產及推廣幼兒及兒童食品、孕婦及哺乳母親奶品、穀物類零食，以及穀物類飲料。其年產能約二萬五千公噸。

飲料部門之產品組合包括碳酸飲料和果汁飲料、包裝飲用水、即飲茶及即飲咖啡飲料。

品牌消費品集團之銷售額增加21%至二十九萬九千億印尼盾(二十五億美元)，反映大部份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均上升及來自飲料部門的溢利貢獻。麵食銷量持平於一百二十六億包，乳製品銷量下降3%至三十一萬八千公噸，而零食銷量則增加5%至三萬三千公噸。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0.6%下降至10.2%，主要由於銷售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尤其是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廣告及推廣成本、貨運及處理費用及分銷開支等。

受較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支持，預期快速轉變的消費品行業於二零一五年將重拾緩和增長。各部門之銷量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正常化，但印尼盾疲弱可能導致成本上漲，故前景仍保持審慎。

Bogasari

Bogasari為當地及國際市場生產小麥麵粉及意大利麵食。其亦自設航運船隊，主要用作運送來自澳洲及北半球的供應商的小麥。此外，其亦營運一所生產聚丙烯袋的包裝廠。

Bogasari之銷售額增加7%至十九萬九千億印尼盾(十七億美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上升。食用麵粉銷量增加2%至二百九十萬公噸。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輕微下降至7.3%。



印尼的人均小麥消耗量與世界平均水平相比仍然偏低，故麵粉業務預期將可於未來數年持續穩定增長。鑒於現代快餐特許經營日益受歡迎，加上相關生活模式改變，尤其於年輕一代，將可支持此行業的增長速度。

農業業務

農業業務集團包括兩個部門：種植園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其透過IndoAgri以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SIMP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 (「Lonsum」) 經營業務。農業業務集團為最大棕櫚油生產商之一，於印尼品牌煮食油市場的業務具市場領導地位。

農業業務集團為縱向綜合業務，生產多項具領導地位的棕櫚油衍生食品產品。其經營業務涵蓋整道價值鏈，由研究及開發、培植棕櫚種子及培植棕櫚，至研磨、提煉、品牌經營及推廣煮食油、植物牛油、起酥油及其他棕櫚油產品。農業業務集團亦營運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樹、及工業用木材種植園。

種植園

SIMP及Lonsum的已種植總面積為三十萬零五十公頃。油棕櫚為其主要農作物，其中30%的油棕櫚樹齡為七年以下及平均樹齡約為十三年。油棕櫚的已種植總面積為二十四萬六千零五十五公頃，而二零一三年年底則為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公頃。此部門營運二十二所棕櫚油磨坊，每年處理產能合共五百七十萬公噸鮮果實串。於二零一四年，棕櫚原油產量增加18%至九十五萬六千公噸，反映南蘇門答臘和卡里萬丹新成熟種植園棕櫚生產量上升，以及增加購買外間之鮮果實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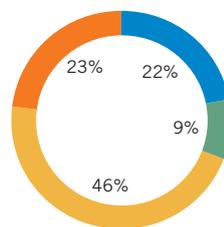
在印尼，南蘇門答臘已種植甘蔗之面積為一萬三千零六十二公頃。蔗糖收成因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之乾旱天氣影響而下降7%至七十萬零一千公噸。儘管如此，由於煉糖率上升，二零一四年之糖產量為五萬四千公噸，與二零一三年之水平接近。在巴西，已種植甘蔗面積為四萬七千五百五十四公頃，蔗糖收成量上升16%至三百五十一萬一千公噸，原糖產量為二十二萬四千公噸，而乙醇產量為十四萬五千立方米。

食用油及油脂業務

此部門製造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部門的提煉產能為每年超過一百四十萬公噸棕櫚原油，此部門約70%的生產所需均來自種植部門生產的棕櫚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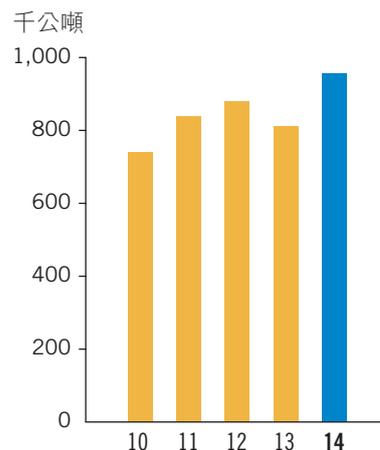
農業業務之銷售額上升10%至十四萬七千億印尼盾（十二億美元），反映棕櫚原油銷量上升以及棕櫚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0.3%上升至15.0%。銷量方面，棕櫚原油上升11%至九十五萬七千公噸，棕櫚仁上升1%至十九萬三千公噸，橡膠上升1%至一萬六千公噸，而蔗糖生產則下降3%至七萬三千公噸，而食用油及油脂業務（包括煮食油、植物牛油及椰油）則下降4%至七十五萬五千公噸。

油棕櫚種植園
樹齡組合



	公頃
■ 未成熟地區	53,716
■ 4-6年	21,925
■ 7-20年	112,187
■ 20年以上	58,227
總計	246,055

棕櫚原油產量



IndoAgri預期，受消費者市場增長及中產階級擴大所支持，基本商品如棕櫚油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生物柴油的需求隨著石油價格下跌而減少，以致整個行業內存貨增加，因此來自其他棕櫚原油生產商以及競爭產品如大豆的競爭勢將持續激烈。在波動因素及未來價格動向不明朗的因素下，持續為低成本生產商仍為農業業務集團的主要策略焦點。



發展中市場(尤其是中國)的輪胎生產商、汽車業及橡膠貨品製造商的需求穩健，故天然橡膠的長遠前景維持樂觀。

IndoAgri亦考慮擴展其食用油及油脂業務的下游業務活動，並將重點目標放在為頂級餐飲食肆提供高端增值產品。此部門將繼續尋找機會作多元化發展、緩和週期風險，並發揮增長潛力。

分銷

分銷集團為Indofood全面食品方案營運鏈的一個重要部份，其擁有於印尼消費性食品生產商中最廣闊的存貨點分銷網絡。

分銷之銷售額增加13%至五萬一千億印尼盾(四億三千二百萬美元)，部份原因為品牌消費品集團錄得銷售增加。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盈利率由3.6%微升至3.7%。

分銷集團繼續善用其分銷網絡，為三十七萬個零售店提供服務，以促進產品的滲透率及確保產品在零售店的曝光率高企。

二零一五年展望

不明朗因素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籠罩環球經濟，但一般認為二零一五年及未來年度將持續樂觀。預期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步伐將會回升。經歷兩年挑戰後，踏入二零一五年，Indofood抱持樂觀但審慎的態度。隨著美國經濟改善及量化寬鬆結束，預期美元利率及美元幣值將會上升，將使印尼盾進一步受壓。儘管如此，預期主要商品價格將仍然受壓，因此當地通脹率將維持於可處理的5%或以下。印尼政府支出可能增加逾7%，當中大部份將用於基建項目，而平均最低工資則可能增加10%至12%。Indofood預期消費者之需求在此等情況下將會回升，但市場參與者在成本上漲的環境下將須繼續審慎應對。



印尼人口達二億五千萬人，故競爭將會繼續加劇。印尼之人口年齡分佈良好，加上中產階級收入上升，將確保印尼能繼續吸引區內及國際企業。隨著東協經濟共同體生效，將出現新的機會和挑戰。Indofood的優先項目為在當地加強及擴展其業務，以及在區內及國際市場物色機會，同時就東協經濟共同體實施可能帶來的新競爭作好準備。憑著清晰的目標及策略方向、靈活適應市場狀況的能力，再加上紀律，Indofood充滿信心，並準備好把握有關新機會及緩和相關挑戰。

Indofood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Indofood的業績主要以印尼盾計算，平均匯率為11,886印尼盾(二零一三年：10,522印尼盾)兌1美元。Indofood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印尼盾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因此，Indofood以印尼盾呈報的業績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完全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十億印尼盾	2014	2013
按印尼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淨額	3,885	2,504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ⁱ⁾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27	—
—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7	(21)
— 匯兌會計	54	54
— 其他	(186)	(65)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3,797	2,472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 ⁽ⁱⁱ⁾	(20)	861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ⁱⁱ⁾	(17)	21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Indofood溢利淨額	3,760	3,354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4年：11,886印尼盾及2013年：10,522印尼盾	316.3	318.8
按平均股權計算對第一太平集團溢利貢獻 2014年：50.1%及2013年：50.1%	158.4	159.6

(i) 印尼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上之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已重新分配並另行列示。二零一四年之調整二百七十億印尼盾為若干資產的虧損。
-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Indofood按歷史成本基準計算其種植園(生物資產)價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種植園價值須按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計算。該等調整與年內種植園之公平價值變動有關。
- 匯兌會計：此調整項目為有關撥回所攤銷的匯兌虧損，有關匯兌虧損以往被Indofood撥作若干施工中固定資產的資本，調整原因是原本撥作資本之匯兌虧損已被第一太平撇除。
- 其他：調整主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而作出應計Indofood股息代扣稅之款項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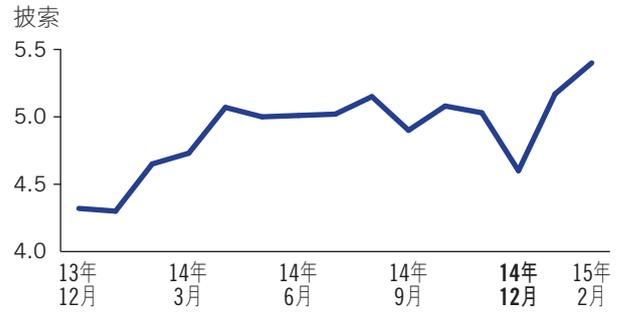
(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經扣除有關稅項)及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溢利貢獻

一億零六百六十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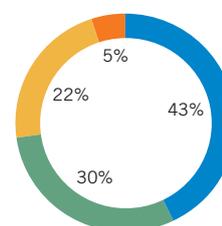
股價表現



MPIC對第一太平集團的貢獻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並折算成美元後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營業額			溢利		
	2014	2013	% 變動	2014	2013	% 變動
供水	413.3	396.2	+4.3	231.5	211.5	+9.5
收費道路	194.5	191.2	+1.7	101.4	101.1	+0.3
醫院	153.7	136.7	+12.4	23.3	23.2	+0.4
鐵路	-	-	-	(0.6)	-	-
公司營運開支	-	-	-	(13.9)	(12.1)	+14.9
總計	761.5	724.1	+5.2			
分部業績				341.7	323.7	+5.6
財務成本淨額				(88.0)	(82.9)	+6.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72.3	53.6	+34.9
除稅前溢利				326.0	294.4	+10.7
稅項				(24.3)	(19.6)	+24.0
年內溢利				301.7	274.8	+9.8
非控制性權益				(195.1)	(180.3)	+8.2
對集團的溢利貢獻				106.6	94.5	+12.8

二零一四年
營運溢利貢獻



	百萬美元
Maynilad	98.5
Meralco	68.1
MPTC	50.4
醫院	10.5
總計	22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MPIC的基建組合包括以下資產，提供供水、輸電及發電、收費道路、鐵路及醫院服務：

- Maynilad 52.8%權益
- Beacon Electric 50.0%權益，而Beacon Electric則擁有Meralco 44.96%權益
- Meralco 5.0%權益
-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 (「MPTC」) 99.9%權益，而MPTC則擁有MNTC 75.6%權益、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MC」) 46.0%權益及Cavite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CIC」) 100%權益
- FPM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FPM Infrastructure」) 100%權益，而FPM Infrastructure則擁有泰國DMT 29.45%權益
- MPHHI 60.1%權益，而MPHHI則擁有：
 - Medical Doctors, Inc. (「MDI」) 33.3%權益
 - Colinas Verdes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權益，其為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 (「CSMC」) 的營運商
 - Riverside Medical Center, Inc. (「RMCI」) 57.5%權益
 - Davao Doctors Hospital, Inc. (「DDH」) 34.8%權益
 - East Manila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權益，其為Our Lady of Lourdes Hospital (「OLLH」) 的營運商
 - Asian Hospital, Inc. (「AHI」) 85.6%權益，而AHI則擁有Asian Hospital and Medical Center 100%權益
 - De Los Santos Medical Center Inc. (「DLSMC」) 51.0%權益
 - Central Luzon Doctors' Hospital (「CLDH」) 51.0%權益
 - The Megaclinic, Inc. (「Megaclinic」) 51.0%權益
- LRMC 55.0%權益
- AF Payments Inc. (「AFPI」) 20.0%權益

Meralco、Maynilad及MPTC的溢利貢獻皆有增長，惟部份被披索兌美元貶值4%所抵消，因此MPIC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增加13%至一億零六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

<p>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六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上升18%至八十五億披索(一億九千一百五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aynilad、Meralco/Beacon Electric、MPTC及DMT、及醫院分別佔MPIC來自營運業務之綜合溢利貢獻43%、30%、22%及5% ■ 反映因收費用水量增加4%，來自Maynilad的溢利貢獻增加15%至四十四億披索(九千八百五十萬美元) ■ 因電力銷售額上升3%、Beacon Electric的利息開支減少、於Meralco之股權增加及非電力收入上升，Meralco/Beacon Electric的溢利貢獻增加30%至三十億披索(六千八百一十萬美元) ■ 來自MPTC的溢利貢獻及分佔DMT的盈利共增加19%至二十二億披索(五千零四十萬美元)。MPTC之表現反映NLEX及CAVITEX的行車量上升，於NLEX的平均行駛里數增加，以及於DMT之股權增加 ■ 醫院業務的溢利貢獻減少20%至四億六千五百萬披索(一千零五十萬美元)，反映GI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為策略性投資者以致MPIC之擁有權下降，其影響大於業務營運表現之提升
<p>綜合呈報溢利淨額由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六千九百一十萬美元)上升10%至七十九億披索(一億七千八百七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由於核心溢利淨額增加 ■ 部份被有關收費道路及鐵路項目之發展成本、醫院集團重組產生之稅項，以及Maynilad的人力精簡成本所抵消
<p>收入由三百零九億披索(七億二千四百一十萬美元)上升10%至三百三十八億披索(七億六千一百五十萬美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映Maynilad、MPTC及醫院的收入增長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錄得綜合債務六百一十一億披索(十四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五百一十億披索(十一億美元)上升20%。其中93%以披索計值。固定利率借貸為總額的93%，而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約6.1%。

股息

MPIC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7披索(0.083美仙)，較二零一三年的末期股息上升68%。連同已派付之現金股息每股0.066披索(0.149美仙)，向股東派付的全年股息達每股0.103披索(0.232美仙)，較去年上升178%。經常性股息派發比率為核心溢利淨額的20%，而去年則為13%。

額外投資／新合作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AFPI(MPIC持有其20%股權)與菲律賓DOTC簽訂一項十年期的特許權協議，為馬尼拉大都會的LRT及MRT路線興建及推行新的自動收費系統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MPIC向Beacon Electric收購Meralco之五千六百三十五萬股股份或約5%權益，作價每股235披索(5.3美元)，總作價約為一百三十二億披索(二億九千七百一十萬美元)。MPIC於Meralco之實際權益增至約27.5%。PCEV及MPIC於Meralco之合計共同權益仍維持於49.9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新加坡之主權財富基金GIC以合共一百零二億披索(二億二千九百六十萬美元)收購MPIC之醫院控股公司MPHHI的39.9%權益。與GIC的合夥關係將加快此部門的醫院及其他健康相關範疇業務的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MPIC以約一億零一百三十萬美元代價，完成自第一太平收購FPM Infrastructure的75%股權。FPM Infrastructure由MPIC最初持有25%股權，現已成為MPIC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單一資產為於DMT的29.45%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LRMC(MPIC擁有其55.0%實際股權)與菲律賓政府就興建LRT1伸延及營運及保養項目簽署一項為期32年的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MPIC與以新加坡為基地之Global Green International Energy(「GGIE」)已就發展一項再生能源項目組成夥伴關係。MPIC與GGIE已投資最多約二億四千萬披索(五百四十萬美元)於項目權益，項目總成本為四億八千萬披索(一千零八十萬美元)。該設施將有能力每日轉化20-25公噸城市固體廢棄物為13,000公升生物柴油。該設施可進行擴充以容許將過剩的熱能轉化為電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MPIC透過MPTC投資六千六百三十億越南盾(三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以取得CII Bridges and Road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CII B&R」)41%權益。MPTC亦須以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向Ho Chi Minh C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墊付一萬三千億越南盾(六千零八十萬美元)，倘若將可換股債券換股，連同已收購之股份，MPTC將取得CII B&R最多45%權益。在可換股債券之總作價中，六千零四十億越南盾(二千八百四十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支付，而六千八百八十億越南盾(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則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支付。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MPIC透過以每股4.9披索(0.11美元)配售十八億一千二百萬股新股份，集資八十九億披索(約二億美元)。資金將主要用作減低應付Beacon Electric之債務水平，為之前公佈的投資項目提供資金，以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Maynilad

Maynilad持有特許經營權至二零三七年，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營運供水及排污系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地區人口約九百七十萬。

年內，Maynilad的資本開支下降22%至四十三億披索(九千六百八十萬美元)，進展延遲因受通行權事宜及難於收購用作污水處理設施的土地所影響。平均無收入用水由38.7%下降至33.9%，而年底無收入用水則由二零一三年的35.4%下降至32.9%。總收費用水量上升4%至四億六千三百二十萬立方米。

收入上升9%至一百八十四億披索(四億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反映收費用水量上升、收費用戶上升5%及清除客戶拖欠賬戶以致平均實際水費上升4%。

有關Maynilad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重訂水費收費基準已延遲兩年，Maynilad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取得有關仲裁程序勝訴結果。新收費導致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基本水費上升9.8%，為每立方米31.28披索(0.70美元)，包括菲律賓MWSS現已加入基本水費之1.00披索(0.02美元)貨幣匯率調整費。為減輕水費上調對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之客戶的影響，Maynilad有意分階段在未來三年實施水費上調，惟須取得MWSS批准。然而，MWSS尚未就仲裁裁決採取任何行動，而Maynilad已正式提示MWSS菲律賓共和國有關延遲實施水費調整的彌償承諾。



Meralco

Meralco擁有特許權可供電至二零二八年，該範圍的生產值佔菲律賓當地生產總值逾半。

於二零一四年，Meralco的售電量上升3%至35,160百萬千瓦小時，升幅受工業及商業需求上升4%以及住宅需求上升1%帶動。天然氣佔Meralco的燃料來源47%，煤炭佔39%。其餘14%包括水能、地熱能及生物能來源。

系統損耗由一年前的6.92%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的記錄新低6.49%，反映Meralco持續致力改善系統效能。其於菲律賓的資本開支上升21%至一百二十四億披索（二億七千九百一十萬美元）。

收入下降11%至二千六百六十三億披索（六十億美元），主要反映來自發電商的轉交費下降、可競爭收入的調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批發電力市場賬單下調，以及系統損耗費用減少，儘管錄得銷量上升及來自附屬公司的非電力收入上升。

於本年度內，Meralco通過取得與菲律賓經濟區開發局（the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的一項二十五年期之特許權協議，於CAVITE經濟區營運輸電系統，擴展其輸電組合。

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Meralco PowerGen」）於新加坡PLP及菲律賓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的投資為Meralco發電計劃的其中一部份。預期於Quezon的San Buenaventura發電廠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可運作。經歷三年延遲，於蘇碧灣（Subic Bay）興建燃煤發電廠有關環境範疇的法院個案已獲解決，建造工程將於本年展開，並將於四年內完成。



MPTC

MPTC透過其於MNTC、TMC及CIC的權益，營運NLEX、Subic Freeport Expressway、SCTEX及CAVITEX。NLEX的特許經營權持續至二零三七年，SCTEX的特許經營權持續至二零四三年，而CAVITEX原有的收費道路段特許經營權持續至二零三三年，其延長路段則至二零四六年。

收入上升6%至八十六億披索（一億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反映於菲律賓的NLEX及CAVITEX的車流量增長強勁。

於馬尼拉，有關Connected Road/Metro Expressway Link項目的具競爭力及挑戰性的程序「Swiss Challenge」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進行，而MPIC目前有權可參與最佳投標競爭。CAVITEX擴展部份的興建工程預期將於今年展開。NLEX Harbour Link延長路段第九路段及第十路段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五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啟用。NLEX Citi Link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或之前開始營運。



於菲律賓其他地方，預期MPTC將於今年上半年正式獲授予Cebu-Cordova Bridge項目。

於越南，16公里的CII Bridges and Roads正在興建當中，並計劃興建另外39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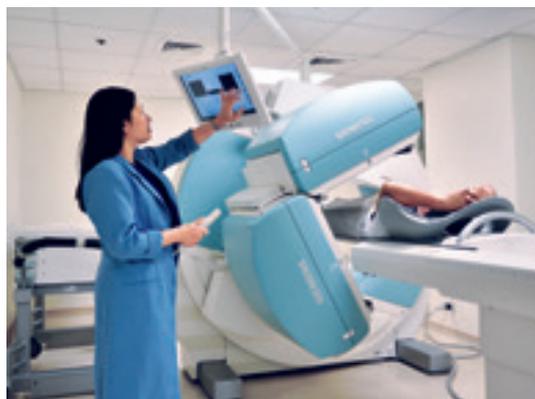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DMT分別就其原有路段(Original road)及北部延伸路段(Northern extension)取得17%及20%之道路收費上調。

醫院

MPIC的醫院集團有八間提供全面服務的醫院及一所以商場為基地之診斷和日間護理中心Megaclinic。MPIC是菲律賓規模最大、提供優質醫院服務的私營醫院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提供2,134張床位。

收入上升13%至一百四十一億披索(三億一千七百四十萬美元)，反映CSMC的收入上升15%、DDH上升14%、OLLH及AHI均上升7%、MDI及RMCI均上升6%及首次計入DLSMC及CLDH的全年收入。

與GIC的合夥關係將加快醫院集團於菲律賓及可能於海外之醫院及其他健康相關範疇的擴展及增長。此部門的目標為擴充至3,700張床位，並在醫院網絡繼續實施協同措施，設施升級及翻新。



二零一五年展望

監管風險上升導致二零一五年的盈利展望不明朗。然而，預期全部三項受監管業務(水務、電力及收費道路)的業務量增長將會持續平穩。

MPIC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MPIC的業績主要以披索計算，平均匯率為44.43披索(二零一三年：42.64披索)兌1美元。MPIC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披索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然而，MPIC以披索呈報的業績仍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全面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百萬披索	2014	2013
按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淨額	7,940	7,209
優先股股息 ⁽ⁱ⁾	(6)	(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7,934	7,204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ⁱⁱ⁾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550	86
— 其他	(13)	(8)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8,471	7,282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ⁱⁱⁱ⁾	18	(66)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MPIC溢利淨額	8,489	7,216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4年：44.43披索及2013年：42.64披索	191.1	169.2
按平均股權計算對第一太平集團溢利貢獻		
2014年：55.8%及2013年：55.8%	106.6	94.5

(i) 第一太平之溢利淨額於扣除優先股股息後列賬。

(ii) 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上之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已重新分配並另行列示。二零一四年之調整五億五千萬披索主要為MPIC的業務開發成本二億四千二百萬披索、於醫院集團重組所產生之稅項二億零七百萬披索以及Maynilad的人力精簡成本一億五千八百萬披索。二零一三年之調整八千六百萬披索主要為MPIC母公司、Maynilad及Beacon Electric的債務再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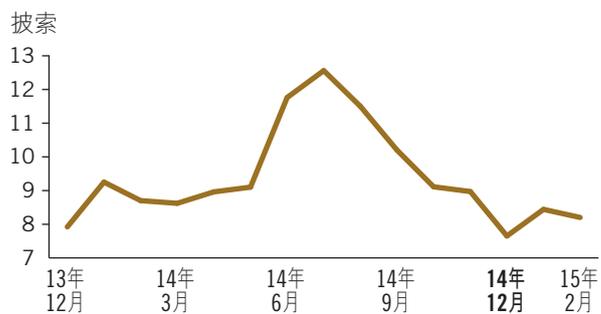
(i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經扣除有關稅項)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溢利貢獻

一千零二十萬美元

股價表現



Philex對第一太平集團的貢獻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調整並折算成美元後之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營業額			溢利		
	2014	2013	% 變動	2014	2013	% 變動
採礦	259.4	201.6	+28.7	27.4	31.9	-14.1
燃油及燃氣	7.1	5.1	+39.2	3.5	2.4	+45.8
總計	266.5	206.7	+28.9			
分部業績				30.9	34.3	-9.9
財務成本淨額				(7.6)	(8.3)	-8.4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0.3)	(0.2)	+50.0
除稅前溢利				23.0	25.8	-10.9
稅項				(7.8)	(10.6)	-26.4
年內溢利				15.2	15.2	-
非控制性權益				6.8	0.7	+871.4
股東應佔溢利				22.0	15.9	+38.4
平均股權(%)				46.2	46.2	-
對集團的溢利貢獻				10.2	7.3	+39.7

Philex的天然資源組合包括：

Philex的金屬相關資產

- Padcal礦場的100%權益
- 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的100%權益
- Lascogon Mining Corporation的100%權益
- 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的100%權益
- Kalayaan Copper Gold Resources, Inc.的5%權益

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 (「Philex Petroleum」)*的能源相關資產

- Pitkin Petroleum Plc的53.1%權益，其於秘魯及菲律賓擁有石油及燃氣勘探資產
- Forum Energy Plc (「Forum」)的48.8%[†]權益，其擁有處於勘探階段的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 (Service Contract 72) 之70.0%權益及於生產階段的Galoc油田 (SC 14C-1) 之2.3%權益，此兩項資產均位於西菲律賓海
-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 (Service Contract 75) (巴拉望西北部) 之50%權益

* Philex持有64.7%權益，第一太平持有11.4%權益，而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 則持有其5.0%權益。

[†] Philex Petroleum直接持有36.4%權益，其擁有51.2%權益的加拿大附屬公司FEC Resources Inc.則持有24.1%權益，而第一太平則持有3.3%權益。

Philex為本集團帶來的溢利貢獻增加39.7%至一千零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七百三十萬美元)，主要反映已售出之黃金及銅數量上升，全年營運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十個月，以及成本管理及營運提升措施，惟部份受銅及黃金質量下降所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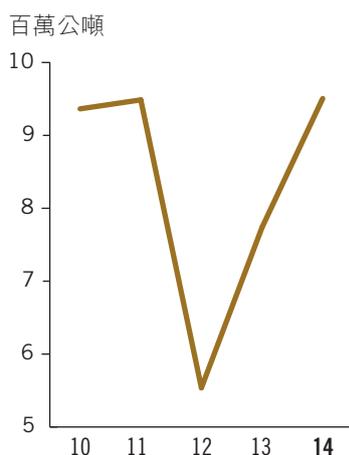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礦產總碾磨量上升23%至九百五十萬公噸(二零一三年：七百七十萬公噸)，反映礦場全年運作，而二零一三年則只運作約十個月，平均質量為每公噸礦產含黃金0.438克(二零一三年：0.503克)及每公噸含銅0.212%(二零一三年：0.236%)。精礦產量上升16%至七萬零六十二乾噸(二零一三年：六萬零五百八十二乾噸)。黃金產量上升5%至十萬五千零八盎司(二零一三年：九萬九千八百零二盎司)，而銅產量則上升9%至三千五百四十萬磅(二零一三年：三千二百五十萬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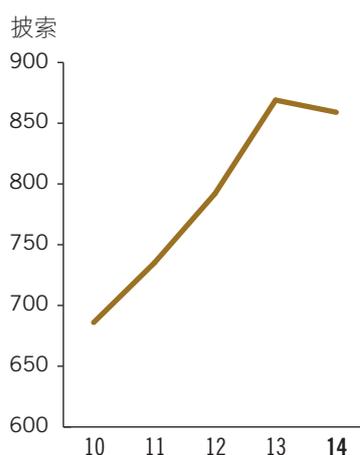
年內，黃金的平均變現價下降2%至每盎司一千二百七十美元(二零一三年：每盎司一千二百九十七美元)，而銅的平均變現價則下降9%至每磅2.98美元(二零一三年：每磅3.27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hilex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五十二億披索(一億一千七百萬美元)，以及一百零三億披索(二億二千九百三十萬美元)的借款，包括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Philex已償還四億七千七百萬披索(一千零八十萬美元)的銀行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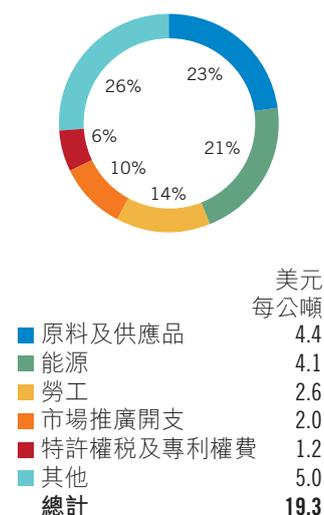
礦產碾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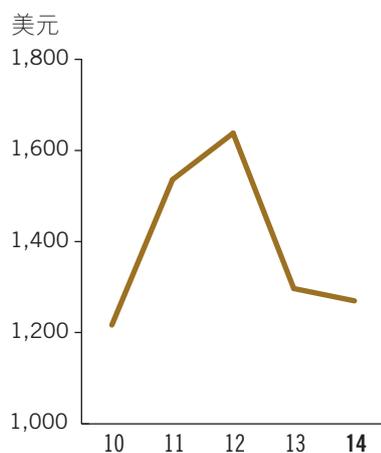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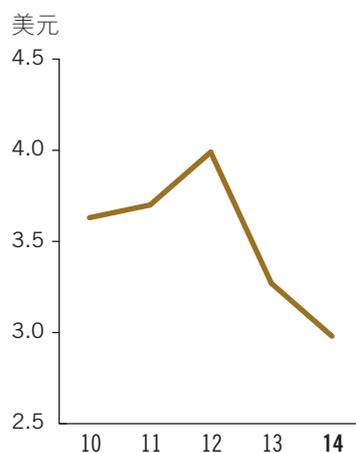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



黃金每盎司平均價



銅每磅平均價



核心溢利淨額由十億零八千萬披索(二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經重列)上升4%至十一億二千萬披索(二千五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三年之核心溢利淨額比較數字，已撇除有關3號尾礦池事件以至業務中斷申索的保險索償所得收益四億二千七百萬披索(一千萬美元) 反映儘管金屬質量及價格較低，但營運日數增加以及成本管理奏效以致成本及開支較預期為低使收入上升
溢利淨額由三億四千二百萬披索(八百萬美元)上升194%至十億披索(二千二百六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收入增加及其他費用淨額減少
收入由一百零五億披索(二億四千六百二十萬美元)上升4%至一百零九億披索(二億四千五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全年營運，而於二零一三年則約為十個月 來自黃金、銅和石油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54%、42%及3%，其餘1%則來自銀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三十九億披索(九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下降15%至三十三億披索(七千四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金屬質量及價格較低
營運成本及開支由八十一億披索(一億九千萬美元)上升15%至九十三億披索(二億零九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及開支上升15%低於噸數上升23%，其與營運日數上升20%相符
每公噸礦產碾磨量之營運成本由八百六十九披索(20.4美元)下降1%至八百五十九披索(19.3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成本削減措施的影響
資本開支(包括勘探成本)由六十一億披索(一億四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下降5%至五十八億披索(一億三千零五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Silangan項目的勘探開支上升至三十七億披索(八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及Padcal礦場的資本開支十八億披索(四千零五十萬美元) 部份被其他礦場及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的勘探成本下降所抵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為Philex母公司成本削減計劃的一部份，其減少約500名僱員至約2,300名。

股息

儘管礦產質量較低及金屬價格疲弱，Philex仍能提高其盈利。Philex董事會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2披索(0.05美仙)，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派付。連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付的中期股息0.03披索(0.06美仙)，二零一四年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05披索(0.11美仙)，派息率為其核心溢利淨額的22%。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Philex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Silangan Mindanao Exploration Company, Inc. (「SMECI」)向已有Philex股東第一太平及Social Security System以發行八年期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的方式籌集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六千一百萬美元)。該等票據之票面息率為1.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等票據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開始可轉換為合共四十萬股SMECI新股份，相當於SMECI於全數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於到期日尚未償還的任何該等票據將會按面值贖回，另加3%的贖回溢價(按每年複利率3%累計)。Philex以該等票據之所得款項償還第一太平所提供之八千萬美元貸款，剩餘所得款項擬用作提供Silangan項目最終可行性研究之所需資金。

Silangan項目

此金銅礦藏發展項目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部之Surigao del Norte。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環境合規證書。其現於冶金學研究的進階階段，以決定從礦藏獲取更多金屬的最有效程序。詳細的水文地質研究和礦內斜道鑽探工程正按計劃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結果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提交Philex董事會。上文所述透過該等票據籌集所得的剩餘款項將用作提供有關研究所需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



礦產資源及已證實儲量

下表為Padcal礦場礦產資源及已證實儲量以及Silangan項目礦產資源的最近期數據：

	Padcal礦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ilangan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Boyongan	Bayugo
資源(百萬公噸)	268 ⁽ⁱ⁾	273 ⁽ⁱ⁾	125 ⁽ⁱ⁾
黃金(克/每公噸)	0.38	0.72	0.66
銅(%/每公噸)	0.21	0.52	0.66
含銅量(千磅)	1,231,400	3,120,000	1,820,000
含黃金量(盎司)	3,242,700	6,300,000	2,700,000
銅等值 ⁽ⁱⁱ⁾ 截止點(%)	0.314	–	–
銅等值截止點(%)	–	0.50	0.50
已證實儲量(百萬公噸)	59.7		
黃金(克/每公噸)	0.41		
銅(%/每公噸)	0.20		
可得銅量(千磅)	217,000		
可得黃金量(盎司)	622,500		
銅等值 ⁽ⁱⁱ⁾ 截止點(%)	0.370		

*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披露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ⁱ⁾ 探明及控制

⁽ⁱⁱ⁾ 銅等值 = %銅 + 0.66 x 克/公噸黃金；金屬價格：銅每磅2.75美元，黃金每盎司1,275美元；可得金屬：82%銅，80%黃金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覆蓋之產業位於菲律賓政府與中國政府存在海域爭端的範圍內。菲律賓能源部 (Philippine Department of Energy)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批准此項目的勘探工作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由Forum完成兩項礦井鑽採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Forum接獲菲律賓能源部通知須立即暫停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的所有勘探工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原因為有關受爭議的菲律賓與中國領海範圍涉及提交聯合國進行仲裁的程序。

二零一五年展望

預期黃金及銅的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將持續看淡，其中認為黃金價格走勢會與預期轉強的美元背道而馳，而銅的價格則須視乎中國生產情況而定。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後期推出的成本節省計劃將可減輕礦產質量下降及金屬價格疲弱的影響。展望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的最終可行性研究將引領全面開發於棉蘭老島前景秀麗的Silangan項目。

Philex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Philex的業績主要以披索計算，平均匯率為44.43披索(二零一三年：42.64披索)兌1美元。Philex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披索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然而，Philex以披索呈報的業績仍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全面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百萬披索	2014	2013
按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淨額	1,006	342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ⁱ⁾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77	1,040
— 就銷售礦產產品所確認之收入	306	(401)
— 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	(318)	(328)
— 其他	(133)	(102)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938	551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ⁱⁱ⁾	39	126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Philex溢利淨額	977	677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4年：44.43披索及2013年：42.64披索	22.0	15.9
按平均股權計算對第一太平集團溢利貢獻		
2014年：46.2%及2013年：46.2%	10.2	7.3

(i) 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上之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已重新分類並另行列示。二零一四年之調整七千七百萬披索主要為勘探資產減值撥備三億三千六百萬披索及人力精簡成本二億七千六百萬披索，部份被出售資產收益五億三千五百萬披索所抵消。二零一三年之調整十億披索主要為投資減值撥備。
- 就銷售礦產產品所確認之收入：Philex按礦產產量確認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規定在確認收入時須達到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將產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移交買方，以及對售出產品並無保留一般涉及擁有權及實際控制權的持續管理參與)。
- 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按照一項已作出之有關Philex於被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評估，若干重估增值調整已被計入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此調整項目乃按其被重估後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所附加之折舊。
- 其他：該調整主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而作出應計Philex溢利淨額代扣稅之款項以及就本集團直接分佔Philex Petroleum業績而作出之調整有關。

(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經扣除有關稅項)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FPM Power/ PacificLight



FPM Power/PLP

第一太平及Meralco PowerGen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合營公司擁有PLP 70%權益。PLP是新加坡首間以全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發電廠。該發電廠的燃料由BG集團按其一項長期協議，通過新加坡政府興建的SLNG碼頭而提供。其複循環燃燒渦輪機發電廠由兩座各可負荷400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而淨發電量共達781兆瓦的渦輪機組成。

PLP之發電廠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開始商業營運。由監管機構按預設價格訂定的賦權合約佔總發電量40%。其餘60%的發電量則透過零售合約出售及供應予商業市場。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太平佔FPM Power的虧損為一千二百萬美元，反映其營運及利息開支部份被電力銷售溢利所抵消。已售的發電量約為4,173千兆瓦小時（換算為約8.5%市場佔有率），當中的82%出售予零售及賦權合約，餘下的18%則為商業市場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PLP的僱員人數約120名。

PLP錄得核心虧損淨額六千九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五千四百八十萬美元），反映新加坡發電市場競爭激烈，虧損淨額為一億一千五百九十萬新加坡元（九千一百三十萬美元），收入為九億二千六百四十萬新加坡元（七億二千九百四十萬美元），營運開支為二千五百三十萬新加坡元（一千九百九十萬美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一千六百九十萬新加坡元（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而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1.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新加坡政府修訂賦權合約水平，其適用於全國的發電廠。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修訂為30%，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下降至25%，並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下降至20%。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PLP完成七億新加坡元的再融資活動，以減少利息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之債務淨額為四億八千七百九十萬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五億三千九百三十萬美元，到期年份至二零二一年。所有借貸均為浮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展望

二零一五年新加坡發電市場的競爭將依然激烈。PLP將透過其營運效率優勢及運作靈活進一步擴大其零售業務組合，目標為爭取可佔其發電量最少50%銷售額的零售合約。連同賦權合約，合約水平將超過預測發電量的80%，從而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

FPM Power/PLP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PLP的業績主要以新加坡元計算，平均匯率為1.270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十二月：1.258新加坡元)兌1美元。PLP根據新加坡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新加坡元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新加坡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然而，PLP以新加坡元呈報的業績仍須作出若干標準綜合調整，以計算第一太平所佔其虧損。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百萬新加坡元	2014	2013
PLP按新加坡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虧損淨額	(115.9)	(11.2)
收購前虧損 ⁽ⁱ⁾	-	2.2
PLP按新加坡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收購後虧損淨額	(115.9)	(9.0)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ⁱⁱ⁾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	37.2	-
— 綜合賬會計之集團內部撤銷	32.1	-
— 賦權合約攤銷	(1.6)	-
— 其他	11.1	-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PLP虧損淨額	(37.1)	(9.0)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ⁱⁱⁱ⁾	9.1	2.5
PLP之調整後虧損淨額	(28.0)	(6.5)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虧損淨額		
2014年：1.270新加坡元及2013年4月至12月：1.258新加坡元	(22.0)	(5.2)
按平均股權計算FPM Power之所佔PLP虧損淨額		
2014年：70.0%及2013年：70.0%	(15.4)	(3.6)
FPM Power之調整後虧損淨額 ^(iv)	(4.6)	(4.3)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FPM Power之經調整虧損淨額	(20.0)	(7.9)
按平均股權計算第一太平集團應佔虧損		
2014年：60.0%及2013年：60.0%	(12.0)	(4.8)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購PLP。因此，於計算第一太平所佔其虧損時並無計入收購前虧損。

(ii) 新加坡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上之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重新分類非經常性項目：若干項目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已重新分配並另行列示。二零一四年之調整三千七百二十萬新加坡元主要為債務再融資成本，就PLP採納收購會計法後於第一太平層面撤銷。
- 綜合賬會計之集團內部撤銷：FPM Power與PLP內部交易於FPM Power綜合會計處理時撤銷。主要綜合賬會計調整包括撤銷FPM Power徵收PLP的股東貸款利息開支及管理服務費。
- 賦權合約攤銷：按照一項已作出之有關PLP於收購當日所進行的公平值評估，PLP供應電力而與監管機構所訂立之賦權合約被作出公平值估量及確認為無形資產。調整與賦權合約賬面金額攤銷有關。
- 其他：調整主要與撥回在結算／變現利率掉期時屬收購前性質而於第一太平層面被撤銷的現金流對沖儲備所產生之額外利息開支有關。

(i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經扣除有關稅項)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iv) 二零一四年經調整之FPM Power虧損淨額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扣除有關稅項)七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百三十萬美元)。

FP Natural Resources/



第一太平及其間接持有之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Agri，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公司FP Natural Resources及一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擁有RHI 50.9%權益及VMC 16.4%權益。第一太平於RHI及VMC的實際權益分別為35.6%及11.4%。

於二零一四年，FP Natural Resources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為一百六十萬美元，反映RHI首次作出全年溢利貢獻。

菲律賓蔗糖業在東南亞是繼泰國及印尼後的第三大。於RHI及VMC之投資為第一太平拓展及將其農業業務組合分散至不同地域計劃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以把握原糖及生化燃料產品需求日益增長的投資機遇。此等投資善用第一太平集團農業業務現有之專業優勢，從印尼擴展至菲律賓及巴西，目標為改善菲律賓蔗糖的收成及生產效率。

RHI乃菲律賓最大的原糖生產商，於二零一四年，計入其擁有45.1%股權之聯營公司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之原糖產量佔全國17%。RHI擁有三間蔗糖研磨廠，一間位於Batangas，兩間位於Negros Occidental，產能合共每天達三萬五千五百公噸甘蔗。其於Batangas的提煉廠產能每天達一萬八千Lkg (Lkg為計量單位，相等於一袋五十公斤糖)。RHI於Negros Occidental亦擁有一間乙醇廠，產能每日達十五萬公升。

VMC佔菲律賓原糖產量的14%。其兩所蔗糖廠房的合計研磨產能每天達一萬五千公噸甘蔗，提煉廠產能每天達二萬五千Lkg。

於二零一四年，RHI合共生產五百四十萬Lkg原糖，並處理二百一十萬Lkg精製糖。其中收入總額約93%來自產品內銷。

RHI錄得核心溢利淨額五億三千萬披索（一千一百九十萬美元），溢利淨額五億三千一百萬披索（一千二百萬美元），營運收入七十六億披索（一億七千二百萬美元），主要反映原糖及酒精的銷售，營運開支六億七千六百萬披索（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十五億披索（三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20%。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之長期債務為五十億披索（一億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平均到期年期約八年，年利率約4.3%。短期債務為五億四千萬披索（一千二百一十萬美元），平均利率約2.4%。

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RHI按每股7.0披索的價格出售其約二億四千一百八十萬股庫存股份予FAHC（一家FP Natural Resources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並集資約十七億披索（三千八百四十萬美元）。

由上述交易籌集所得資金將用作發展RHI的長遠項目，包括提升設施及拓展乙醇及聯合發電業務之組合。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RHI董事會批准一項年度股息政策，向股東派發溢利淨額之35%作為股息。RHI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12披索（0.27美仙）予股東。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12披索（0.27美仙），RHI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0.24披索（0.54美仙）。



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RHI之附屬公司Roxas Pacific Bioenergy Corporation收購San Carlos Bioenergy, Inc.（「SCBI」）之26.7%權益，有關作價為四億二千萬披索（九百四十萬美元）。SCBI為一家位於菲律賓San Carlos City, Negros Occidental的生物乙醇公司。

二零一五年展望

隨著糖的進口關稅於二零一五年下降至5%，預期競爭壓力將會增加。Roxas必須透過提升廠房營運效能、穩定甘蔗及原料供應，及通過整合及合理化精簡以提升產能使用率，從而提升利潤及其於區內的市場佔有率。

FP Natural Resources/RHI與第一太平所呈報的業績之對賬

RHI的業績主要以披索計算，平均匯率為44.43披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44.40披索)兌1美元。RHI根據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披索呈報。第一太平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業績，以美元呈報。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大致上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礎，然而，RHI以披索呈報的業績仍須作出若干調整，以確保全面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該等調整之分析如下。

百萬披索	2014	2013
RHI按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溢利淨額	531	529
收購前溢利淨額 ⁽ⁱ⁾	–	(481)
RHI按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收購後溢利淨額	531	48
會計處理及列報差異 ⁽ⁱⁱ⁾		
– 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	(33)	(3)
– RHI溢利淨額之代扣稅	(53)	(5)
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調整後RHI溢利淨額	445	40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 ⁽ⁱⁱⁱ⁾	(1)	–
RHI之調整後溢利淨額	444	40
百萬美元		
以當時平均匯率計算之溢利淨額		
2014年：44.43披索及2013年12月：44.40披索	10.0	0.9
按平均股權計算FP Natural Resources之所佔RHI溢利淨額		
2014年：34.0%及2013年12月：34.0%	3.4	0.3
FP Natural Resources之調整後虧損淨額 ^(iv)	(1.1)	–
由第一太平呈報之FP Natural Resources之經調整溢利淨額	2.3	0.3
按平均股權計算第一太平集團應佔收入		
2014年：70.0%及2013年12月：70.0%	1.6	0.2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購RHI。因此，於計算第一太平所佔其溢利淨額時並無計入收購前溢利淨額。

(ii) 菲律賓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不同及其他列報上之差異，就此作出的主要調整項目包括：

- 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由於本集團收購RHI之34.0%權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進行公平價值評估，並進行若干公平價值調整。此調整項目乃按其評估後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所附加之折舊。
- RHI溢利淨額之代扣稅：該調整主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而作出應計RHI溢利淨額代扣稅之款項有關。

(iii) 為反映基本營運業績及溢利貢獻，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經扣除有關稅項)未有計算在內而另行列報。

(iv) 調整後FP Natural Resources虧損淨額指其公司間接費用。

主席函件



親愛的股東

環球經濟於二零一四年的增長步伐較預期慢。美國及英國重拾增長的勢頭，但其他已發展國家的增長則放緩。同時，發展中國家的增長亦放緩。印尼的增長率約5%，為過去五年最低。與其相比，通常經濟增長率較低的菲律賓則約6%，超越印尼。

縱使5%的增長被市場視為緩慢，但其亦可有強勁的回報。這正是投資者投資於第一太平及我們的股東中有相當比例為長期股東的原因。我們的資產價值於過去十二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20%，我認為增長將會持續。我們繼續堅持履行承諾，致力提升股東價值。

我們對各業務營運市場於未來能持續強勁增長仍然充滿信心。我們繼續專注投資於熟識及有前景的業務，即電訊、食品／消費品、基建及天然資源。我們傾向投資於能為股東提供現金的公司，也傾向投資於大型公司，因我們於改善其現金流的工作能發揮顯著效益。我們亦堅持必須在所投資的公司中

取得重大影響力或管理控制權，這樣我們才能對其策略方向及財務狀況更具信心。

隨著踏入二零一五年，我們對未來更趨樂觀。新的投資將提供盈利貢獻，而旗下較成熟的資產多年來如預期一樣能穩定地提供強勁的現金流。展望將來，我們對第一太平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

林逢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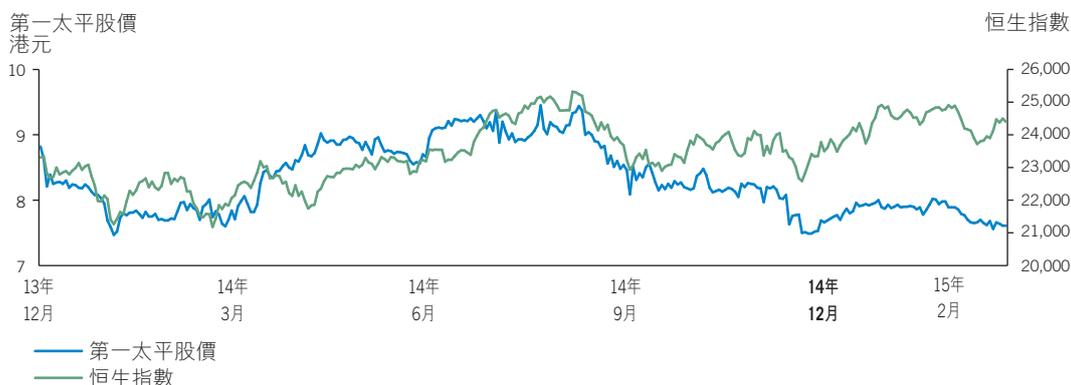
親愛的股東

第一太平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經歷多項挑戰及轉變，同時亦奠定了新基礎迎接新增長。

印尼去年之經濟增長率為5%，若於成熟市場是相當理想的數字，但對當地而言則略為失望。菲律賓經濟的增長步伐加快，錄得稍高於6%的增長率，為二零一四年增長速度最快的地區之一。

增長一直以來均為第一太平發展重要的一環。Indofood的核心溢利於過去十年上升七倍，且未見有明顯減慢跡象。Indofood為印尼最大的食品公司，亦為該國唯一於海外廣受認識的品牌。消費者購買更多其產品，並增加對更佳品質產品的需求，推動Indofood業務內部增長，例如消費者選購的乳製品由煉奶擴大至經超高溫處理之牛奶，以至液態鮮奶及雪糕。收購亦有助其業務增長。我們已收購達能(Danone)於印尼之液態乳製品

第一太平股價與恒生指數比較



業務。更嘗試在消費性食品及非耐用產品以外的市場邁出了第一步，與日本的Oji Holdings成立合營公司，生產及銷售嬰兒尿片。

MPIC亦不怠慢，於過去六年每年均錄得雙位數字的盈利增長，其各項主要業務以數量計將可持續強勁的增長——不論是收費道路的車流量、透過水管的供水量，或我們電網的供電量。MPIC正進軍新業務，如類似香港八達通卡的自動收費系統(Automated Fare Collection System)。我們正研究新的公私合營基建項目，以改善菲律賓人民所需的服務，並應對菲律賓多變及不明朗的監管風險。不管是有關Maynilad的供水特許權或是MNTC的收費道路業務，監管機構似乎未能遵循各合約及其條款，令合約精神因而存疑。

暫且讓我轉談另一更令人振奮的話題：轉型。PLDT多年來為數以百萬計的菲律賓人民提供價格相宜的基本流動電話及短訊服務，其現正由一家傳統的電訊公司迅速轉型為一家數碼通訊公司及多媒體供應商。作出這項改變並非易事，其需於網絡、頻譜、內容等各方面進行大量投資。然而，這是PLDT持續增長必要的，亦對提升其客戶的生活質素以及建設現代化網絡社會必需的。

Philex亦正進行轉型。運作半世紀的Padcal礦場的礦產質量正下降，提醒我們位於菲律賓南部棉蘭老島，主要含銅及黃金的Silangan項目的重要性。第一太平除透過其於Philex的投資擁有Silangan項目的經濟權益外，亦很有機會持有Silangan項目之

28%直接權益。在此年報付印之際，礦務及地質工程專家正準備完成一項可用作融資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其可用作為此項可帶來豐厚收入的項目尋找融資的基礎。這轉型正是Philex所需。

最後，二零一五年將是澳洲食品公司Goodman Fielder的歷史轉折年。我們與新加坡Wilmar International合作完成收購此優秀之公司，務求將其轉型為一家區域性食品公司，為亞洲各地消費者提供所需服務，尤其是我們稱之為家，且增長迅速的東協市場，而不僅是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群島市場。

我們所面對的挑戰包括不同的風險。雖然如此，我們對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質素充滿信心。我們的市場強大且穩健。我們過往一直為持份者創建價值，我們有信心現選的路向將能持續提升股東價值。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會



1 2
3 4



林逢生 1

主席

六十六歲，林氏畢業於英格蘭薩里的Ewell County Technical College。彼為三林集團總裁兼行政總監，以及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及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並於多家公司擔任專員及董事。

林氏於多家跨國公司出任顧問會成員。彼曾任GE 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現為以德國為基地之保險公司Allianz SE的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成員及Rabobank Asia之食品及農業業務顧問會(Food & Agribusiness Advisory Board)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亞洲企業領袖協會(Asia Business Council)。

彼自一九八一年起為第一太平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主席一職。

彭澤仁 2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六十八歲，彭氏以優異成績取得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氏曾在馬尼拉任職於菲律賓的Philipp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ts Inc. (PHINMA)，並曾於香港的Ban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美國運通銀行工作。彭氏其後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創立第一太平。

彭氏自一九八一年創立第一太平至一九九九年一直擔任常務董事之職。彭氏其後獲委任為執行主席，並出任該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繼而出任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氏為於印尼的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總裁專員。在菲律賓，彭氏現擔任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ePLDT, Inc.、Smart Communications, Inc.、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前稱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Medical Doctors, Inc. (Makati Medical Center)、Davao Doctors, Inc.及Colinas Verdes Corporation (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Mediaquest Holdings, Inc.及Associated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TV 5)之主席以及Roxas Holdings, Inc.之副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菲律賓總統府向彭氏頒授Komandante等級之Order of Lakandula勳銜，嘉許彭氏對該國作出之貢獻。彼亦獲菲律賓管理協會(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選為二零零五年最佳管理人(Management Man of the Year 2005)。彭氏於二零一零年獲Far Eastern University頒發理科榮譽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二年獲菲律賓Holy Angel University、Xavier University及聖北達大學(San Beda College)頒發人文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華頓學院監督委員會會員。

在公職方面，彭氏現任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PBSP)、PLDT-Smart Foundation Inc.、One Meralco Foundation, Inc.、Philippine Disaster Recovery Foundation (PDRF)主席及Philippine Business for Education (PBED)董事。彼亦為聖北達大學及於Pampanga的Holy Angel University信託委員會主席，以及為Stratbase Albert del Rosario Institute信託委員會聯席主席。

在運動方面，彭氏為MVP Sports Foundation, Inc.主席、Samahang Basketbol ng Pilipinas總裁及菲律賓國家拳擊協會(Amateur Boxing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ABAP))主席。

黎高臣 3

執行董事

五十九歲，黎氏畢業於肯特大學，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為Forum Energy Plc執行主席、Goodman Fielder Limited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以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第一太平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黎氏亦為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並成立企業及商務部門，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

黎氏於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區域性電訊業、債務及股本市場、企業重組及中國企業私有化方面均擁有廣博經驗。黎氏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唐勵治 執行董事

七十五歲，唐氏取得紐約大學理學士學位及Fairfield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他曾出任多個高級及行政管理職位，其中包括Crocker Bank之企業副總裁以及美國Olivetti Corporation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常務董事。

唐氏其後創辦國際管理及顧問公司EA Edwards Associates，此公司專於制定策略及改善生產力範疇，辦事處遍及歐美及中東。

唐氏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第一太平為執行董事，負責策略規劃及企業重組，引領集團進軍電訊及科技業。彼現時負責掌管第一太平之企業策略，並帶領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拓展活動。唐氏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彼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Asia Society Philippines信託人、IdeaSpace Foundation之顧問及Jeti Investments, LLC董事。唐氏為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非黨派智囊組織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東南亞區域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任美國東盟策略委員會(the U.S. ASEAN Strategy Commission)委員。

Napoleon L. Nazareno 非執行董事

六十五歲，Nazareno先生於宿霧之University of San Carlos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於A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IM)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法國楓丹白露的Europe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完成INSEAD行政課程。

於一九七三年，Nazareno先生於Phimco Industries, Inc.擔任軟包裝部產品助理經理，於一九八一年加入跨國公司Akerlund & Rausing擔任署理產品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出任Akerlund & Rausing(菲律賓)總裁兼行政總監。Nazareno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總裁兼行政總監。

Nazareno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擔任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前稱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其為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的流動通訊附屬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監。於二零零零年擔任Smart的總裁兼行政總監，其後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母公司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總裁至今。Nazareno先生亦為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之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為GSM Association Worldwide之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七十歲，陳教授曾就讀香港大學及牛津大學，現為九龍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教授及董事、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香港行政局議員及立法局議員。陳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會主席、深圳前海創新研究院院長、香港金融管理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之董事、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傑出院士，及香港公開大學榮譽教授。陳教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五歲，范氏持有史丹佛大學工程學士銜及統籌學碩士銜，及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銜。

范氏曾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管中國工業業務。范氏於退休前，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該公司發展成為中國廢物發電行業領軍企業作出重大貢獻。

范氏現為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Goodman Group(一家於澳洲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范氏並為AustralianSuper(一家於澳洲成立的退休基金)的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起展開臨時清盤程序)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二歲，梁氏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監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梁氏在HSBC Holdings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亦曾任在香港上市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梁氏現為醫院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司庫。梁氏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常務董事，及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及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Graham L. Pickl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Pickles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分銷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亞洲及澳大拉西亞之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管理多項分銷業務，在行內年資逾二十年。

Pickles先生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及Goodman Fielder Limited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曾任Te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監，Tech Pacific於一九九七年被第一太平出售前為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彼亦曾任Hagemeyer N.V.(第一太平擁有其控股權益至一九九八年)之執行委員會成員。Pickle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林宏修

非執行董事

六十三歲，林氏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取得經濟學士學位，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修讀北京長江商學院(Cheung Kong School of Business Beijing)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林氏現為PT Indocement Tunggul Prakarsa Tbk副總裁專員，以及Pacific Industries 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數家印尼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謝宗宣

非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謝氏畢業於新加坡義安學院(Ngee Ann College)。彼現為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專員、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及PT Indoritel Makmur Internasional Tbk總裁專員，並為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專員、PT Indocement Tunggul Prakarsa Tbk董事及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第一太平董事會。

高級行政人員



Ray C. Espinosa 1

副董事

五十九歲，Espinosa先生擁有密歇根州大學法律學院之法律碩士學位，並為Integrated Bar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SyCip Salazar Hernandez & Gatmaitan之合夥人，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為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Covington and Burling的外地成員，其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九年擔任馬尼拉安德雷爾大學(Ateneo de Manila)法律學院法律系講師。

Espinosa先生為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Roxas Holdings, Inc.、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及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之董事。彼亦擔任Lepanto Consolidated Mining Company (Lepanto)之獨立董事。彼為Meralco財務委員會主席及Lepanto審核委員會主席。Espinosa先生為Meralco總法律顧問及PLDT之監管事務及政策辦事處主管。彼亦為PLDT之Beneficial Trust Fund的受託人。

Espinos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太平。彼為第一太平集團之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及於菲律賓的傳訊辦事處之主管。

瑪亦玲 2

副董事

五十九歲，瑪氏於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取得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得菲律賓大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菲律賓SyCip Salazar Hernandez and Gatmaitan Law Offices，並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

瑪氏於銀行、金融與證券、建設與基建、投資、併購、採礦及天然資源範疇擁有豐富之執業經驗。

彼現為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 Gold Philippine, Inc.、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mpany Inc.、Lepanto Mining Corporation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董事。瑪氏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第一太平。

華理斯 3

首席財務總監

六十四歲，華氏持有伯明翰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華氏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第一太平之集團副總裁前之七年間為香港羅兵咸會計師

事務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第一太平首席財務總監。華氏其後加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The Sanctuary Group，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該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再度加盟第一太平集團，出任Blue Ocean Wireless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成為Forum Energy Plc(本集團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財務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調任為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首席財務顧問。華氏亦為JPMorgan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Income Trust Plc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第一太平之首席財務總監。

利翊綽 4

執行副總裁

企業拓展

五十六歲，利氏於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經濟及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利氏於一九八四年調駐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彼為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及Forum Energy Plc之非執行董事。利氏於二零零六年加入第一太平，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履行現任職務前為集團財務總監。

林美仙 5

執行副總裁

集團人力資源

六十歲，林氏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所頒發之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第一太平。

吳漢邦 6

執行副總裁

集團財務

五十二歲，吳氏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氏於一九八八年自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及商業顧問部轉投第一太平。吳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集團財務部執行副總裁前，曾任第一太平集團之集團司庫，並歷任集團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彼為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



任展弘 7

執行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四十九歲，任氏獲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文學士學位，並於牛津大學St. Antony's College完成斯拉夫及東歐研究哲學碩士課程。彼曾任職財經記者多年，於一九九零年代初開拓及領導彭博於莫斯科分部達五年，其後加入道瓊斯，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在莫斯科及香港任職部門主管。任氏其後擔任滙豐銀行批發部亞太區企業傳訊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第一太平。

楊鴻祥 8

執行副總裁

企業拓展

三十八歲，楊氏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負責掌管集團的企業拓展活動，包括併購、策略性投資、合營及其他業務組合之公司擴展活動。於加盟第一太平前，楊氏任職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引領於亞洲提供多元化產業的投資銀行服務。彼亦曾出任德意志銀行的併購部門董事，向客戶提供於亞洲及美國的併購、撤資及槓桿投資交易的意見。楊氏於紐約開展其事業，汲取有關資本投資及投資銀行的交易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第一太平。

陳炳昌 9

副總裁

集團財務總監

四十五歲，陳氏分別獲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與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類商業活動，包括核數、會計、財務及管理範疇累積豐富經驗。陳氏於一九九六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陳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副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前出任集團財務副總裁。

張秀琼 10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

五十一歲，張氏分別獲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及卡本代爾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頒授商業經濟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National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由九龍倉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之企業傳訊部轉投第一太平。

李麗雯 11

副總裁

公司秘書

五十七歲，李氏於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李氏於一九八七年加盟第一太平前任職於香港理工大學教務處。在此之前，曾任職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司秘書部。李氏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第一太平公司秘書。

連子行 12

副司庫

副總裁—集團稅務

四十五歲，連氏獲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及Coventry University分別頒授管理科學碩士與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連氏於一九九八年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轉投第一太平，彼曾於該公司擔任稅務經理。連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副司庫及集團稅務副總裁前出任集團稅務及庫務副總裁。

C. Noel E. Torres 13

副總裁

企業拓展

三十八歲，Torres先生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Torres先生為第一太平集團企業拓展部門成員，負責尋找及執行併購交易及策略性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加盟第一太平前，彼為Metro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業務拓展團隊之行政人員，及曾為美國科技行業的投資銀行家。



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及慈善基金的企業社會責任宗旨



- 在草根階層及精英級別建立長期的體育發展計劃
- 主要支持羽毛球、籃球、拳擊、單車、高爾夫球及跆拳道



為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提供緊密合作的框架：

- 共享資料、資源及義工以達致集體成效
- 免除不必要的重複工作，並識別協同效益
- 展示第一太平集團為建設菲律賓的可信賴夥伴



於菲律賓推廣以科技及科學為主的企業：

- 於全國及東南亞推行創業挑戰計劃
- 舉辦科技創業訓練營
- 提供財政資助及培訓



為推廣以下項目提供資金：

- 教育
- 生計及社會企業
- 災難應變及復原
- 青年及藝術
- 體育發展



體現五大支柱的社會及社區活動，分別為：

- 建立人力資本
- 社區外展
- 強化經濟價值
- 保護環境
- 人類團結互助



- 透過Mano Amiga (「友誼之手」) 提供優質教育
- 透過以民眾建立基礎建設的合作計劃，賦權民眾
- 透過 *Shore It Up* 提升環保意識



- 發展社會企業
- 透過Pusong Philex計劃推行社區的健康、教育、生計及基建發展
- 透過Adopt-A-Mountain及Adopt-A-Forest計劃推廣環境保護
- 透過參與國家綠化計劃緩解及應對氣候變化



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及支援：

- 在偏遠及島嶼社區推行家居及公立學校電氣化
- 能源教育
- 修復公立學校的電力設施
- 生計和企業發展
- 透過體育活動推行青年發展
- 救災工作
- 推廣員工義工服務
- 支援災區電力修復



為推廣以下範疇推行措施及建立合作關係：

- 為邊緣化社區改善水務
- 健康
- 保護水源
- 水利教育
- 支持體育活動
- 提供謀生機會
- 災難應變



支持可改善以下範疇的活動：

- 健康
- 環境
- 教育



- 建立公私營合作關係，強化公共及軍事醫院的組織能力
- 災難及緊急醫療救援
- 進行醫療及外科工作



為推廣以下項目提供資金：

- 災難應變、復原及重建工作
- 為貧窮病人提供醫藥援助

責任文化

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均以最高道德責任的標準營運其業務，保障並提升持份者利益。我們提供平等機會予所有員工，不受種族、宗教及性別所限發展其事業。我們對創建價值的承諾源於我們與社區實際需求有密切的聯繫。我們的業務對社區有所承擔，確保電訊、電力、水源、食物、醫療服務及道路等重要服務維持良好狀況。

第一太平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由最高層帶領。於總公司及營運公司的管理層憑藉其領導專才，為所在社區提供支援。

企業社會責任為本集團使命的關鍵要素

第一太平持續發展其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為本集團「於亞洲創建長期價值」的使命作出重要貢獻。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繼續按各自的企業社會責任宗旨貢獻其社區，各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團隊合作無間，為有需要的社區組織提供即時緊急應變支援。我們亦專注於本集團各業務的所在國推行長期計劃，以改善當地人民的生計、提升健康及教育水平以及保護環境。

第一太平向設在香港的總公司約四十名員工提供：

僱員福利

- 為僱員及其配偶和子女提供醫療保障
- 所有僱員均享有健康檢查服務，以及人壽及意外保險
- 職員康樂會以專款為僱員及其家人提供活動，以促進僱員與其家庭的關係
- 持續進修，透過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組織提供與工作有關的研討會，以及報讀兼讀課程以增廣知識



環境保護

- 鼓勵電子通訊及備案
- 減少使用紙張
- 與已登記的股東以電子通訊方式溝通，減少印製三分之二數量的財務報告
- 回收廢紙、塑膠及金屬廢物
- 更換辦公室設備，訂立節省能源及減少碳排放指引
- 鼓勵進行電話會議及視頻會議，以減少管理人員出差的次數

對香港社區的支持

- 公益金
- Hope for Children
- 香港嶺南大學獎學金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獎學金計劃



緊急應變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太平集團繼續為受颱風約蘭達摧毀的地區提供救援及援助。該風災造成六千二百人死亡，超過四百一十萬人失去家園。

總統協助重建及復原辦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ial Assistant for Rehabilitation and Recovery (「OPARR」)) 指定第一太平集團的災難應變平台「Tulong Kapatid」為Capiz省的「發展贊助組織」，以及為Tacloban的其中一個發展贊助組織。PLDT為OPARR提供互聯網連繫服務。



通訊服務及流動現金

Smart與聯合國兒童基金(「UNICEF」)攜手協助颱風約蘭達的生還者，特別是兒童，與家人團聚。Smart為UNICEF旗下的快速追縱家人及團聚(Rapid Family Tracing and Reunification)計劃，提供「Smart Bro」通訊咭及為期六個月的免費通話服務。Smart亦與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UNDP」)及Land Bank of the Philippines合作，啟動及持續擴展UNDP的流動現金轉賬計劃。受惠人士可參與短期工酬(cash-for-work)計劃。

食物、食水及庇護所

受災社區最需要的是食物、食水、救援物資及庇護所。PLDT-Smart Foundation(「PSF」)為約七千七百五十個家庭提供超過二百三十萬披索的救援物資，及向約五十個家庭提供每份價值一萬九千披索的庇護用品包。PLDT Comrel亦向Leyte以至Palawan二十個受影響的地區捐贈飲用水，而PLDT則送贈七百個過濾器予Tacloban市。Maynilad與聯合國的WASH Cluster合作提供手提便攜式處理器，捐贈超過二萬一千三百個小巧的濾水系統，讓四萬二千六百六十多個家庭受惠。



重建教育場所、教堂及恢復生計

PSF、One Meralco Foundation(「OMF」)及TV5的社會行動平台Alagang Kapatid Foundation Inc.(「AKFI」)捐建教室、捐贈食物及學習教材。

PLDT亦與馬尼拉明愛(Caritas)及Smart攜手，於Tacloban捐建八個教室，於Antique興建一所設四個教室的學校大樓及五所教堂。

第一太平集團積極協助各社區重投日常運作。Tulong Kapatid向Capiz的漁民提供逾五十艘漁船。PSF、OMF及AKFI亦向Capiz最大的生態旅遊點Ormoc，捐贈三十艘漁船以及一艘可乘載二十至三十名乘客的公用船，用以接載學童上學。Smart向Leyte、Capiz及Samar的約蘭達風災生還者，提供三輪車及超過四百個可用以開設通話充值小生意的售賣包。

IdeaSpace

於二零一四年，IdeaSpace倡導科學及技術創作，並推廣科技創業，藉以建設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以來，IdeaSpace已於二十九家公司作出投資。

於菲律賓更多社區舉辦科技創業訓練營

為向菲律賓以至區內新興市場提供更多科技創業及創新機會，IdeaSpace於二十三個城市推行計劃舉辦八十七項活動，參與人數超過二萬人。IdeaSpace的第三屆初創公司比賽吸引超過一千份來自菲律賓與其他十六個國家的申請，數目較往年大增60%。



國際合作

IdeaSpace獲邀出席第一屆彭博東協企業高峰會(Bloomberg ASEAN Business Summit)分享其投資理念。這是一個由新世代公司組成的公開論壇，討論關於「連繫的世代」(The Connected Generation)的議題。此組織更獲邀參與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之美國與亞洲科技管理課程，分享其在新興市場推行創培及投資活動的理念。



本土試行，全球推行

IdeaSpace部份旗下的公司陸續取得國際認可。Timefree Innovations是一套虛擬排隊系統，為高顧客流量的交易機構創造良好的顧客體驗，於二零一四年在國際上兩度獲採用。Sustainable Alternative Lighting (「SALT」)的首項產品是利用自來水及餐桌鹽為照明燈及流動裝置充電，可持續發展的設計具成本效益兼不損生態；該產品代表菲律賓於南韓舉辦的「二零一四年創業國家」(Startup Nations 2014)創業大賽與來自五十個國家的代表競逐，並榮獲第四名。SALT亦在大賽中取得參加者之選 (people's choice) 及KOTRA等獎項。SALT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IdeaSpace的速成計劃。

IdeaSpace 旗下新添十二家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此組織在第二屆比賽後額外投資於十家公司。並與五百家初創公司作共同投資，其為全球最大規模之一的初創公司基金。這些於二零一四年內所作的投資，相等於旗下初創公司直接投資三千萬披索，當中包括於第二屆初創公司的投資、第一屆初創公司的後續資金以及兩方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IdeaSpace將以東協整合為工作要點，推動與學術界、政府及業界機構進行多方合作，在菲律賓成立創新樞紐的平台。

PLDT及其附屬公司Smart及Sun Cellular善用其網絡及科技專長，透過涵蓋多個界別及行業的各項計劃，改善菲律賓資源不足的社區內居民的生活。

防災意識及應變

菲律賓越來越受災難(如超強颱風約蘭達)影響，防災意識變得更為重要。有鑑於近期氣候相關的緊急情況，Smart繼續善用其流動電話之優勢，將其應用於緊急情況及防災意識工作上。Smart與the Office of Civil Defense-National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and Management Council (「OCD-NDRRMC」)以及建基於宿霧的新科技公司Tudlo Innovation Solutions, Inc.合作，推出流動應用程式Batingaw，於災難及緊急情況下可將所有智能手機轉用為一項救生工具。

Batingaw在菲律賓語的意思是「汽笛」，此乃OCD-NDRRMC就其全國災害管理工作採用的主動而全面的災害管理流動應用程式。此流動應用程式讓政府機構、各組織及個人等均可即時收取災害警告、諮詢意見、位置數據及災害地圖。其可在災害中指引使用者到達安全的地方，以及讓他們更容易及更快速為緊急應變機構提供資料。

Smart將以此成功的模式作為藍本，繼續為綜合防災意識及應變策略採用及實施多項利用流動技術的解決方案，其可用作未來防災意識計劃及規劃的全球性標準。

於二零一四年，PLDT集團亦協助於東達沃省(Davao Oriental)之Cateel市受Pablo影響的社區。其已向東達沃省政府交付在Baganga市興建之第一批房屋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已向由省政府所識別的受惠人士提供二十九個房屋單位。該處將有合共二百六十六個房屋單位。有關房屋項目乃由第一太平集團公司提供相關資金，並將取名為MVP Tulong Kapatid Homes。



mEducation

Smart繼續進行其流動教育空間計劃，幫助更多人獲得優質教育。有關計劃包括將教育署之Bureau Alternative Learning System (「BALS」)之內容數碼化，讓該署之流動教師可隨時隨地在網上或網下均可使用BALS的流動應用程式。偏遠地區之非正式學習者亦可透過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System使用學習模組。

透過Smart Virtual Extension Classroom (「Smart VEC」)模式，缺乏教師的離島學校可取得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專家教師的學習資料。Smart VEC採用了由Bernido科學家開發、專注於STEM的學習平台、平板電腦及雲端技術及連接，以及為此目的而開發的TeachRemote流動應用程式。



Smart亦於二零一四年開展SWEEPx: Mobile Apps Development (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其為一項專為教師提供五日培訓的課程，旨在讓於專上學院及大學內認識Java及物件主導程式編製的教師能在Android儀器上創造應用程式，從而創造人人機會均等的環境。對流動應用程式開發人員的需求繼續如智能電話用量般快速上升。有了SWEEPx，Smart的目標為透過在學校建立更大的Android應用程式開發人員的基礎，培育流動應用程式開發社群。

Smart亦與the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Open University (「UPOU」)共同開發菲律賓首項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MOOC」)，讓任何人無論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只要可連接互聯網，即可修讀UPOU的網上課程。首個課程乃有關Android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十月首次舉辦時，錄取了近七百名學員。Smart與UPOU亦將於該計劃內提供有關科技創業，以及iOS應用程式開發等課程。



Smart與教育署再次就Abot Alam項目合作，此項目旨在為菲律賓數以百萬計的失學青少年創造教育、就業及創業機會。計劃為找出菲律賓所有十五至三十一歲的失學青少年，將他們與合適的政府或民間社團計劃作配對，給予他們完成高中及取得所需技能的機會，並獲得就業或創業的機會。

mHealth

Smart與Ateneo Java Wireless Competency Center組成聯盟，進行健康及技術相關工作，從而提升Secured Health Information Network and Exchange (「SHINE」) 的能力，使其成為公開的開創平台，讓使用者貢獻模組及外掛程式。SHINE與衛生署及多位持份者進行諮詢後，於二零一一年推出菲律賓首個電子病歷及電子轉診服務的雲端系統，於有互聯網覆蓋的任何地方均可隨時使用。mHealth平台在當地與海外贏得多個獎項，SHINE容許健康服務單位及專業人員輸入電子病歷、發送電子轉診予其他健康服務單位、製作報告，以及發送提示短訊予病人。

提供生計及建立社區

Smart聯同the Bureau of Fisheries and Aquatic Resources、Philippine National Police Maritime Group及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推出短訊熱線，讓有關的公民及執法人員可快速及容易地舉報海上違規事項。700 DALOY (Dedicated Alert Lines for Ocean Biodiversity)熱線則於Tawi-Tawi率先試行，稍後將可於菲律賓其他地區使用。

Indofood堅持以符合當地社區利益及不損其營運業務地區環境的方式，為顧客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

Indofood履行其對各項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承諾，以符合其為社會福利及環境作出貢獻的使命，並繼續為持份者創建價值。

保護環境

可持續種植

Indofood透過其農業業務集團IndoAgri積極推行可持續的棕櫚油生產。IndoAgri以行業中最佳的可持續發展實務及標準作為參考，並承諾於二零一九年或較前為其所有種植園及油棕櫚磨坊取得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RSPO」)及Indonesian Sustainable Palm Oil (「ISPO」) 認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IndoAgri的35%棕櫚原油總產量(即三十三萬二千公噸)獲認證符合RSPO標準；而Indofood集團的5%棕櫚原油總產量(即四萬五千公噸)亦獲得ISPO的認證。RSPO是全球認可以可持續方式生產棕櫚油的最高標準。此項審核涵蓋八項原則、四十一項準則及一百三十九個重點，當中二十二個重點屬環境保護範疇。

RSPO 原則及準則概要：

原則	準則數目	印尼國家闡明指標	
		主要	次要
致力提高透明度	3	2	2
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3	6	8
致力於長遠經濟及財務範疇的可行性	1	1	1
種植者及碾磨商使用適當及最佳方法	8	19	22
天然資源及生物多樣化方面的環保責任及保護	6	8	9
對受種植者及碾磨商影響的僱員、個人及社區作負責任的關顧	11	20	16
以負責任的準則培植新種植物	8	12	11
致力持續改善活動的主要範疇	1	1	1
總計	41	69	70

IndoA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可瀏覽www.indofoodagri.com。

於價值鏈的責任

IndoAgri正與其外部棕櫚原油供應商探討訂立棕櫚油採購政策及負責任供應商指引(Palm Oil Sourcing Policy and Responsible Supplier Guideline)，其約80%的第三方棕櫚原油供應商已同意參與。

Indofood已訂立一套綜合關鍵績效指標數據管理系統(KPI Data Management System)。利用其SAP平台，將所有相關數據集結成單一數據庫，為管理人員提供即時的營運及農學數據。Indofood亦採用一套RSPO碳計算工具，為集團訂下碳基線水平、計算碳排放，並制訂減低碳排放的行動計劃。

IndoAgri採納零燃燒政策以減少碳排放，並根據RSPO及ISPO規定保養高保存價值(High Conservation Value)的區域。其現正尋找其他選擇以逐步停用含百草枯成份的除草劑，並善用含高鉀質的副產品代替化學肥料。

由棕櫚油至其他農作物

印尼並沒有可可豆、橡膠及茶樹相關的可持續發展標準。IndoAgri與Partnership for Indonesia Sustainable Agriculture合作，融合如RSPO的其他國際標準的相關最佳實務，為印尼可持續耕種制定守則。

於巴西，IndoAgri透過於Companhia Mineirade Açúcar e Álcool Participações (「CMAA」)的50%股權，擁有蔗糖種植及碾磨業務。於二零一四年，CMAA的首二千六百八十七公頃的農作物獲得Bonsucro認證。Bonsucro乃全球認可的標準，類似RSPO，為一個由多方持份者組成的非政府組織。

環保管理表現評價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Indofood再多五個營運單位參與環境部舉辦的公司環保管理表現評價計劃(Program for Company'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erformance Rating)，令符合計劃認證的營運單位總數達四十七個。



可持續植樹

Indofood與世界自然基金會印尼分會攜手於東爪哇的Mount Wilis雨林保護區舉行一項植樹活動，共種植四千多棵樹以復原Brantas集水區(Daerah Aliran Sungai)。

建立人力資本

Indofood 獎學金 (「BISMA」)

BISMA是Indofood的獎學金計劃，旨在獎勵傑出的小學至大學的學生。於過往十年，獎學金讓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名Indofood員工的子女受惠。

Indofood亦與Karya Salemba Empat Foundation合作，向有財政困難的大專生提供獎學金。於二零一四年，共有十二間印尼知名大學參與有關計劃。

獲BISMA計劃資助的學生於Indofood領袖營培訓期間，可學習有關公司的系統、程序及工作文化。於二零一四年，其共嚴格挑選約一百三十位獲獎學金的大學學生，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及實習機會。自二零零八年以來，BISMA共向一千二百四十五位大學學生頒發獎學金。



透過改善營養建立人力資本

Indofood大力提倡國際加強營養行動(Scaling Up Nutrition (SUN) Movement)，該行動的信念是每個人都有權利享有食物及充足營養。Indofood董事Axton Salim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SUN Business Network的聯席主席。

Indofood透過其為生產優質幼兒食品及孕婦和哺乳母親奶製品的製造商，參與衛生部健康促進中心(Center for Health Promotion)的公私合營計劃。

雷射束計劃 (Laser Beam Project)

Indofood支持East Nusa Tenggara省的雷射束計劃，為一萬名介乎六至二十四個月的母乳餵哺幼兒提供補充食物。

強化經濟價值

Indofood著重建立可持續發展的互惠合作關係，以創造長遠的經濟價值；業務夥伴由種畜者以至公司供應鏈的零售商、供應商及小商販。

由二零零五年起，Indofood已與二千八百戶馬鈴薯農民合作，為零食部門供應原材料。

於二零一四年，Indofood發起與可持續發展貿易倡議組織 (Sustainable Trade Initiative) 合作，培訓及指導小農戶以達到RSPO規定。其小農戶計劃主要透過發展廣泛的供應鏈，以支持個體戶計劃。Indofood亦著手進行一項計劃，讓其小農戶及前小農戶獲取RSPO認證，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有第一批小農戶獲得RSPO認證。



與印尼可持續農業 (Indonesia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PISAgro」) 合作

Indofood 致力從事可持續發展的農業，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PISAgro的會員，其PISAgro目標是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提升農作生產力20%，改善農民福利20%及將造成溫室氣體的碳排放減少20%。

於PISAgro，Indofood是Potato Working Group Commodities的主席兼Soybean Working Group Commodities的成員。Indofood並與Balista (Indonesian Vegetable Research Institute)合力研發認可的無病原體的馬鈴薯種子。

Bogasari Mitra Card (「BMC」) 計劃

BMC是一項為在烹調業務上，使用Bogasari麵粉的傳統營運商及中小型企業而設的特別會員計劃。會員福利包括培訓、推廣支援、財務援助及保險等。於二零一四年，BMC計劃共有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多名會員。

提升 Tempe 生產商的產量

Tempe是十分受歡迎的大豆發酵糕點，是當地人的主要蛋白質攝取來源。Indofood協助Tempe生產商改善衛生情況及提升生產效率，部份生產商的日產量更由五十公斤增至一千公斤。增加Tempe的產量最終可讓周邊使用含豐富蛋白質的大豆作為飼料的牛隻飼養者受惠。

社區外展

白內障手術

於二零一四年，農業業務集團與印尼軍隊攜手為種植園區附近社區的六百六十四名病人進行白內障手術。

捐贈奉品

於二零一四年的古爾邦節(Eid-ul-Adha)，Indofood向鄰近社區捐贈五十八頭牛及一百六十九隻羊作為奉品。

人類團結互助

關顧社群

於二零一四年，Indofood於多個地點成立救援中心Indofood Peduli Posts，例如在Jambi、Lampung、DKI雅加達、中爪哇、西加里曼丹、南加里曼丹、北蘇拉威、肯達及南蘇拉威等地區提供緊急救援；在Purwakarta及西蘇門答臘提供火災管理；在北蘇門答臘提供Sinabung火山爆發管理及在East Nusa Tenggara提供Rokatenda爆發援助。

MPIC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涵蓋的範疇廣泛，由基建建設以至環境保護，協助弱勢社群提升生產力亦是其計劃範圍之一。

透過民眾基建合作發展項目支持人力發展

民眾基建合作發展(ManPower for Infrastructure Cooperative Development)項目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是一項可持續生計及企業發展計劃，惠及Caloocan市Calamansian鄉Ana Maria Heights二十五戶貧困家庭。與Philippine Business for Social Progress (MPIC是其成員公司)合作推行社區為本的合作計劃，旨在提高成員的技術水平，使其有可在MPIC業務旗下公司就業的機會。參與項目的二十五位於石工、木工、管道、電線、建築油漆等技術熟練的工人，接受各項特別策劃的工作坊培訓，包括由MPIC的集團財務總監教授為期一天的基本財務管理課程。在合作監管及成為成員前的培訓中，參加者亦可認識企業架構及各行政人員的角色，並組成委員會監督教育、選舉、道德、成員資格、調解及制定政策等各工作。



透過 Shore It Up! 計劃推廣環保意識

Shore It Up! 計劃已踏入第七個年頭，其繼續促進菲律賓海洋資源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推廣保育及保護工作。作為此組織之年度計劃，其亦致力減輕由商業及社區忽略保護環境而造成的水災。自二零零九年成功舉辦後，Shore It Up! 繼續舉辦清潔海岸及水底活動等環保活動。Shore it Up! 召集超過七萬五千名義工，包括來自多所公營學校的一萬名環保青年軍(Junior Environmental Scouts)，同心協力在菲律賓三個主要島嶼的主要城市建設三座紅樹林及信息中心。



特別外展活動：信望愛

為服務有需要的青少年，MPIC於二零零四年開設Faith, Hope & Love Kid's Ranch Inc.，並一直運作至今。由Lamar家族成立，Faith, Hope & Love Kid's Ranch Inc.讓被遺棄、受虐待、被疏於照顧的兒童及孤兒有重過新生的機會。目前，此設施照顧約四十名兒童，並於社會福利部註冊。

Tulong Kapatid 改善社區生活

由第一太平集團各公司組織及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組成的企業社會責任協會成立Tulong Kapatid(兄弟援助)，以推行包括植樹及清潔海岸的環保計劃，成立血庫及進行醫療任務的保健項目。災難預防及應變工作亦是Tulong Kapatid的使命。最近，Tulong Kapatid亦在醫療援助及電訊、電力及水務復修方面提供協調。

Philex為貫徹公司推動企業社會及環保責任的政策，與其附屬公司包括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 (「PGPI」)及 Lascogon Mining Corporation (「LMC」)繼續在土地及水資源方面實行環保管理措施，並實施空氣質素管理。PMC致力減輕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加強其持份者的環保意識，並確保改善營運狀況。

環境管理

Philex一如以往為其於Benguet省的Padcal礦場推行年度環境保護及提升計劃。Philex及其附屬公司亦在其各個礦場所在地進行環保措施，以支持國家政府的環保工作，包括環境及自然資源部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的國家綠化計劃 (National Greening Program)。於Padcal礦場進行的重新造林及森林保育行動，涵蓋發展面積一百公頃的新種植區，保護及改善現有面積達二百六十五公頃的樹林，以及持續保育及改善面積達七十五公頃的農業森林項目。

Philex為支持國家綠化計劃，亦捐出一萬零五百棵幼苗，該計劃於年內共栽種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七棵不同種類幼苗。Philex並於已停用的1號尾礦池儲備設施種植竹園及植物，以進行保育及保護工作。

Negros Occidental、PGPI及PMC繼續進行於Vista Alegre、Cayas、Bulawan及Bulog的各項目。在Bulawan礦場持續進行的農業森林項目，當中包括保育面積十二公頃的現有已成熟咖啡種植園，該處種植逾一千棵樹；現有咖啡種植園的十公頃擴展區；以及於該處種植酸柑叢及椰色果 (lanzones)、番石榴、榴槤及柚子樹。

在Bulawan Central Nursery，PGPI的育苗計劃持續進行，並引入約一萬棵羅布斯塔 (robusta) 咖啡苗、一萬棵阿拉比卡 (arabica) 咖啡苗、接枝檸檬、柑 (calamansi) 壓條枝等，以及果樹及各類蔬菜。

於Zamboanga del Norte的Sibutad礦場，PGPI參與國家綠化計劃，並繼續推行海岸資源管理紅樹林造林工作。PGPI亦繁殖六千五百棵Falcata幼苗、在Sibutad收集及種植五萬五千四百棵紅樹芽，以及種植五公頃面積的紅樹林。PGPI在Philippine Association of Landscape Architects支援下，評估項目的保育及修護工作，並探討土地的其他可能用途。

社區發展活動

社區聯繫工作需要透過發展網絡，以及與各界持份者建立合作關係來推行，包括當地政府單位、相關政府機關、社區及其他當地實體等。聯繫工作的其中部分，是持續推行資訊、教育及通訊 (「IEC」) 項目，以及支持開發和社會發展管理計劃 (「SDMP」) 及為Padcal礦場發展採礦技術和地球科學 (「DMTG」) 的社區發展項目 (「CDP」)。

Philex透過IEC、DMTG及SDMP計劃，為Padcal礦場及其他採礦項目地區進行健康、教育、生計及公共基建項目。



PLP作為發電及電力零售公司，深明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並致力提升效率。於二零一四年，PLP利用優質設備及採用可持續的常規，確保營運上能善用資源。提高效率讓公司以最低排放量及最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電力。

PLP於裕廊島(Jurong Island)的發電設施獲得新加坡建設局(Building Construction Authority of Singapore)頒發綠色建築獎(Green Mark Award)，並列為《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下的「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項目。該設施是新加坡最大型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環保特色

該設施的設計特色包括節能照明裝置，整項設施使用再生水、節約用水設備、環保物料及資源，以及在廠房實行資源回收。

設施能高效運作，有賴其複合循環系統，讓來自燃氣輪機散出的餘熱，循環再用於餘熱蒸汽鍋爐，從而驅動蒸汽鍋爐生產額外的電力。發電設施的F級燃氣輪機設計符合嚴格的國際排放標準，並能在六十分鐘內加速生產至最高容量，為區內其中一個最具效率及靈活性的發電廠。

支持社區

於二零一四年，PLP支持由Run for Hope 2014、公益金、Dignity Kitchen、新加坡癌病研究中心(Singapore Cancer Research)及GK1 World (Singapore) Ltd.舉辦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其亦贊助GK1 World (Singapore) Ltd.舉辦的風災救援慈善晚宴及贊助公益金Singapore Power Heartware Fund舉辦的二零一四年高爾夫球慈善賽。

RHI Roxol Bioenergy Corporation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盡量減少碳排放，同時致力幫助提升Negros Occidental社區以廢產品為題，從世界銀行取得四百三十萬披索援助金之形象，該援助金用以資助社區福利計劃。該社區福利計劃是與Roxas Foundation, Inc.共同推行，其五項計劃涵蓋生計、教育、公共基建、環境保護及保存，以及普及醫療等範疇。

RHI藉著實行各項環保措施，節省約一千六百七十萬披索的能源及電力開支。其新安裝的污染監控設施亦大大提升排放表現至高於標準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第一太平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責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工作。此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一太平守則)，該守則乃按載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而訂立。

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太平已運用該等原則，並遵守全部守則條文，亦(如適用)採用載於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者除外：

建議最佳常規第B.1.8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本公司並無披露有關資料，原因是許多由本集團僱用的高級行政人員乃受聘於毋須披露有關資料的司法權區內。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及C.1.7條：發行人須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並無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原因為我們位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大部分主要營運單位已刊發季度報告。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已公開可得。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均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權益已披露於本年報所載之董事報告內。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舉報政策，藉以透過內部監控機制提升維護內部企業公正之意識。此政策擬協助第一太平集團的個別員工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就其獲悉或真心懷疑第一太平集團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此政策會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根據舉報政策所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八名為非執行董事，此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我們現屆董事會的十一名成員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目前，我們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林達生(主席) 任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Graham L. Pickles 任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彭澤仁 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謝宗宣 任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唐勵治 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Napoleon L. Nazareno 任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黎高臣 任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林宏修 任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范仁鶴 任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重選連任)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年內，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一般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正式會議，以審定營運表現及財務計劃、監管策略之實行及其他影響集團營運之重要事項，以及批准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

每年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定期會議的擬定日期(可作修改)均於上個年度末前提供予全體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參考，以向董事提供充分通知出席會議。此外，本公司會提前至少十四日發出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出席會議。就所有其他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特別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除出席已定日期的會議外，所有董事均盡力親身出席或於有需要時透過電話會議參與特別會議(即使只有短期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議程經與主席及執行董事商討後確定。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提出議程事項。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本公司會編製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交董事，使其能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安裝ICSA軟件，落實通過電子平台分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文件。董事如選擇經電子平台取閱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均獲提供一台iPad。我們於平台加設閱讀室，讓董事可取閱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使用有關裝置確保我們能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同時減少紙張用量。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則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會議紀錄。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充分記錄包括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事宜、所達致決定及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提出之任何事宜或彼等所表達之反對意見之詳情。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所有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為紀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呈報由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商討及審閱的重要議題。

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提交之定期財務業績報告外，董事亦會收到載有本公司最新財務業績之每月財務及業務更新資料。因此，董事可對本公司全年之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持平且合理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績效，以確定可改善及進一步提升的領域。董事會亦定期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付出的時間。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進行投票或獲計入法定人數中。

董事會評核

本公司透過經由每名董事填寫的問卷形式評核第一太平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的績效表現。根據所收回之問卷意見，本公司之董事均普遍了解他們個人及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務及職責。他們亦認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均屬足夠及符合現行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我們將會每年向全體董事發出相似的問卷審查。

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了十一次會議，其中五次為預定的親身出席會議，六次為董事會於有需要就主要事宜作出決策而舉行的特別會議(當中一次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五次為電話會議)。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見下表。董事整體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86%，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100%。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四年的出席率高，彰顯董事對本公司的熱誠。

會議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會議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透過電話會議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會議數目	6	5	5	2	1	2	1
執行董事							
彭澤仁	6/6	4/5	1/5*	2/2	1/1	-	1/1
唐勵治	6/6	1/5	1/5*	-	-	-	1/1
黎高臣	6/6	5/5	4/5*	-	1/1*	2/2	1/1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	4/6	2/5	-	-	1/1	-	1/1
謝宗宣	6/6	5/5	5/5	-	-	-	1/1
Napoleon L. Nazareno	5/6	3/5	-	-	-	-	1/1
林宏修	5/6	3/5	-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6/6	5/5	5/5	2/2	1/1	-	1/1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6/6	5/5	5/5	2/2	1/1	2/2	1/1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6/6	5/5	5/5	-	-	2/2	1/1
范仁鶴	6/6	5/5	-	-	1/1	2/2	0/1
平均出席率	94%	78%	100%	100%	100%	100%	82%

* 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但列席該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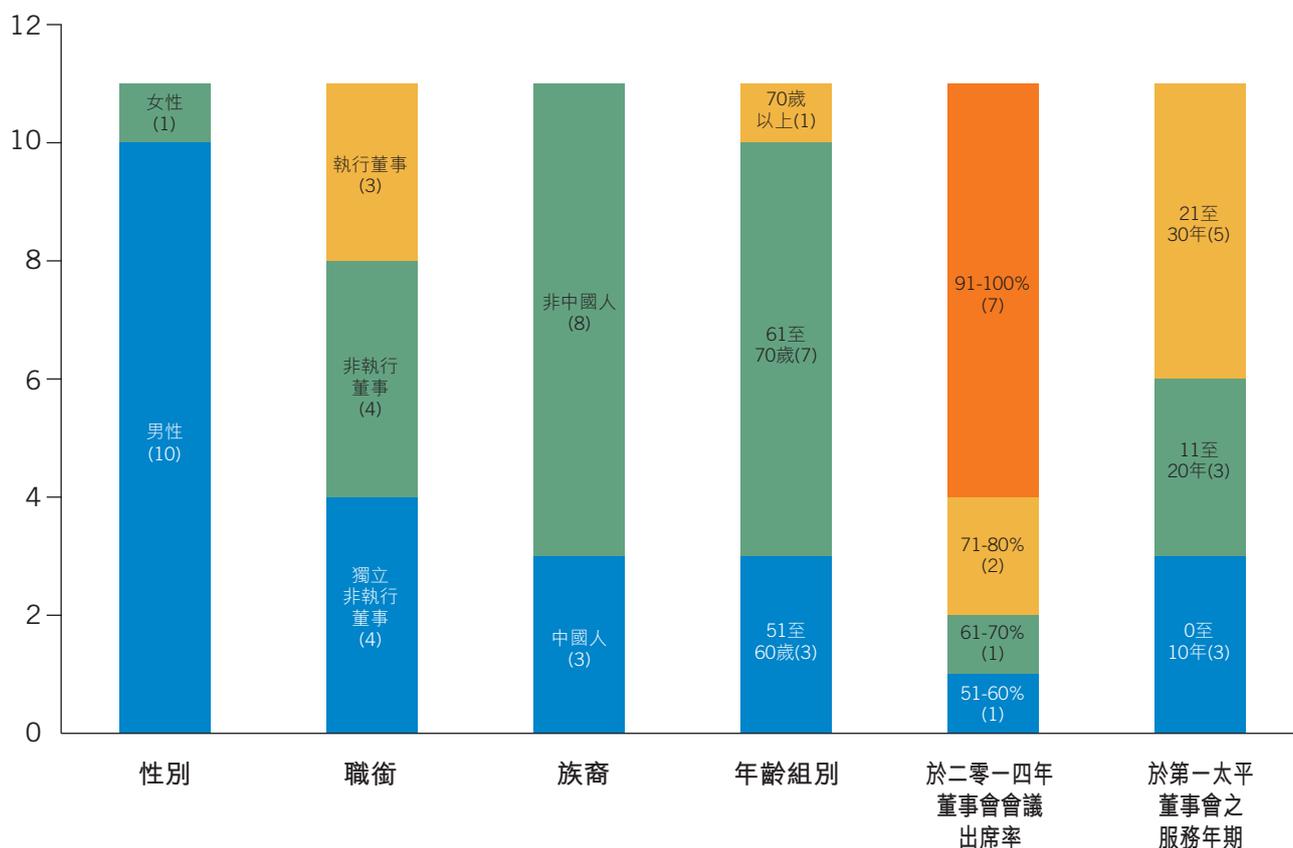
董事共同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之責任，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合適技能及經驗。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背景、學術、業務及專業領域各有不同。我們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一節內。

董事會認為其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一項重要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採納了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提高透明度及達至更好的管治，有關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查閱。董事會成員之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凝聚董事會內之人才，建立一個多元及包容文化，在此文化下，董事相信彼等可傳達意見、彼等可得到關切照顧並可於一個絕不容忍對任何事宜存在偏見、歧視及騷擾之環境工作。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分析載於下表：

董事數目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有關董事識別彼等角色和職能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新列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文件中識別其職銜。

主席及行政總監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獨立，權責分明。

目前，非執行董事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執行董事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已清楚區分，且非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責區分載於第一太平守則內。

董事責任

董事會以盡責及有效的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成功。每名董事皆有義務本著真誠行事，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我們期望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神履行其職務與職責。董事知悉其須就本公司管理、監控及營運事務的方法，共同及個別地向全體股東承擔責任。

執行董事(以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為首)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此外，執行董事與附屬、聯營及合營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舉行會議，以制訂及傳達營運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政策，讓全體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於有要求或需要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

目前，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責任總額上限為四千萬美元，並可於每年五月續保一次。包銷商為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ACE Insurance Limited、Federal Insurance Company、Liberty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及Allied World Assurance Company, Ltd，該等公司全部均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市場上的專家。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宜有重大利益衝突時，有關事宜不應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委員會(根據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就此事項成立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必須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權益之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使用一項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委任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一位可能成為董事的人士前，本公司會徵詢各現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有關建議之委任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考慮其於董事會之合適技能、知識及經驗。有關建議之委任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方由董事會審閱，並經董事會充分考慮後，如認為適當者，始獲批准。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以填補某臨時空缺的董事，其於本公司任職董事之期限將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將合乎資格於會上獲重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第一太平守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

每年，提名委員會均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沒有參與其各自的獨立性評估。

進行有關評估後，提名委員會確認，且董事會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發揮高水平的獨立判斷能力，各人概不涉及任何可妨礙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儘快知會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內並無接獲上述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提名委員會認同Graham L. Pickles先生的獨立性，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Pickles先生於財務會計領域上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Pickles先生於其服務年期內持續發揮其高水平的獨立判斷能力，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可妨礙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儘管彼之服務年期較長，提名委員會仍然認為Pickles先生可繼續履行彼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故認為Pickles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承擔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技能及受信責任。有關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於第52頁至第59頁內。

繼任計劃

董事會明白必須保持高級管理層具有連續性的重要，以及維持領導者具備適當技能與經驗，以支持本集團的優先策略付諸實行。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為董事會於會議上經常考慮的一項議程。

董事培訓

董事會適時獲得通知有關目前上市規則、會計慣例及披露規定之最新資料。

此外，所有董事每年均獲持續提供簡報及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應負的責任。而提供此等簡報及培訓涉及的相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本公司安排一節培訓課程，向董事簡介主要針對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的法律及監管事宜，獲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

此外，若干董事亦有出席公司以外的研討會，題目與彼等出任董事職務有關。本公司於年內向董事提供的培訓的記錄已從董事收取並妥善存置。

二零一四年董事培訓分析如下：

	有關持續 關連交易及 相關資料 披露之培訓	有關獨立 非執行董事 履行職責之 培訓	有關洗黑錢之 培訓	有關企業 管治近期 發展之培訓	出席外界 研討會及／或 閱讀簡報會
執行董事					
彭澤仁	✓			✓	✓
唐勵治	✓			✓	✓
黎高臣	✓				✓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	✓				✓
謝宗宣	✓			✓	✓
Napoleon L. Nazareno	✓			✓	✓
林宏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				✓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
范仁鶴	✓	✓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該四個委員會目前之組成如下：



△ 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各委員會皆有其具體的書面權責範圍，其中詳細列明其各自的職權。各委員會定期審閱其權責範圍及效能。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所有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之Graham L. Pickles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書面權責範圍文件須由董事會定期作出審閱及修訂。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核數範圍內之事項，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管事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同時亦為中期及全年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查。

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會晤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在管理層不在場時與外聘核數師獨立會晤。審核委員會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問題，並審查內部監管及風險估計之成效。委員會亦會於適當時候召開特別會議，以審查重要之財務或內部監管問題。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載有經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策的詳情。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報告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審核事宜；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文件、財務匯報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審核事宜；
- 審閱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的會計準則，以及有關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書及酬金、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員工之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體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程序；
- 監督本公司主要營運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 考慮Indofood所提出有關出售中國閩中大多數控制性權益之建議出售事項及相關事宜；
- 考慮Indofood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全年上限之建議修訂及若干新交易及相關事宜；
- 考慮第一太平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審核計劃；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方面之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之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B.1.3(a)至(j)段所載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核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因應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考慮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向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及認購獎勵，以及向聯交所發佈相關公告；

- 審閱二零一五年的薪酬預算及二零一四年的全年花紅，考慮若干人事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A.5.2(a)至(d)段所載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審閱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詳情載於第77頁的「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節)；
- 提名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成員之多元化，並監管實施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擔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備有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權責範圍文件。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涵蓋第一太平守則第D.3.3(i)至(v)段所載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呈列於「出席記錄」一節。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實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其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矩陣；及
- 檢討企業管治委員會能否在其權責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權責範圍及向董事會建議所須之修訂。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內幕資料之披露

本公司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能及時知悉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公司之主要發展。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財務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於適當時候編製具備充分資料及闡釋之財務報告呈報董事會，以便董事能向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平衡、明確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虧情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

- 選取適用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明嚴重偏離有關會計準則之原因；及
- 除非作出公司將於可見之未來繼續經營乃不適當之假設，否則，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須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件。

核數師酬金

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4	2013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3	2.9
— 非審核服務 ⁽ⁱ⁾	0.8	0.9
總計	4.1	3.8

(i)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但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之供股所提供的服務三十萬美元之款項，該款項直接計入股份溢價內。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乃本公司僱員並須向執行董事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之個人履歷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公司秘書曾接受逾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增進個人技能及知識。

碳管理

第一太平已委託低碳亞洲有限公司(低碳亞洲)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進行碳審計，並提交二零一三年碳足跡綱要登載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網站專頁「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www.carbon-footprint.hk)。本公司其後亦將於適當時候提交二零一四年的報告。

本集團總辦事處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溫室氣體排放量308.4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三年：303.0噸二氧化碳當量)，而相對收入的比值指標顯示則由二零一三年的每百萬美元50.46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減少10.6%至二零一四年的每百萬美元45.09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一四年的碳排放分析如下：

1. 範疇一：流動燃料消耗(1.5%)；
2. 範疇二：購電(42.4%)；及
3. 範疇三：廢紙棄置(8.3%)及飛機公幹(47.8%)。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參與低碳亞洲設立的「低碳關懷標籤」碳管理計劃，並就本集團於香港中環的總辦事處獲頒「低碳關懷標籤」。本公司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定下較二零一三基準年至少5%的減碳目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啟動各項碳管理程序及實行以下減碳措施，並獲得員工們響應：

- 向大多數登記股東發出電子通訊以減少年度／中期報告的印刷量；
- 應用電子平台向選擇以電子收件之董事分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文件以減少印紙量；
- 減少用紙，於打印或影印時儘可能使用紙張的兩面；
- 將辦公室照明系統的鎢絲鹵素射燈轉裝LED節能照明燈及燈泡；
- 關掉不用的或於離開辦公室時關掉照明燈及電器；
- 於總公司設置專用的紙張、塑料及鋁材回收設施；
- 執行及加強電話會議系統以減少飛機公幹；及
- 盡可能使用電動或混能車輛。

成績：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碳管理方面的成績得到認同，並獲頒以下獎項：

- 亞洲傑出企業管治公司之二零一四年Best of Asia企業管治獎；
- 年度亞洲企業董事獎－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 企業管治亞洲二零一四年年度公司秘書獎；
- 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頒發參予證書；
- 本集團於香港中環的總辦事處獲頒「低碳關懷標籤」；及
- 碳審計領航計劃參予證書。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憲章文件並無變更。憲章文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www.firstpacific.com)閱覽。

與股東的聯繫

緊密聯繫

第一太平鼓勵與所有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持股量多寡)能有經常及坦誠的對話。董事會確認其職責為代表及增進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而其成員均須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因此，第一太平經常積極回應股東的意見及要求。

與股東的正式溝通渠道是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刊發之公告、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旨在向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匯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外，年報亦會訂定來年的策略性目標，並匯報及評估管理層在預定目標方面的表現。此等措施旨在能更有效地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取向。

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各股東交換意見的主要場合。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可行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於大會提呈的特定決議案及與本集團一般事務有關的問題。此外，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提供更多機會讓股東對特定交易提出意見及投票。

為提高與外界緊密的聯繫，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firstpacific.com)提供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過去及現在的資料以供參考。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有關需要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會議，本公司已透過其通函披露有關資料，並充分通知股東在該等會議上要求他們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項議案。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在指定期限須寄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確保妥善點算股東票數。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推行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地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效用，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請求書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該請求書：

- 必須為書面形式，並述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 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
- 可由數個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及
- 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版本，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可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傳閱一份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傳閱一份有關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的聲明(不超過一千字)；該請求書的所需股東人數須：

- (a) 不少於在該請求書提出的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b) 不少於本公司一百名股東。

由所有提交請求書人士所簽署的一份或多份請求書須提交予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 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並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發出該提呈決議案或傳閱任何所需聲明而作的開支的款項，且：

- (a)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

上述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一份名為「股東召開會議／提出建議的權利及程序」的文件內。

此外，股東可於考慮董事人選的股東大會上提議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就該目的而言，該股東須向本公司的主要地址寄發(註明公司秘書收)(i)一份註明其意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及(ii)一份由建議人選所簽署的通知書，以確認其參選意向，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人選資料及本公司需要的其他資料，以及其就公開該等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書面同意。該等通知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寄發。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選舉提出建議人選的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瀏覽。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查詢透過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的主要辦事處或透過電郵發送至companysecretary@firstpacific.com予公司秘書。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疑問亦可以同樣方法提交予公司秘書。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與董事達成共識，並批准以刊發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交易：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於林逢生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完成收購PT Indoritel Makmur Internasional Tbk.及其附屬公司（「IndoRetail」）之大多數權益後，IndoRetail及其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PT Indomarco Prismatama及其附屬公司（「Indomaret」）成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交易而言，Indomaret已將其於PT Inti Cakrawala Citra（「Indogrosir」）之78.2%權益轉讓予林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因此，Indogrosir已成為林先生的聯繫人，因此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ndomaret及Indogrosir與Indofood集團已於收購前在日常業務運作中就由Indofood集團向Indomaret及Indogrosir銷售若干消費品（包括食油、乳製品、麵食、零食、麵粉及飲料）訂立交易。因此，IndoRetail及Indogrosir與Indofood集團先前所進行之交易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刊發有關Indofood集團之麵食業務、種植園業務、保險業務、分銷業務、麵粉業務、有關林先生的聯繫人之飲料業務，以及有關Asahi Group Holdings Southeast Asia Pte. Ltd.（「Asahi」）的聯繫人之飲料業務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全年上限之公告後，於考慮到有關交易之歷史價值及未來擴充之需要，該等業務交易基於有關各方於有關期間內之預測活動量而釐定之估計交易價值需要有所更改。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就先前公佈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食業務交易、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種植園業務交易、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保險業務交易、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分銷業務交易、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麵粉業務交易、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有關林先生的聯繫人之飲料業務交易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飲料業務—Asahi交易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經修訂全年上限。本公司亦已就與Indofood集團所從事之乳製品業務有關之交易公佈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全年上限，以及先前公佈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外之若干新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公佈Indofood接獲及接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所發出之意向書，以按每股中國閩中股份1.2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0.91美元）之價格購買Indofood所持有之347,000,000股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股份（相當於中國閩中已發行股本約52.94%），條件為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須已就建議交易獲取融資，以及就中國閩中股本中所有股份（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之一致行動各方所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以及Indofood與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就建議交易簽訂確實協議。倘若完成簽立有關確實協議，建議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作為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結檢討之一部份，本集團注意到，PT Prima Cahaya Indobeverage（PCIB）（前稱PT Pepsi-Cola Indobeverage）與PT Fast Food Indonesia（FFI）就PCIB向FFI銷售飲料產品所訂立之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由於Indofood與Asahi所組成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PCIB，故自收購日期起，此協議成為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之持續關連交易。待續訂此協議或於其條款有所修改時，本公司將遵守所有與關連交易有關之規定。

I. 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有關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有關Indofood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SM)/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 (ICBP)	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1) 授權Dufil在尼日利亞市場獨家使用ISM擁有的「Indomie」商標，並提供與Dufil在尼日利亞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2)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9.1
ISM/ICBP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Pinehill)，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1) 授權Pinehill在若干中東國家獨家使用ISM擁有的「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標； (2) 提供與Pinehill在若干中東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75.9
ISM/ICBP	Salim Wazaran Group Limited (SAWAZ 集團)，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1) 授權SAWAZ集團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非獨家使用ISM擁有的「Indomie」商標； (2) 提供與SAWAZ集團在若干中東及非洲國家即食麵生產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及 (3) 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食品材料、麵食調味料及包裝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9.8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obil Sukses Internasional Tbk 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為林達 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以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8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Sumberdaya Dian Mandiri (SDM)，為 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
交易總額					115.6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	PT Adithya Suramitra (ADS)，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SIMP與ADS就使用廠房物業訂立20年租約	1996年6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Sarana Tempa Perkasa (STP)，為 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T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抽運服務以向 船艦裝卸棕櫚原油及其他衍生產品；以及STP 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租用辦公室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4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imba Mutiara Kusuma (RMK)，為 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RMK租用重型設備及購買 建築材料；向RMK租用貨車、辦公室及拖船； 使用RMK運輸服務；以及向RMK購買道路加 固服務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6
SIMP及其附屬公司	IndoInternational Green Energy Resources Pte. Ltd. (IGER集團)，為 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GER集團提供研究服務、 出售樹苗、銷售預製房材料、銷售肥料產 品、出租辦公室，以及向IGER集團購買棕櫚 油及其衍生產品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71.1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tek Konsultan Utama (IKU)，為 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LPI提供項目開發指定技術方面的顧問服務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Lajuperdana Indah (LPI)，為林達生先 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向LPI購買蔗糖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
SIMP	PT Fast Food Indonesia, Tbk (FFI)，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FFI出售炸油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3.9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 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5.4
SIMP	Shanghai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Shanghai Resources)，為 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Shanghai Resources出售棕櫚油及 其衍生產品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6.8
SIMP	PT Nippon Indosari Corpindo Tbk (NIC)，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SIMP向NIC出售植物牛油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3

B. 有關Indofood集團種植園業務之交易(續)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	LPI, 為林逢生先生的 聯繫人	ISM向LPI授出獨家許可在印尼使用、 製造、銷售、分銷、宣傳及推廣其 ISM「INDOSUGAR」商標的蔗糖產品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5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AK)	LPI, 為林逢生先生的 聯繫人	IAK向LPI銷售包裝材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ISM – Bogasari部門 (Bogasari)	LPI, 為林逢生先生的 聯繫人	Bogasari向LPI提供管理服務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
SIMP	PT Cipta Subur Nusa Jaya (CSNJ), 為林 逢生先生的附屬公司	SIMP向CSNJ租賃基建設施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ISM	SDM, 為林逢生先生的 聯繫人	ISM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Rumah Asri Perdanaindo (RAP), 為林逢生先 生的聯繫人	RAP向SIMP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與預製 住房有關的服務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3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marco Prismatama (Indomaret), 為林逢 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34.8
SIMP及其附屬公司	PT Inti Cakrawala Citra (Indogrosir), 為林逢 生先生的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5.9
PT Indoagri Inti Plantation (IIP)	CSNJ, 為林逢生先生的 附屬公司	IIP向CSNJ租賃基建設施	2014年10月15日	2016年12月31日	–
PT Samudera Sejahtera Pratama (SSP)	PT Mentari Subur Abadi (MSA), 為林逢生先 生的聯繫人	MSA向SSP租賃拖船	2014年10月15日	2016年12月31日	–
SIMP及其附屬公司	MSA, 為林逢生先生的 聯繫人	SIMP及其附屬公司向MSA銷售樹苗作 營運用途, 以及向MSA出租貨車	2014年10月15日	2016年12月31日	–
交易總額					151.1

C. 有關Indofood集團保險協議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Asuransi Central, Asia (ACA), 為 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ACA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汽車、 物業及其他資產保險服務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4.5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Central Asia Raya (CAR), 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CAR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人身意外 及醫療保險保障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3.7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Indosurance Broker Utama (IBU), 為 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B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保險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7
交易總額					8.9

D.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T Lion Superindo (LS),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AP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5.8
IAP	FFI,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AP向FFI出售辣椒及蕃茄醬料、 調味料及乳製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9
PT Putri Daya Usahatama (PDU)	LS,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PDU向LS分銷多項消費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4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 為林達生先 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 出租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6.0

D. 有關Indofood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續)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s (IASB)	FFI,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ASB向FFI出售飲品	2012年8月1日*	2017年7月31日	8.6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 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3.9
IAP	Indomaret, 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01.0
PDU	Indomaret, 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9.6
IAP	Indogrosir, 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IAP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21.4
PDU	Indogrosir, 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PDU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2.3
交易總額					171.9

* IASB於其與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完成收購PT Prima Cahaya Indobeverage (前稱PT Pepsi-Cola Indobeverage) 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接收此份為期五年(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因此, 此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成為Indofood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E. 有關Indofood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Bogasari	NIC，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Bogasari向NIC出售麵粉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21.9
Bogasari	FFI，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Bogasari向FFI出售麵粉及意大利粉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9
Bogasari	PT Tarumatex (Tarumatex)，為 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Tarumatex租用貨倉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為林達生先 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向IS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出租汽車、 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7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2.1
ISM及其附屬公司	PT Primajasa Tunas Mandiri (PTM)，為 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PTM提供的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7
Bogasari	Indogrosir，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Bogasari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6.0
交易總額					33.5

F. 有關Indofood集團乳製品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SM及其附屬公司	IKU，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KU向IS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
ISM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向ISM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出租汽車／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ISM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SM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2
PT Indolakto (Indolakto)	Indomaret，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1.3
Indolakto	Indogrosir，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Indolakto	LS，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LS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4
Indolakto	NIC，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NIC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Indolakto	FFI，為林達生先生的聯繫人	Indolakto向FFI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交易總額					2.2

G. 有關Indofood集團飲品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ASB及其附屬公司	SDM，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ASB及其附屬公司使用SDM提供的人力資源外 判服務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IASB及其附屬公司	Indomaret，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IASB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maret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3.6
IASB及其附屬公司	Indogrosir，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IASB及其附屬公司向Indogrosir銷售製成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6
IASB及其附屬公司	Indomobil，為林達生 先生的聯繫人	Indomobil向IASB及其附屬公司銷售／ 出租汽車、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4
IASB及其附屬公司	LS，為林達生先生的 聯繫人	IASB及其附屬公司向LS銷售飲品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0
交易總額					4.7

H. 有關飲品業務之交易 – Asahi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IASB	Asahi Breweries Ltd. (ABL) · Indofood集團 的主要股東	借調協議，以編配ABL具備經營飲料業務 若干技能及專長之若干日本僱員予IASB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2
ISM	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 (AIBM) · Indofood 集團的主要股東	ISM向AIBM出租辦公室空間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PT Surya Rengo Containers (SRC)	AIBM及其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的主要 股東	SRC向AIB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產品 所用的紙箱包裝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2
ICBP	AIBM及其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的主要 股東	ICBP向AIBM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包裝產品 所用的杯蓋	2014年1月2日	2016年12月31日	0.3
IASB及其附屬公司	AIBM及其附屬公司， Indofood集團的主要 股東	AIBM及其附屬公司向IASB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飲品	2014年1月27日	2016年12月31日	119.3
IASB及其附屬公司	PT Calpis Indonesia (PTCI) · Indofood 集團的主要股東	PTCI向IASB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供應費	2014年7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0.1
交易總額					120.2

II. 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規定列明的Maynilad與DMCI Holdings Inc. (DMCI)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所覆蓋期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交易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 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Maynilad	D.M. Consunji, Inc. (Consunji) · 為 DMCI的附屬公司	Consunji就Tondo BA項下之建議於 二零一三年就500毫米ACP部份管道 更換提供建築服務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9月2日	53.3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沿奎松市Fairview Payatas Road 之築建議500毫米供應改善項目提供建 築服務	2014年5月9日	2014年9月21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Cavite BA項下之HA-33建議 二零一四年PDS(700毫米、500毫米及 400毫米)及SDS提供建築服務	2014年7月4日	2015年2月2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建議修復及改善Putatan用水處 理廠之排水系統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	2014年7月24日	2015年5月15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完成Putatan發展計劃提供 建築服務	2014年10月24日	2015年5月21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Paranaque污水渠網絡一建議 三提供建築服務	2014年12月29日	2016年6月20日	
Maynilad	Consunji	Consunji就建議Victoria家居抽水站及 水塘提供建築服務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10月24日	
小計					53.3
Maynilad	DMCI Project Developers, Inc. (DMCIPD) · DMCI 的附屬公司	Maynilad與DMCIPD訂立的租賃協議	2012年2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0.1
交易總額					53.4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規定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為：

- 與本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運作有關；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不遜於Indofood集團或Maynilad給予或獲得（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訂立；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或記載交易條款的相關書面備忘錄進行；及
- 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讓當地管理層擁有管理及發展業務的高度自主權。在這個分權管理的架構下，本集團認為完善的匯報制度及內部監管十分重要。董事會肩負推行及監察內部控制的重任，其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討論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批核每間營運公司的年度預算，範圍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守則；
- 監察對內部及外界所作報告的質素、適時性及內容；及
- 監察內部監控的風險及成效。

董事會負責於本集團維持足夠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率。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工作主要透過相關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根據其完成對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團隊工作之檢討而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供保證而完成。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督及監察營運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活動。

各營運公司擁有其本身之管理團隊負責為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相關營運公司之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團隊及審核委員會將會持續評估及提升該等制度之效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會就此定期進行審核。

營運公司採取之主要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營運監控

- 執行董事積極參與營運公司之董事會工作並管理彼等之營運及財務工作，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通過全年預算及監察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與對外申報之質素。
- 於投資新業務前，已就有關業務之營運、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投資回報之風險已校準，而管理該等風險之具體措施亦已釐定。
- 營運公司之管理層會按時編製及檢討並向董事呈交準確之每月管理報告及每季董事會文件或財務資料，連同就實際營運及財務表現與預算、預測及以往期間比對而作出之適當分析。
- 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持續檢討業務表現，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呈交有關營運及財務之重新預測以供審閱。
- 執行董事每月檢討管理報告並定期與營運公司之管理團隊舉行會議，以討論彼等之實際營運及財務指標與預算比對、預測、業務風險及策略。
- 為提升維護內部企業公正之意識，若干營運公司會實施舉報政策及程序，向員工清晰列明如獲悉或真心懷疑營運公司涉及任何懷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欠妥之處，則可向審核委員會申報有關問題之程序。

財務監控

- 營運公司各管理層會管理並確保公司維持最佳之資本架構。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之資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A)。
- 營運公司各財政及庫務團隊負責管理外匯、利率、流動資金及商品之財務風險。有關本集團對財務風險之管理乃載於「財務回顧－財務風險管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B)。

合規監控

- 營運公司各企業／公司秘書及法律團隊負責監察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至於某些受規管業務，公司設立專門的監管管理小組，當中有資深人員負責降低可能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詮釋方面與監管機構有所分歧而招致之風險。
- 營運公司各財務申報團隊及審核委員會確保其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符合相關財務申報及會計標準及監管規定並以適當會計政策及審慎、合理之判斷及預測為依據。
- 營運公司各庫務團隊會監察遵守相關借貸契諾之情況。

風險管理

- 總公司－總公司的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其作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的角色。需加以管理的關鍵風險為由業務計劃引致的風險、在整體投資組合的情況下其投資組合、潛在收購評估及撤資的固有風險，以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不符市場預期的風險。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建立風險矩陣，並定期對其作出審閱。
- 為確保內部監控措施得以有效推行，營運公司會按照其訂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根據就營運公司各營運及運作單位全面有效管理風險而清楚列明之風險管理框架，進行風險管理工作。

- 電訊—PLDT之風險管理團隊持續推行標準之風險管理程序，以針對二零一四年有關科技瞬息萬變、不斷演變的業務模式、架構及人員、媒體及相關投資、網絡質素與貫徹性，以及資訊科技系統、危害、市場動向、賣方相關事宜、監管及政治挑戰、信息安全及私隱所識別之主要風險。PLDT致力實行措施，確保此等風險皆獲得有效管理，為此已制訂處理策略及執行風險監控措施。風險管理活動持續予以監察及檢討，以確保適當監控整個架構之重大風險。
- 消費性食品—為減低可能導致Indofood業務之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之主要風險（如有關食品安全問題之聲譽風險、來自原材料及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其相關業務之競爭加劇、繼任及員工之能力、天災、惡劣氣候及天氣之風險等），Indofood一直確保使用之原材料符合有關當局所制訂之要求，並已符合獲頒清真哈拉認證之要求，以及推行「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以確保產品製作經過衛生加工過程及品質優良。為減低與國際市場之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印尼盾兌外幣貶值有關之風險，Indofood已展開策略性活動，與農戶及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模擬原材料及銷售價格、與多間國內外實體訂立合作協議，以及在無損向消費者推銷之最終產品的質量下選用替代原材料。至於競爭加劇方面，Indofood緊貼市場發展動向，推出迎合消費者需要及喜好的产品、持續創新，開發領先的新產品、保持及提升產品質量、為領先的新產品進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以及實行節流計劃以加強競爭力。Indofood持續促進員工發展，舉辦內外部的專業培訓計劃。Indofood對自然災禍的保護措施進行檢討，確保投購足夠的保險保障及實行危機管理制度。就RHI而言，其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讓RHI在架構及機制上可有效地管理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加強其乘著額外風險把握伴隨的新發展契機的能力。
- 基建—MPIC識別針對業務之主要潛在風險並相應地處理有關問題，包括開發污水處理廠以確保Maynilad有水源供應、經參考交通密度、競爭路線、人口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為MPTC仔細挑選項目、全面研究目標市場及因應病人支付MPIC的醫院業務費用之能力而調節改善服務的措施。Meralco審視管理層最主要的業務風險，並持續商討處理風險的方法。Meralco知悉管理層定下中短期計劃於年度策略性規劃活動中整合企業風險管理，並將各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職能制度化，以及設立風險報告系統，以助其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監察最主要的風險及監控計劃。至於本集團之發電業務，PLP推行風險管理計劃，以減低市場風險（包括不利組合價格變動及未能聯絡零售承判商）；監管風險（如賦權合約價格及合約成交量審查、建議成立電力期貨市場及以競投方式將賦權合約之重大部份招標）；零售合約導致對沖及實際燃料需求量不符之數量風險；以及發電廠工程完工延誤。
- 天然資源—Philex已推行一套風險管理計劃，以減低或消除於開採業務中已識別之實質、社會生態及經濟內在風險，從而確保業務具生產力且有利可圖。Philex於全公司各階層採取一套全面綜合的風險管理計劃，目標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並將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藉以創建機會及消滅所面對之威脅，最終保持競爭優勢。
- 營運公司各管理團隊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向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及營運公司管理團隊討論有關營運公司之風險問題，以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準確性及妥善實施獲呈報之降低風險策略與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後表示：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有效運作，其目的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資料可靠可供刊載，並已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定。
- 已備有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業務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已應用該等程序。
- 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工作擁有充足資源、員工合乎資歷及擁有經驗、並有培訓計劃及預算。

薪酬政策

有關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福利

薪金反映行政人員之經驗、職責及市場價值。薪酬增幅乃按有效管理本公司及所增加的職責而釐定。福利主要包括房屋津貼、教育資助及醫療護理等，並與其他可比較的公司的福利看齊。

花紅及長期獎勵

花紅將根據完成其個人表現目標而發放，並不一定與每年度溢利變動掛鈎。長期獎勵乃與達成預定目標有關之獎賞，包括金錢回報、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發放給每位行政人員之長期獎勵金額，乃按其職級及對業務管理貢獻釐定。

袍金

按照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退休金供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

股份獎勵／購股權

授予若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乃屬長期獎勵安排之一。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8(D)。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狀況

綜合收益表之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呈報業績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4	2013 (經重列)	%變動
營業額	6,841.3	6,005.8	+13.9
毛利	1,917.3	1,760.4	+8.9
經營開支	(1,075.3)	(971.3)	+10.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96.4)	(102.1)	+92.4
財務成本淨額	(267.6)	(231.6)	+15.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9.1	255.1	+9.4
稅項	(199.5)	(145.7)	+36.9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3.2	56.1	+12.7
非控制性權益	(439.8)	(385.6)	+14.1
經常性溢利	323.9	327.1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0	235.3	-65.6

綜合收益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營業額—增加13.9%，主要反映Indofood的銷售之增長(按印尼盾計算增加14.3%)及MPIC的收入之增長(按披索計算增加9.6%)及PLP(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被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始銷售電力)之電力銷售業務帶來首個全年的收入貢獻，部份被印尼盾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11.5%的影響所抵消。Indofood的銷售增長主要反映其所有主要部門的平均售價上升。MPIC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Maynilad的收費用水量及水費增加、MPTC收費道路業務的交通流量增加，以及DLSMC及CLDH(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及十月被收購)帶來首個全年的收入貢獻所致。

毛利—增加8.9%，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之毛利增加，部份印尼盾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所抵消。毛利率下跌(二零一四年：28.0%相比二零一三年：29.3%)主要反映PLP之較低毛利率(二零一四年：0.3%)，部份被Indofood因各主要部門之平均售價上升令毛利率上升(二零一四年：26.8%相比二零一三年：24.5%)所抵消。

經營開支—增加10.7%，主要反映Indofood的運費及處理費用以及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Indofood及MPIC的僱員開支增加，以及PLP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投入商業營運。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增加92.4%，主要反映本集團就其於Philex之投資計提減值準備一億八千八百萬美元，部份被Indofood就其外幣債務及應付款項所錄得之匯兌虧損淨額轉變為匯兌收益淨額所抵消。

財務成本淨額—增加15.5%，主要反映PLP自二零一四年二月投入商業營運起在收益表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Indofood的平均債務上平水升。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9.4%，主要反映Meralco、DMT及Philex之溢利貢獻增加，部份被PLDT之溢利貢獻減少所抵消。

稅項—增加36.9%，主要反映Indofood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乃指中國閩中之年內溢利，增加12.7%，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應佔中國閩中(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被收購)之全年業績。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14.1%，主要反映Indofood農業部門之溢利由於其種植園及食用油及油脂部門之平均售價上升而增加。

經常性溢利—減少1.0%，主要反映PLDT之溢利貢獻減少、FPM Power之虧損增加、印尼盾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的影響導致Indofood之經常性溢利貢獻減少及總公司之利息開支增加，而MPIC的經常性溢利貢獻則有所上升。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65.6%，主要反映非經常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於Philex之投資所作之減值撥備所致）及經常性溢利下跌，部份被錄得的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減少所抵消。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之分析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4	2013 (經重列)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1.8	2,856.6	-4.4
種植園	1,210.7	1,166.4	+3.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3,568.4	3,406.6	+4.7
商譽	1,057.6	1,047.1	+1.0
其他無形資產	2,511.8	2,386.8	+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2,350.0	2,435.8	-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82.4	-	-
其他資產	2,229.3	2,244.8	-0.7
資產總額	16,642.0	15,544.1	+7.1
債務	5,805.9	5,618.3	+3.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35.9	-	-
其他負債	2,783.2	2,446.3	+13.8
負債總額	8,925.0	8,064.6	+10.7
資產淨額	7,717.0	7,479.5	+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8.4	3,509.9	-2.3
非控制性權益	4,288.6	3,969.6	+8.0
權益總額	7,717.0	7,479.5	+3.2

(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4.4%，主要反映折舊、取消綜合中國閩中及重新折算的影響（主要反映印尼盾兌美元的年末匯率貶值2.0%），部份被Indofood、PLP及MPIC所產生資本開支所抵消。

種植園—增加3.8%，主要反映本集團於新種植面積的投資及未成熟種植園的維修，部份被取消綜合中國閩中及重新折算的影響所抵消。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增加4.7%，主要反映MPIC收購Meralco之5%權益（二億九千七百一十萬美元）、本集團分佔PLDT、Meralco及Philex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SMEC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一億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部份被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本集團就其於Philex之投資計提減值準備所抵消。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5.2%，主要反映MPIC就其供水及收費道路特許權作出之資本開支，以及Indofood收購包裝飲用水業務，部份被攤銷及重新折算的影響所抵消。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3.5%，主要反映本集團就資本開支、新投資及向股東派發股息之付款，部份被Indofood及MPIC的經營現金流入、債務所得款項淨額及MPIC減持其醫院業務之39.9%權益所抵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中國閩中之資產賬面值(九億五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以及MPIC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內出售的Landco之投資及其相關應收款項(三千零六十萬美元)。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可供出售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貨。

債務—增加3.3%，主要反映Indofood及MPIC借入新債務為其投資及資本開支提供融資，部份被取消綜合中國閩中所抵消。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指中國閩中之負債賬面值。

其他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稅項準備、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增加13.8%，主要反映Indofood及PLP之應收賬款增加，MPIC就收購Meralco之5%權益應付Beacon之未付款項，以及該等公司計提額外的退休金撥備及其他負債。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3%，主要反映本公司就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七千一百七十萬美元)及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四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之付款，以及匯兌儲備出現不利變動(六千七百七十萬美元)，部份被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溢利(八千一百萬美元)所抵消。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8.0%，主要反映非控制性股東分佔之溢利，以及MPIC出售其醫院業務之39.9%實際權益，部份被重新折算的影響以及Indofood、MPIC及其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派付的股息所抵消。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4	2013	%變動
經營活動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835.8	723.9	+15.5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43.1	237.6	+2.3
資本開支淨額	(629.6)	(892.5)	-29.5
收購及出售	(752.4)	(1,574.3)	-52.2
融資活動			
債務淨額	538.8	1,083.5	-50.3
已付股息	(255.5)	(297.0)	-14.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26.5	785.6	-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106.7	66.8	+59.7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2,002.8	2,161.7	-7.4
匯兌折算	(23.2)	(225.7)	-89.7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ⁱ⁾	2,086.3	2,002.8	+4.2

(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銀行透支、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但不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之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增加15.5%，主要反映Indofood之營運現金流增加，部份被印尼盾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所抵消。

已收股息—增加2.3%，主要反映來自Philex、RHI及MPIC之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增加。

資本開支淨額—減少29.5%，主要反映PLP及Indofood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減少。

收購及出售—減少52.2%。二零一四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有關中國閩中增加定期存款(三億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本集團投資於Goodman Fielder之9.8%權益(一億二千八百三十萬美元)、SMECI之可換股票據(一億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及VMC之16.4%權益(四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及MPTC投資於單位投資信託基金及債券(九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有關FPM Power投資於PLP的70.0%權益(四億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Indofood投資於中國閩中的82.9%權益(四億六千九百七十萬美元)、於CMAA的50.0%權益(六千六百六十萬美元)、於MPM的99.4%權益(三千四百萬美元)、於AIBM的額外投資(四千一百九十萬美元)、於Heliae的額外投資(七百五十萬美元)、FPM Infrastructure投資於DMT的29.5%權益(一億三千四百六十萬美元)、FP Natural Resources投資於RHI的34.0%權益(五千六百六十萬美元)、MPTC於單位投資信託基金及債券的投資(七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以及IASB就收購印尼的包裝飲用水業務而支付的一筆按金(五千二百三十萬美元)。

債務淨額—減少50.3%。二零一四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有關Indofood、MPIC及FPM Power借入債務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二億六千一百萬美元、二億二千六百五十萬美元及五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有關Indofood額外債務淨額(八億四千零九十萬美元)、FPM Power額外債務淨額(一億三千零四十萬美元)、PLP額外債務淨額(九千五百萬美元)、MPIC額外債務淨額(一千六百萬美元)及總公司發行十年期無抵押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三億九千五百萬美元)，部份被其償還債務的淨額(三億九千三百八十萬美元)所抵消。

已付股息—減少14.0%。該金額指本公司向其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向其非控制性股東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之付款。該減少主要反映Indofood、MPIC及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減少。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減少83.9%。二零一四年的現金流淨額主要有關MPIC減持醫院業務39.9%權益之所得款項(二億二千九百六十萬美元)、MPIC以及Indofood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注資(分別一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及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部份被MPIC增加於MNTC之投資(七千零一十萬美元)、本公司就回購其股份之付款(二千八百萬美元)、Maynilad就特許權費用之付款(二千六百七十萬美元)及SIMP就股份回購之付款(一千四百萬美元)所抵消。二零一三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有關本公司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四億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來自MPIC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一億四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出售其於Maynilad的4%實益權益(八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以及來自FPM Power之非控制性股東的注資(一億一千萬美元)及Indofood的附屬公司的注資(三千一百四十萬美元)，部份被本公司就回購其股份之付款(三千一百三十萬美元)及Maynilad所支付的特許權費(二千九百七十萬美元)所抵消。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A) 總公司債務淨額

債務淨額上升主要反映投資於Goodman Fielder之9.8%權益、支付股息、利息開支及營運開支及回購本公司股份，部份被收取其投資的股息及向MPIC轉讓FPM Infrastructure之75%權益所得款項所抵消。總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到期贖回之十四億八千六百三十萬美元（總面值十五億美元）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到期償還之二億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總面值二億五千萬美元）銀行貸款。

總公司債務淨額變動

百萬美元	債務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ⁱ⁾	債務淨額
2014年1月1日結算	1,733.5	(573.2)	1,160.3
變動	2.5	64.7	67.2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1,736.0	(508.5)	1,227.5

總公司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4	2013
股息及費用收入	304.2	305.8
總公司營運開支	(31.0)	(30.2)
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87.6)	(81.6)
稅項	(0.3)	(0.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85.3	193.7
投資淨額 ⁽ⁱⁱ⁾	(72.7)	(507.1)
貸款予聯營公司淨額	(32.7)	(55.9)
融資活動		
– 已付股息	(115.9)	(108.6)
– 回購股份	(28.0)	(31.3)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494.5
– 發行無抵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395.0
– 借貸還款淨額	–	(393.8)
– 其他	(0.7)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64.7)	(10.9)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3.2	584.1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8.5	573.2

(i) 包括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ii) 主要包括投資於Goodman Fielder之9.8%權益約一億三千萬美元及投資融資予FP Natural Resources約三千五百萬美元，部份被向MPIC轉讓FPM Infrastructure之75%權益的一億零一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所抵消（二零一三年：主要投資融資予FPM Power、FPM Infrastructure及FP Natural Resources分別約三億三千萬美元、一億零一百萬美元及四千一百萬美元）。

供股所得款項的運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完成一項供股發售，基準為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價格為每股供股股份8.1港元（1.04美元）。該發售集資約四億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已扣除有關開支後），為潛在的收購及策略投資提供資金，任何餘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次供股發售集資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動用該所得款項其中一億三千萬美元投資於Goodman Fielder之9.8%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動用所有剩餘供股所得款項，作為本公司收購Goodman Fielder額外40.2%實際權益之部份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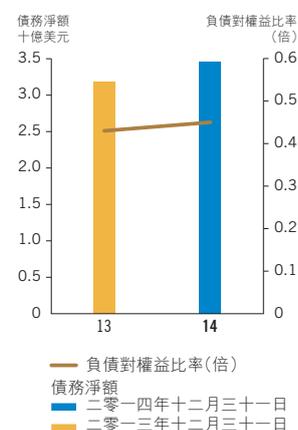
(B) 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主要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債務／ (現金) 淨額 ⁽ⁱ⁾ 權益總額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債務／ (現金) 淨額 ⁽ⁱ⁾ 權益總額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2014	2014	2014	2013	2013	2013
	(經重列) (經重列)					
總公司	1,227.5	2,198.8	0.56x	1,160.3	2,284.4	0.51x
Indofood	1,027.0	3,657.3	0.28x	841.1	3,459.2	0.24x
MPIC	716.7	2,897.9	0.25x	764.8	2,535.1	0.30x
FPM Power	487.9	456.3	1.07x	418.2	567.8	0.74x
FP Natural Resources	(3.2)	92.1	–	(1.3)	57.5	–
FPM Infrastructure	–	–	–	(0.6)	133.6	–
本集團調整 ⁽ⁱⁱ⁾	–	(1,585.4)	–	–	(1,558.1)	–
總計	3,455.9	7,717.0	0.45x	3,182.5	7,479.5	0.43x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債務淨額 ⁽ⁱ⁾ 權益總額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債務淨額 ⁽ⁱ⁾ 權益總額		負債對 權益比率 (倍)
	2014	2014	2014	2013	2013	2013
PLDT	2,313.7	3,011.4	0.77x	1,626.0	3,092.9	0.53x
Phillex	112.3	604.7	0.19x	48.4	583.7	0.08x
RHI	123.1	152.7	0.81x	156.3	126.1	1.24x

(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ii) 本集團調整主要指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與本集團保留溢利之對銷，以及其他標準綜合賬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作為單一經濟實體列報。

總公司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投資於Goodman Fielder之付款。

Indofood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現金及短期存款減少，反映其取消綜合中國閩中，以及債務增加反映就資本開支付款及向股東派付股息，部份被其營運現金流入及因年內錄得溢利致使權益增長所抵消。

MPIC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跌，主要由於MPIC年內錄得溢利致使權益增長，以及減持其醫院集團權益收取所得款項，部份被Maynilad就資本開支付款、MPIC就收購FPM Infrastructure 75%權益付款及MPTC就收購MNTC額外權益付款所抵消。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增加至0.45倍，主要由於債務淨額水平上升，反映其投資於Goodman Fielder、Indofood取消綜合中國閩中及就資本開支付款，部份被年內本集團主要因錄得溢利所致的權益增長所抵消。

PLDT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債務淨額上升，反映其就投資於Rocket Internet及資本開支付款，以及因已付股息而減低之權益。Philex之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其就資本開支付款，部份被年內Philex錄得溢利致使權益增長所抵消。

到期組合

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到期組合列示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賬面值		面值	
	2014	2013	2014	2013
1年內	912.0	1,067.0	913.5	1,066.8
1至2年	401.0	225.6	401.1	224.7
2至5年	2,186.8	1,751.3	2,200.7	1,754.6
5年以上	2,306.1	2,574.4	2,320.0	2,586.9
總計	5,805.9	5,618.3	5,835.3	5,6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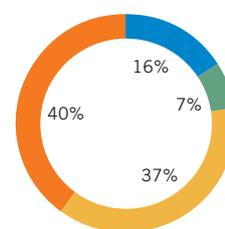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之改變，主要反映(i) Indofood為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之一萬六千億印尼盾債券再融資，及(ii)MPIC為收費道路業務及收購MNTC之額外權益籌集資本開支而新做之長期借貸。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RHI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1年內	329.4	341.7	333.3	344.4	96.3	139.1	96.3	139.1	13.0	10.3	13.0	10.3
1至2年	314.5	287.3	317.5	290.1	-	1.2	-	1.2	17.9	28.8	18.0	28.8
2至5年	1,121.4	983.4	1,124.9	986.1	-	-	-	-	33.8	113.4	33.9	113.4
5年以上	1,144.6	732.2	1,145.6	732.6	133.0	-	161.0	-	60.0	8.2	60.2	8.2
總計	2,909.9	2,344.6	2,921.3	2,353.2	229.3	140.3	257.3	140.3	124.7	160.7	125.1	1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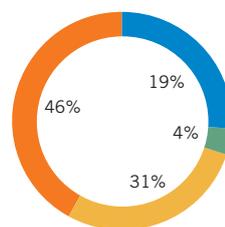
PLDT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之改變，主要反映償還貸款及安排新債務作資本開支的融資及／或為其已用作改善服務及擴充計劃的貸款責任再融資。Philex的債務增加，主要反映SMECI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RHI的債務減少，主要反映其還款。

二零一四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百萬美元	
1年內	912.0
1至2年	401.0
2至5年	2,186.8
5年以上	2,306.1
總計	5,805.9

二零一三年 綜合債務到期組合



百萬美元	
1年內	1,067.0
1至2年	225.6
2至5年	1,751.3
5年以上	2,574.4
總計	5,618.3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A) 公司風險

總公司的現有債務以美元訂值，故外匯風險主要與收取的現金股息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非美元投資的折算有關。

本公司積極檢討按預計股息收入來安排對沖之潛在利益，及訂立對沖安排（包括採用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每次有關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交易之外匯風險。然而，本公司並不積極對沖以外幣訂值的投資所引起的外幣兌換風險，乃由於(i)該等投資之價值於變現前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以及(ii)對沖涉及的高昂成本。因此，本公司需要面對以外幣訂值投資在外幣兌美元匯價出現波動時所帶來的風險。

除總公司外，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成分大部份為按披索及印尼盾訂值的投資，故此，倘該等貨幣的匯率各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任何變動，均會對以美元訂值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披索及印尼盾兌美元的匯率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之調整後資產淨值之預計影響。

公司	基準	對調整後資產淨值 ⁽ⁱ⁾ 之影響 百萬美元	對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 港仙
PLDT	(i)	35.9	6.53
Indofood	(i)	23.9	4.34
MPIC	(i)	14.9	2.72
Philex	(i)	3.9	0.71
Goodman Fielder	(i)	1.0	0.18
Philex Petroleum	(i)	0.3	0.06
FP Natural Resources	(ii)	0.6	0.12
總公司—其他資產	(iii)	1.1	0.21
總計		81.6	14.87

(i) 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之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及按成本值計量其他資產之價值計算所得

(iii) 按於SMEC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成本計算

(B) 本集團風險

本集團營運單位的業績是按以披索、印尼盾、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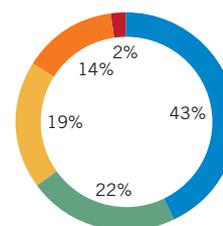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淨額

營運單位經常需要以美元借貸，因而產生當地貨幣兌換的風險。按貨幣分類之綜合賬及聯營公司之債務／現金淨額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印尼盾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債務總額	2,482.7	1,273.4	1,096.5	842.2	111.1	5,8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ⁱ⁾	(852.8)	(679.8)	(758.3)	(50.4)	(8.7)	(2,350.0)
債務／(現金)淨額	1,629.9	593.6	338.2	791.8	102.4	3,455.9
代表：						
總公司	1,272.4	(40.2)	(0.1)	–	(4.6)	1,227.5
Indofood	337.3	–	338.3	301.1	50.3	1,027.0
MPIC	23.5	636.3	–	–	56.9	716.7
FPM Power	(2.6)	–	–	490.7	(0.2)	487.9
FP Natural Resources	(0.7)	(2.5)	–	–	–	(3.2)
債務／(現金)淨額	1,629.9	593.6	338.2	791.8	102.4	3,455.9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總額分析



貨幣	百萬美元
美元	2,482.7
披索	1,273.4
印尼盾	1,096.5
新加坡元	842.2
其他	111.1
總計	5,805.9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其他	總計
債務／(現金)淨額				
PLDT	1,272.7	1,043.0	(2.0)	2,313.7
Philex	22.7	90.0	(0.4)	112.3
RHI	–	123.1	–	123.1

(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總公司之債務淨額變動列示於第104頁。

PLDT持有的美元債務主要是因為電訊設備的國際賣家以美元報價及要求以美元付款所致。此外，由於菲律賓金融市場固有的限制，當地貨幣通常無法滿足大量的資金需求。因此，經常需要從國際融資市場尋找以美元為主的資金。PLDT已主動對沖約39%的美元債務淨額。此外，PLDT的大部份收益均是以美元訂值或與美元掛鈎。例如，PLDT以美元訂值之國際入境收益約二億三千萬美元佔其於二零一四年服務收入總額約6%。此外，在若干情況下，PLDT能在其固線服務方面以每0.1披索的美元兌披索的匯率變動而調整收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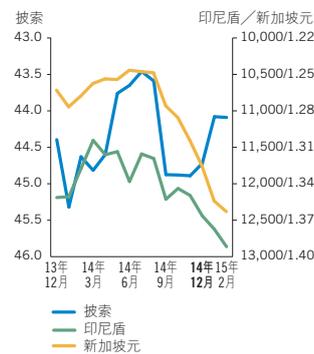
Maynilad持有的若干美元債務是為其所需的資本開支而安排。根據其與菲律賓政府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MWSS)有關於大馬尼拉市西部地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每季調整收費，讓Maynilad可收回／計及目前及未來的匯兌虧損／收益，直至特許權屆滿日期為止。

Meralco的債務主要以披索計值。因此，美元兌披索匯率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Meralco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根據當地規例，Meralco可透過調整其客戶計費就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收回匯兌差額。

由於有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故本集團的業績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下表呈示本集團在附屬及聯營公司的主要營運貨幣兌美元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但此表不包括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公司層面之收入及投入成本之間接影響。

百萬美元	美元			外匯變動 1%對溢利 之影響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 之影響
	總風險	已對沖額	未對沖額		
總公司 ⁽ⁱ⁾	1,272.4	—	1,272.4	—	—
Indofood	337.3	—	337.3	3.4	1.3
MPIC	23.5	—	23.5	0.2	0.1
FPM Power	(2.6)	—	(2.6)	—	—
FP Natural Resources ⁽ⁱ⁾	(0.7)	—	(0.7)	—	—
PLDT	1,272.7	(494.8)	777.9	7.8	1.4
Philex	22.7	—	22.7	0.2	0.1
總計	2,925.3	(494.8)	2,430.5	11.6	2.9

披索、印尼盾及新加坡元兌美元之收市匯率



(i) 由於本集團的業績以美元呈報，故總公司及FP Natural Resources之未對沖美元債務／現金淨額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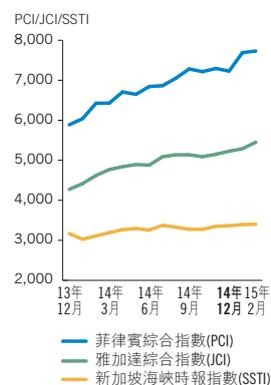
股本市場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的投資皆為上市公司，故此，本公司須面對該等投資之股本市場價值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之投資價值亦可能受個別國家之投資氣氛所影響。

第一太平之上市投資位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因此，除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之經營因素外，本公司亦須就該等國家之一般投資氣氛面對股本市場風險。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股市指數之變動概列如下：

	菲律賓 綜合指數	雅加達 綜合指數	新加坡海峽 時報指數
於2013年12月31日	5,890	4,274	3,167
於2014年12月31日	7,231	5,227	3,365
2014年內增加	+22.8%	+22.3%	+6.3%
於2015年3月24日	7,829	5,448	3,413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24日期間之增加	+8.3%	+4.2%	+1.4%

股票市場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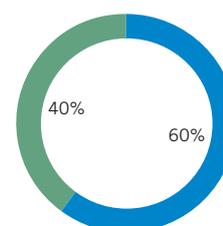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營運單位在面對利率變動方面的風險只限於其浮息債務成本。有關綜合賬及聯營公司的分析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定息債務	浮息債務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ⁱ⁾	債務/ (現金) 淨額
總公司	1,486.3	249.7	(508.5)	1,227.5
Indofood	320.3	1,844.8	(1,138.1)	1,027.0
MPIC	1,267.9	97.6	(648.8)	716.7
FPM Power ⁽ⁱⁱ⁾	388.9	150.4	(51.4)	487.9
FP Natural Resources	–	–	(3.2)	(3.2)
總計	3,463.4	2,342.5	(2,350.0)	3,455.9

利率組合



類別	百萬美元
定息	3,463.4
浮息	2,342.5
總計	5,805.9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定息債務	浮息債務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債務淨額
PLDT	1,706.1	1,203.8	(596.2)	2,313.7
Philex	133.0	96.3	(117.0)	112.3
RHI	124.7	–	(1.6)	123.1

(i) 包括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之一間附屬公司PLP訂立利率掉期協議，該等協議實際上將其銀行貸款五億二千五百萬新加坡元（賬面值三億八千八百九十萬美元）由以新加坡掉期利率為基礎之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PLP透過利率掉期協議將其銀行貸款增加至七億新加坡元（賬面值五億一千八百六十萬美元）。

下表呈示有關浮息債務之平均年利率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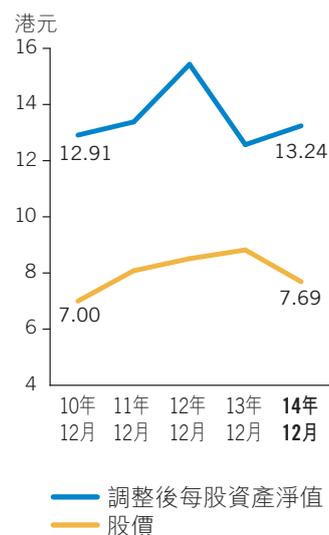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浮息債務	利率變動 1%對溢利 之影響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 之影響
總公司	249.7	2.5	2.5
Indofood	1,844.8	18.4	6.9
MPIC	97.6	1.0	0.4
FPM Power	150.4	1.5	0.5
PLDT	1,203.8	12.0	2.1
Philex	96.3	1.0	0.3
總計	3,642.6	36.4	12.7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相關價值計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基準	2014	2013
PLDT	(i)	3,589.9	3,317.2
Indofood	(i)	2,385.3	2,380.4
MPIC	(i)	1,493.9	1,413.0
Philex	(i)	390.3	407.0
Goodman Fielder	(i)	100.8	–
Philex Petroleum	(i)	32.1	49.9
FPM Power	(ii)	335.3	330.0
FP Natural Resources	(iii)	63.4	25.9
FPM Infrastructure		–	101.3
總公司 — 其他資產	(iv)	112.7	80.0
— 債務淨額		(1,227.5)	(1,160.3)
價值總額		7,276.2	6,944.4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萬)		4,287.0	4,309.7
每股價值 — 美元		1.70	1.61
— 港元		13.24	12.57
本公司收市股價(港元)		7.69	8.82
港元每股價值對股價之折讓(%)		41.9	29.8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i) 以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指FPM Power之投資成本

(iii) 主要指RHI (以股價按本集團的實際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及其他資產

(iv) 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SMEC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成本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Philex之貸款

法定報告、綜合財務報表 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1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8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1
公司財務狀況表	1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3
公司權益變動表	1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般資料

1. 公司資料	128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28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148

綜合收益表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152
5. 財務成本	155
6. 除稅前溢利	156
7. 稅項	156
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157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9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9
11. 普通股股息	160

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13. 種植園	162
14. 附屬公司	165
1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66
16. 商譽	171
17. 其他無形資產	173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6
19. 可供出售資產	178
20. 遞延稅項	179
2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80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81
24. 存貨	181
25. 持作出售資產	182
2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2
27. 債務	183
28. 稅項準備	185
29.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86
30. 股本	186
31.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188
32. 其他權益成分	190
33. 非控制性權益	192
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93
---------------	-----

其他財務資料

36. 承擔及或有負債	196
37. 僱員福利	200
3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205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216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及公平價值階級	222
41.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225
42. 報告期後事項	231
43. 比較數字	232
44.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232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之營運分析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的分析，已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其主要投資摘要已刊載於第236頁。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本集團所發行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其變動之原因，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附註31及附註38(D)(a)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已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23頁至第125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回購二千八百三十三萬股股份，本公司其後已將該等股份註銷。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內。

年內，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在聯交所認購八十六萬股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此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載於第119頁至第2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仙(1.03美仙)(二零一三年：8.00港仙或1.03美仙)，合共三億四千四百八十萬港元(四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三億四千六百三十萬港元或四千四百四十萬美元)。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00港仙(1.67美仙)(二零一三年：13.00港仙或1.67美仙)，合共五億五千六百一十萬港元(七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五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港元或七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的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21.00港仙(2.70美仙)(二零一三年：21.00港仙或2.70美仙)，總計為九億零九十萬港元(一億一千五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九億零五百六十萬港元或一億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慈善捐款共四千六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三千九百四十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已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債務

有關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

可派發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條款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儲備為三億零九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三億八千三百八十萬美元)。本公司之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存有十七億九千七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八億二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可用已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列載於第52頁至第55頁內。有關各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資料詳情則分別詳載於第9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內。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於登記冊內;或(b)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好倉

姓名	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普通股購股權
林達生	1,925,474,957 ^{(C)(i)}	44.89	–
彭澤仁	59,827,698 ^{(P)(ii)}	1.39	28,224,972
唐勵治	37,274,149 ^(P)	0.87	20,573,666
黎高臣	2,229,939 ^{(P)(iii)}	0.05	27,632,368
謝宗宣	–	–	3,594,812
Napoleon L. Nazareno	477,166 ^{(P)(iv)}	0.01	4,502,055
Graham L. Pickles	–	–	2,528,635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898,838 ^{(P)(v)}	0.02	4,502,790
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8,582 ^{(P)(vi)}	少於0.01	1,812,887
范仁鶴	238,582 ^{(P)(vii)}	少於0.01	1,812,887

(C) = 法團權益, (P) = 個人權益

- (i) 林達生間接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100%權益。林達生於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之權益乃透過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林達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之股本)。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及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本公司633,186,599股股份及502,058,994股股份。林達生亦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82.55%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於該公司股份中,4.04%由林達生直接持有,18.9%則由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以及59.61%由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林達生擁有該公司100%股份權益)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餘下之17.45%權益則由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林宏修(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一間由已故之Ibrahim Risjad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遺產控制之公司分別擁有12.12%、4.04%及1.29%。
- (ii) 其包括彭氏於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044,996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ii) 其包括黎氏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1,329,247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iv) 其包括Nazareno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86,3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 其包括陳教授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86,3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 其包括梁女士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38,582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 (vii) 其包括范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之238,582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好倉

- 彭澤仁於MPIC擁有21,342,404股(0.08%)*普通股^(P)及6,250,000份購股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230,033股(0.11%)*PLDT之普通股^(P)，並以代理人身份持有15,417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4,655,000股(0.09%)*Philex之普通股^(P)、891,250股(0.05%)*PPC之普通股^(P)及40,000股(少於0.01%)*Meralco之普通股^(P)(包括尚未歸屬之15,000股無償配股)，並持有50,000股(少於0.01%)*Roxas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
- 唐勵治於MPIC擁有69,596股普通股^(C)及10,660,000股普通股^(P)(合共0.04%)*以及5,000,000份購股權、104,874股(0.05%)*PLDT之普通股^(P)、3,285,100股(0.07%)*Philex之普通股^(P)及1,515,000份Philex之購股權、37,512股(少於0.01%)*PPC之普通股^(P)以及600,000美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
- 黎高臣擁有1,250股(少於0.01%)*Philex之普通股^(P)、156股(少於0.01%)*PPC之普通股^(P)、15,000,000份MPIC之購股權、以及400,000美元由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債券、200,000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債券及600,000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0.18%)*Indofood之普通股^(C)。
- 林達生擁有1,329,770股(0.02%)*Indofood之普通股^(P)，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4,396,103,450股(50.07%)*Indofood股份之權益，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07,788股(0.14%)*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 (IndoAgri)股份^(C)之權益，以及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018,200,000股(71.84%)*IndoAgri股份之權益，亦透過其控制公司(本公司除外)直接擁有20,483,364股(0.13%)*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股份^(C)之權益，並透過本公司的集團公司間接擁有12,448,625,000股(80.31%)*SIMP股份之權益。
- Napoleon L. Nazareno擁有6,648股(少於0.01%)*MPIC之普通股^(P)、20,299股(少於0.01%)*PLDT之普通股^(P)及121,043股(0.01%)*Meralco之普通股^(P)(包括尚未歸屬之10,833股無償配股)。

(P) = 個人權益，(C) = 法團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各相聯法團各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須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Saler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lern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lerni透過其持有本公司502,058,99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1.70%)、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18.90%權益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 100%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135,245,593股普通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6.47%。本公司主席林達生實益擁有Salerni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Salerni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Asian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ACFL)，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FL透過其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 59.61%權益而擁有本公司790,229,364股普通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8.42%。本公司主席林達生實益擁有ACFL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ACFL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c)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8.42%。FPIL-Liberia由林逢生(本公司主席)、林宏修(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已故之Ibrahim Risjad(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之遺產控制之公司擁有，各人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114頁附表內之附註(i)。本公司主席林逢生被視為擁有FPIL-Liberia所持股份之權益。
- (d)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BVI實益擁有633,186,5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4.76%。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實益擁有FPIL-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FPIL-BVI所持股份之權益。
- (e)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Lazard Asset Management LLC (Lazard)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其持有本公司300,508,599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6.9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Lazard於本公司股權變動之任何其他通知。
- (f)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Brandes)(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持有本公司215,306,314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5.0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接獲Brandes發出任何其他通知持股量有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關任何人士(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除於第86頁至第9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持續至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關乎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各董事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附註38(D)(a)「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體系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授權，而該等人士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公佈的業績、資產、負債、非控制性權益、各方面的資料及財務比率摘要載列於第2頁及第3頁。該摘要之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需要而重列／重新分類。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低於年內銷售總額的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的34%(二零一三年：36%)，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的31%(二零一三年：32%)。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而作出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已詳載於第86頁至第9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障

年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相關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障保險，惟已自行投保之個別公司則不在此限。

僱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政策，規定不得因年齡、宗教、性別、種族、傷殘或婚姻狀況而歧視僱員或準僱員。此舉確保有技術及才能的僱員在事業發展和晉升機會方面獲得公平對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19頁至第232頁的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第90條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公允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4	2013 (經重列) ⁽ⁱ⁾
營業額	4	6,841.3	6,005.8
銷售成本		(4,924.0)	(4,245.4)
毛利		1,917.3	1,76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7.0)	(452.4)
行政開支		(548.3)	(518.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96.4)	(102.1)
利息收入		89.2	69.0
財務成本	5	(356.8)	(300.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9.1	255.1
除稅前溢利	6	657.1	710.5
稅項	7	(199.5)	(145.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57.6	564.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8(A)	63.2	56.1
年內溢利		520.8	620.9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4.8	210.2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6.2	25.1
— 年內溢利		81.0	235.3
非控制性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02.8	354.6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7.0	31.0
— 年內溢利		439.8	385.6
		520.8	620.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美仙)	10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8	5.06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61	0.60
— 年內溢利		1.89	5.66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27	5.00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0.60	0.60
— 年內溢利		1.87	5.60

(i) 參閱附註43

有關本年度擬派股息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第128頁至第232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4	2013
年內溢利	520.8	620.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8.2)	(990.5)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5.2)	18.0
可供出售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5.0)	(0.8)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61.3)	7.6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	9.8	(1.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45.5	2.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精算收益/(虧損)	5.5	(25.6)
資產重估虧絀	-	(1.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6.5)	(51.4)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195.4)	(1,043.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25.4	(422.4)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4)	(177.2)
非控制性權益	336.8	(245.2)
	325.4	(42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2014 12月31日 結算	2013 12月31日 結算 (經重列) ⁽ⁱ⁾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31.8	2,856.6
種植園	13	1,210.7	1,164.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5	3,568.4	3,406.6
商譽	16	1,057.6	1,047.1
其他無形資產	17	2,511.8	2,386.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11.8	18.5
可供出售資產	19	193.8	63.7
遞延稅項資產	20	200.2	162.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	30.9	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385.9	423.4
		11,902.9	11,541.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3	2,265.9	2,375.4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	53.2	49.3
可供出售資產	19	59.2	10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661.2	778.8
存貨	24	717.2	695.7
種植園	13	-	2.0
		3,756.7	4,003.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5	982.4	-
		4,739.1	4,00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1,192.4	980.7
短期債務	27	912.0	1,067.0
稅項準備	28	51.0	32.6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9	321.9	250.4
		2,477.3	2,330.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8(B)	335.9	-
		2,813.2	2,330.7
流動資產淨額		1,925.9	1,67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28.8	13,213.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2.9	43.1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31	(8.7)	(9.6)
保留溢利		1,540.1	1,575.7
其他權益成分	32	1,854.1	1,90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8.4	3,509.9
非控制性權益	33	4,288.6	3,969.6
權益總額		7,717.0	7,479.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27	4,893.9	4,551.3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29	850.0	816.0
遞延稅項負債	20	367.9	366.6
		6,111.8	5,733.9
		13,828.8	13,213.4

(i) 參閱附註43

第128頁至第232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黎高臣
執行董事

公司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附註	2014	2013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4	1,035.0	1,106.9
		1,035.0	1,106.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463.1	55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A)	3,505.3	3,43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0.3	0.4
		3,968.7	3,990.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B)	1,096.9	1,1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2.2	1.4
		1,099.1	1,108.3
流動資產淨額		2,869.6	2,88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04.6	3,989.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42.9	43.1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31	(8.7)	(9.6)
保留溢利		135.6	210.0
其他權益成分	32	2,029.0	2,040.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98.8	2,284.4
非流動負債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14(C)	1,702.9	1,703.1
其他應付款項	29	2.9	1.5
		1,705.8	1,704.6
		3,904.6	3,989.0

第128頁至第232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黎高臣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附註34)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差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儲備	資本及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經重列) ⁰
2013年1月1日結算		38.3	-	1,312.2	33.8	133.1	242.3	(12.7)	13.2	1,479.8	3,240.0	4,010.7	7,250.7
年內溢利		-	-	-	-	-	-	-	235.3	235.3	235.3	385.6	620.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411.6)	-	-	(0.9)	-	(412.5)	(630.8)	(1,043.3)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411.6)	-	-	(0.9)	235.3	(177.2)	(245.2)	(422.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0(A)	0.3	-	18.9	(6.0)	-	-	-	-	-	13.2	-	13.2
回購及註銷股份	30(B)	(0.3)	-	-	-	-	-	-	0.3	(28.5)	(28.5)	-	(28.5)
就供股而發行之股份	30(C)	4.8	-	496.7	-	-	-	-	-	-	501.5	-	501.5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31	-	(10.6)	-	-	-	-	-	-	-	(10.6)	-	(10.6)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31	-	(1.0)	1.0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31	-	2.0	-	(2.0)	-	-	-	-	-	-	-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30(C)	-	-	(7.0)	-	-	-	-	-	-	(7.0)	-	(7.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20.3	-	-	-	-	-	20.3	-	20.3
收購、攤薄及減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6.7)	60.8	-	-	-	54.1	135.3	18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待售組合之儲備		-	-	-	-	-	-	12.7	-	-	12.7	-	12.7
轉撥至保留溢利之資產重估虧絀		-	-	-	-	-	-	-	1.5	(1.5)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0.8	(0.8)	-	-	-
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4.2)	(64.2)	-	(64.2)
2013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44.4)	(44.4)	-	(4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15.8	115.8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141.4	141.4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88.4)	(188.4)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43.1	(9.6)	1,821.8	46.1	(285.2)	303.1	-	14.9	1,575.7	3,509.9	3,969.6	7,479.5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百萬美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經重列) ⁰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薪酬 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 (虧損) (附註34)	因附屬 公司權益 變動而 產生的 差額	分類為 持作 出售之 資產 之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2014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43.1	(9.6)	1,821.8	46.1	(285.2)	303.1	-	14.9	1,575.7	3,509.9	4,008.3	7,518.2
過往年度調整 ⁰	43	-	-	-	-	-	-	-	-	-	-	(38.7)	(38.7)
經重列		43.1	(9.6)	1,821.8	46.1	(285.2)	303.1	-	14.9	1,575.7	3,509.9	3,969.6	7,479.5
年內溢利		-	-	-	-	-	-	-	-	81.0	81.0	439.8	52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92.4)	-	-	-	-	(92.4)	(103.0)	(195.4)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92.4)	-	-	-	81.0	(11.4)	336.8	325.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0(A)	0.1	-	3.1	(1.0)	-	-	-	-	-	2.2	-	2.2
回購及註銷股份	30(B)	(0.3)	-	(28.7)	-	-	-	-	-	-	(29.0)	-	(29.0)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31	-	(1.0)	1.0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31	-	1.9	-	(1.9)	-	-	-	-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8.5	-	-	-	-	-	18.5	-	18.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儲備		-	-	-	-	(13.6)	-	16.8	(3.2)	-	-	-	-
重新分類		-	-	-	-	12.8	-	-	(14.8)	2.0	-	-	-
收購、攤薄及減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0.7)	42.1	-	-	-	41.4	86.7	128.1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換期權		-	-	-	-	-	-	-	12.7	-	12.7	-	12.7
分配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	2.7	(2.7)	-	-	-
2013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	(71.7)	(71.7)	-	(71.7)
2014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	(44.2)	(44.2)	-	(44.2)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35.1	35.1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39.6)	(139.6)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42.9	(8.7)	1,797.2	61.7	(379.1)	345.2	16.8	12.3	1,540.1	3,428.4	4,288.6	7,717.0

(i) 參照附註43

第128頁至第232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公司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薪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薪酬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2013年1月1日結算		38.3	-	1,312.2	31.6	1.7	173.8	135.5	1,693.1
年內溢利		-	-	-	-	-	-	211.6	211.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0(A)	0.3	-	18.9	(6.0)	-	-	-	13.2
回購及註銷股份	30(B)	(0.3)	-	-	-	0.3	-	(28.5)	(28.5)
就供股而發行之股份	30(C)	4.8	-	496.7	-	-	-	-	501.5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31	-	(10.6)	-	-	-	-	-	(10.6)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31	-	(1.0)	1.0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31	-	2.0	-	(2.0)	-	-	-	-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	(7.0)	-	-	-	-	(7.0)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9.7	-	-	-	19.7
2012年末期股息		-	-	-	-	-	-	(64.2)	(64.2)
2013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44.4)	(44.4)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43.1	(9.6)	1,821.8	43.3	2.0	173.8	210.0	2,284.4
年內溢利		-	-	-	-	-	-	39.5	39.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0(A)	0.1	-	3.1	(1.0)	-	-	-	2.2
回購及註銷股份	30(B)	(0.3)	-	(28.7)	-	-	-	-	(29.0)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31	-	(1.0)	1.0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31	-	1.9	-	(1.9)	-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	-	-	17.6	-	-	-	17.6
重新分類		-	-	-	-	(2.0)	-	2.0	-
2013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71.7)	(71.7)
2014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44.2)	(44.2)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42.9	(8.7)	1,797.2	58.0	-	173.8	135.6	2,198.8

第128頁至第232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4	2013 (經重列) ⁽ⁱ⁾
除稅前溢利			
自持續經營業務		657.1	710.5
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8	79.5	63.3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370.9	304.5
折舊		233.1	176.5
減值虧損	6	196.9	12.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	86.4	85.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	37(A)	20.4	21.6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6	12.7	109.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79.1)	(267.7)
利息收入		(103.8)	(70.3)
自一間合營公司優先股股息收入	6	(9.1)	(9.5)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3	(5.7)	(5.8)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收益	6	(5.0)	(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0.7)	(0.2)
其他		(17.1)	33.3
		1,236.5	1,162.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41.5	8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8	(68.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3.9	8.8
存貨增加		(29.7)	(34.1)
		1,289.0	1,15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1,289.0	1,157.8
已收利息		94.3	66.9
已付利息		(340.9)	(300.2)
已付稅款	28	(206.6)	(200.6)
		835.8	723.9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835.8	723.9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5(B)	234.0	228.1
還款自／(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淨額		80.0	(55.9)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29.7	7.2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優先股股息		9.1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	6.2
出售及減持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6.1	-
自可供出售資產收取之股息		3.2	-
出售種植園所得款項		0.2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2)	(659.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342.4)	(376.0)
購買可供出售資產	35(A)	(269.8)	(73.1)
於其他無形資產之投資		(153.6)	(131.7)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35(B)	(117.5)	-
於種植園之投資		(104.6)	(108.5)
購入一項業務	35(C)	(44.3)	-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D)	(42.5)	(52.0)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增加		(27.4)	(13.6)
收購附屬公司	35(C)	(13.4)	(69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8)	(194.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3)	(71.3)
購入業務按金		-	(52.3)
		(1,138.9)	(2,229.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138.9)	(2,229.2)

(i) 參照附註43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14	2013 (經重列) ⁽ⁱ⁾
新借入貸款所得款項		1,745.7	3,588.9
減持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229.9	–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35.1	141.4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2	14.2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3	145.5
償還貸款		(1,206.9)	(2,505.4)
附屬公司支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139.6)	(188.4)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115.9)	(108.6)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E)	(71.2)	–
回購股份		(28.0)	(31.3)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26.7)	(29.7)
回購於附屬公司之股份		(16.1)	(20.2)
支付購買及認購長期獎勵計劃之股份		(1.0)	(11.6)
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494.5
減持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82.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09.8	1,57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106.7	66.8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2.8	2,161.7
匯兌折算		(23.2)	(225.7)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6.3	2,002.8
代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265.9	2,375.4
加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8	595.6	–
減短期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65.8)	(360.5)
減銀行透支		(9.4)	(12.1)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86.3	2,002.8

(i) 參照附註43

第128頁至第232頁之附註屬綜合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其主要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自然資源為主。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亦透過美國預託證券（第一層）方式在美國進行買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沿用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除下列會計政策中提及之種植園、可供出售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並調整所有數字至最接近百萬金額（百萬美元）及一個小數位。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及一則新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意思」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情況的解釋」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商業合併之或有代價之會計方式」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	「即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ⁱ⁾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採納以上公告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

(C)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ⁱⁱ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目」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內之年度改進項目」 ^(vi)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v)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v)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vi)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指明者外，一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有關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釐清實體應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併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所載資料之方法。實體不應利用無關重要的資料掩蔽重要資料，或併合具有不同性質或功能的項目，使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降低。此外，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具體披露以致提供不重要資料，則實體不必披露該等資料。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具體要求或形容為最低要求，情況亦如是。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亦須考慮應否披露額外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資產屬於其中一部份)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所消耗之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可用於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並只可在相當有限之情況下用於無形資產攤銷。此修訂於生效之後始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改變對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的會計處理要求。根據該等修訂，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將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範圍。於首次確認後，生產性植物在成熟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累計成本計量；在生產性植物成熟後，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成本模型或重估模型計量。該等修訂亦要求，在生產性植物生長之產物將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內，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政府就生產性植物所授予之補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政府扶持措施之披露」入賬處理。生產性植物為一種活植物：(i)用於農業產物之生產或供應；(ii)預期於一年期間後帶來產物；及(iii)除偶然銷售廢料外，被當作農業產物般銷售之可能性極低。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比例計量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根據有關修訂,此等供款可於服務期中扣減期內服務成本而予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容許實體就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於其獨立的財務報表入賬處理。實體如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選擇就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轉用權益法於其獨立的財務報表入賬處理,則須追溯應用該項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內多個不同規則簡化為單一方法,以決定金融資產是否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這方法乃基於實體如何管理其金融工具(即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該準則修改了透過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公平價值選項之負債,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數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他關於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該準則加入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而作出之風險管理活動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平價值選項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完全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兩者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之要求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要求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注入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至於不構成一宗業務之資產所涉及之交易而言,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此修訂於生效之後始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項下投資實體例外情況所產生之問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釐清,當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時,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例外情況適用於本身為該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該等修訂亦釐清,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如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並且為該投資實體提供支援服務,方予綜合賬目。投資實體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價值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容許投資者於應用權益法時沿用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應用之公平價值計量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要求,如合營業務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則收購該合營業務之一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合營業務之額外權益時,在共同控制權獲保留之情況下,以往於同一合營業務所持有之權益不予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已加入一項範圍例外情況,列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在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下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適用於合營業務權益之初步收購及同一合營業務額外權益之收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列明實體以受費率監管的價格或費率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而產生之管制遞延賬目結餘之財務報告規定。該準則允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繼續使用其過往使用的公認會計準則作管制遞延賬目結餘之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然而，根據新規定，該等管制遞延賬目結餘及該等賬戶的變動須分別於財務狀況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獨立呈列。該準則亦透過要求披露具體資料，以確定根據該準則確認有關結餘的費率監管的性質及其相關風險，從而提高透明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法模型，將應用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可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之金額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其中包括可能導致呈列、確認或計量會計處理變動的若干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修訂解釋，倘(i)有關經營分部與準則的核心原則一致，(ii)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及(iii)有關經營分部於性質方面類似，則經營分部可能獲合併或整合。修訂規定披露經濟特徵，如銷售及毛利率，以評估合併營運分部的相似程度。新準則同時放寬將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之規定。當已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對賬時，有關對賬須如分部負債所規定之披露般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修訂註有兩種公認的重估方法：(i)將相關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調整至市場價值及(ii)先確定市場價值，然後將賬面價值按比例調整至與市場價值相等。修訂亦釐清累計折舊／攤銷的定義，以進一步闡述有關於重新估值時撇銷有關結餘之規定，令重新估值調整後之總賬面價值與賬面值的市場價值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修訂釐清管理層實體(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的實體)，乃須遵守有關連人士披露之有關連人士。此外，應用管理層實體的實體須披露有關管理層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然而，儘管實體產生主要管理層人員費用，但倘個人屬獨立管理層實體之部份，則對主要管理層人員詳盡薪酬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排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所界定之合營安排，並釐清上述排除範圍僅對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修訂釐清，於計量公平價值時，投資組合的例外情況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涵蓋之所有合同(不論其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所界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修訂釐清當將一項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時，該準則本身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間的相互關係。修訂亦解釋須判斷投資物業的收購是否屬一項資產、一組資產或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涵蓋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有關判斷應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為指引而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修訂釐清就界定福利計劃而言，評估用以折現離職福利責任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乃基於該責任所訂值之貨幣而非該責任所在國家。倘以該貨幣訂值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具深度之市場，則必須採用政府債券之利率折現。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修訂釐定要求披露之中期資料必須包含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或藉於中期財務報表與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所包含之內容中交叉提述而載入。該等修訂亦指明須按照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及時間，向使用者提供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修訂釐定向擁有人出售或分配之計劃改變不應視為一項新的處置計劃，而是原定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要求並無改變。該項修訂亦釐清，改變處置方法並不導致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分類日期轉變。該項修訂即將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釐清包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可構成對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實體必須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持續參與之指引，以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從而評定是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該項修訂釐清毋須在簡略中期財務報表中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述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消，惟倘有關披露會對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呈報之資料作出重大更新，則應於簡略中期財務報表內載入該等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變動所帶來之影響。

(D)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基準

(i)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消。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公司從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風險承擔或擁有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所投資之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所投資之公司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i)與所投資公司之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ii)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及(iv)使本公司能夠單方面指示所投資之公司的相關活動之其他因素，例如本公司是否可透過委任大多數代表控制所投資之公司的董事會。於決定實體應否合併計算時會考慮實質的潛在投票權適用於本公司若干菲律賓聯號公司(即本公司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而實際上可行者)。倘有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估其是否控制所投資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控制權之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內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全面虧損總額會分攤到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出現負數結餘。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的非控股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狀況中所佔權益。

所有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改變，將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i)按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終止確認，(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iii)終止確認權益中所記錄前附屬公司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例如累計匯兌儲備)，(iv)確認所收到代價的公平價值，(v)確認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價值，(vi)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所導致的差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v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成分(重估儲備除外)重新分類至損益，(viii)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母公司應佔前附屬公司重估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及(ix)將先前確認於其他儲備的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所產生的有關差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此計算方法包括分配已轉讓到賣家之作價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之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已轉讓作價乃按所給予資產公平價值總額、已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交易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計算。於被收購方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屬現時擁有權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可按比例獲分配資產淨值之權利)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份額或按其公平價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價值計量。在損益中確認所有收購相關成本為開支。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或有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並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疇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視乎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如果或有代價並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已被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會被重新計量，並於權益中處理隨後結算。

商譽以成本(即超逾轉讓作價之金額)、非控制性權益所確認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就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所持有獲收購者之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作初步計量。倘有關作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則經重估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就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該等公司之賬面值，而非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獨立可識別資產。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算。商譽不予攤銷，而需每年或若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進行更頻密的商譽減值檢討，其金額將於有需要時作減值撇減。減值根據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評估。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先前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有關分階段收購，本集團先前持有的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的業務合併(指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業務合併前後均最終由相同人士控制且控制權非屬暫時性質的業務合併)應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一致之合併會計原則列賬。此會計法規定，合併後之實體需按賬面值(指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時賬面值)確認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一方或多方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任何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持有權益為限)所產生之商譽或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成本之餘額均不會被確認。

(III)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沒有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而短期存款為高流通性貨幣市場拆借，平均到期期限為吸納日期起計三個月後但一年內。用途受限制之現金指限制兌換或用以清償負債之現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而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所承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及原到期為取得日起三個月或以下)扣除銀行透支(需隨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若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之款額未能根據應收款項原本的條款全數收回，則確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虧損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而計量。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便通過使用撥備賬戶予以減少，而虧損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支出。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日後無合理收回機會，則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賬戶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為收益。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員工及合適比例的營運開支。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之計算乃按目前預計之銷售價減估計會產生之製造成本及銷售費用。根據定期核實實際狀況及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就陳舊及／或市值下降的存貨作提撥準備。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原值入賬，不作折舊。除在建工程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有關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份，則該項目不予折舊，並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之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初步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工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成本亦包括資產廢棄之承擔、於建築期間之借貸資金利息以及與用作收購該等資產之外幣計值負債相關之外匯虧損產生的合資格財務成本。維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達至正常運作而產生之主要開支一般均列入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合乎確認標準時，改善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作折舊。當資產出售或廢棄，其成本及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賬目對消，而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於該等部份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單獨折舊。

本公司定期檢討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以確保折舊期間及方法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一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已資本化財務及其他成本，包括由外幣債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f) 種植園

種植園主要包括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乃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於首次以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確認之種植園價值，以及於各報告日期之間種植園的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之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該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

種植園的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相關種植園的折讓現金流量計算。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乃分別按鮮果實串、膠杯塊及甘蔗之估計產量的預測市場價值扣除保養及收割成本，以及令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達至成熟所需的任何成本而釐定。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的估計產量取決於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樹的樹齡、種植地點、泥土類別及基本設施。鮮果實串、橡膠及甘蔗的預測市場價值很大程度上分別取決於棕櫚原油、橄欖油、煙膠片1號以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及糖的現行市價。

油棕櫚樹的平均壽命為二十五年，其中首三年至四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橡膠樹的平均壽命為二十五年，其中首五年至六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甘蔗於播種起計十二個月內可供收割，平均四年可每年收割一次。

(g)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在其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之實體。一般而言，倘本集團在實體股份表決權中擁有不少於20%長期權益，則被假設存在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訂有合約安排，讓彼等可共同控制並有權享有此安排之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有關安排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被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該投資之賬面值調整。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收益在綜合收益表列作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至於本集團綜合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本集團即於適用時在其綜合權益變動表作出披露。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比例抵消，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乃由於所轉讓之資產減值所致，則作別論。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就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倘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獲重新計量，反之亦然。相反，有關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其不再於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當日不再對該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並由該日起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下列兩者之任何差額：(i)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以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ii)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當日投資之賬面值。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時，則該投資於其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之公平價值應被視為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h)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初次確認的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之成本首次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於業務合併後增加的特許服務資產初步以根據特許協議支付的任何額外估計未來特許費及／或所招致的復墾成本之現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可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在產生經濟利益的年內被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作評估減值。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無形資產的預計有限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之變動乃透過改變攤銷年期或攤銷方法(以適用者為準)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之變動。本集團的特許權資產指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公平價值。本集團供水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或直線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收費道路業務的特許權資產使用產量法於特許權有效期內攤銷。本集團的品牌指各乳類製品相關品牌。品牌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的賦權合約承諾可按特定價格生產特定電量，使本集團的電價波動不大，並就發電量提供穩定的成本回報。賦權合約使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的軟件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確定可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可信。如不再可信，則按預期基準將可用年期由不具有限年期轉變為有限年期。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其包裝飲用水業務之註冊品牌以及分銷及客戶網絡，本集團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j) 資產廢棄之承擔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收購、興建或發展而廢棄之有關法律責任現值淨額乃於責任產生期間確認。有關責任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之金額計算。用來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和稅法是以在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所在和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就未匯出盈利(視乎預扣稅)而應付之遞延稅項負債的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全面確認其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金額之數目以作為股息分派予其附屬公司的盈利為限。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存在合法權利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消，並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消。

(l) 撥備、或有負債及資產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此等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此等數額時，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現值將納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有負債初次以公平價值計量。隨後則以(i)根據上述條文之一般指引確認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之一般指引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或有資產代表來自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之未計劃或未預期事件之資產。或有資產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倘若或有資產很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入，則予以披露。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對有關資產作出減值評估，釐定任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於早年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會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會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值時才被確認。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決定資產（除商譽外）可收回值的估計有所變動時方可回撥。然而，可收回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早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回撥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n)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美元呈報。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政府批准的透過賬單退還或開賬予客戶者除外）。以外幣歷史成本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平價值訂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匯率折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之盈虧以公平價值計量，並與確認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盈虧之方法一致。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如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折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張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張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指定作有關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異，均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折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頻密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o)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電力或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銷貨之營業額在所售貨品的風險及回報所有權轉讓予買家時入賬。服務之營業額則按所指服務完成階段可明確地衡量時入賬。供電之營業額於完成電力輸送時入賬。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可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獲得確定時入賬。利息收入以本金餘額及實際利率計算的應計數額入賬。

(p)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其他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屬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消的集團內部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

(q) 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實際上仍歸屬出租公司的租約列賬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記錄在綜合收益表。

除法定擁有權外，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實際上已轉稼予本集團之租約列賬為融資租約。首次確認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責任記錄下來(利息部份除外)，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已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包括預付土地費用之融資租約)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在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融資租約款項於財務支出與租約負債減值之間分配，以取得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融資租約導致資產產生折舊支出以及於該等期間產生借貸成本。財務支出直接自現有業務扣除。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本集團所持可折舊資產之政策一致。

(r)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本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扣減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所涉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以及資產上限影響之變動（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均即時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不獲重新分類至其後之損益內。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取其較早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i)當計劃被修訂及(ii)當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被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是按用於計算退休金福利責任的折現率計算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報告期末因服務於本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估計之現值（利用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而提撥。

(III)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權益支付交易之成本參考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按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其中包括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但排除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影響）而釐定。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預計開支總額乃經參考授出當日的市場表現條件（計及所有與授出有關的非歸屬條件）而釐訂。

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確認，並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作相應調高。由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支付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報酬數目。

當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累計之相關金額獲轉至股份溢價。當獎勵股份獲歸屬及轉讓後，獎勵股份的相關費用計入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及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中扣除。倘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高於成本，則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保留溢利，或倘公平價值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抵減保留溢利。

最終不會歸屬的報酬將不會被確認為支出，惟歸屬附帶市場條件之以權益支付之交易除外，如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已達成，該等報酬不論有關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均會視作歸屬處理。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及報酬的原條款獲履行。因修訂而產生任何交易之公平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倘於歸屬期內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於計量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獲取服務確認金額時計算在內，附加於按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並於原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內確認。倘於歸屬期後作出修訂，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平價值即時確認，或倘僱員於無條件獲享有該等經修訂權益工具前須完成額外年期的服務，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以權益支付之交易的報酬的一切註銷均以相同方式處理。

(IV) 以現金支付之交易

有關與僱員進行以現金支付之交易的成本，本集團確認該等僱員於歸屬期所提供服務確認為獲提供之服務及該等服務所需繳付款項之負債。有關負債初步及於每個報告期末運用期權估值模式按股份獎勵權之公平價值，並計及授出股份獎勵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主要行政人員及顧問直至當日為止所提供服務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負債清償前，於各報告日之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V)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本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報告期末計算預計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VI) 短期僱員福利

如僱員福利之預計支付時間為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則會被分類為短期僱員福利。

(VII) 以現金支付之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若干僱員根據長期獎勵計劃而合資格享有以現金支付之長期僱員福利。相關之長期獎勵計劃之負債乃根據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而釐訂。僱員福利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時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V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為提供予僱員之福利，以換取由於實體決定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而終止僱用僱員，或僱員決定接受可換取終止僱員之福利建議。

離職福利於以下時間(取其較早者)確認：(i)當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ii)當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離職福利於首次確認時及其後之變動乃根據僱員福利之性質，按離職後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或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而計量。

(s)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以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外幣債務的匯兌差額。外幣債務產生之匯兌差額若被視為利息支出的調整，則計入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惟如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財務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當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債務成本將不再撥作資本處理。

(t)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時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項分類。就金融資產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而言，則須按交易日會計法（即以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為基準的會計方法）根據適用情況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可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歸入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視適用者而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既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並有既定屆滿日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持至到期日的情況下，會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列作其他三項分類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可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只可於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如下文所述），或基於以下原因於採用此指定後能提供較多有關資料，而行使此指定方法：

- (i) 其消除或大幅減少倘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之不一致情況；或
- (ii) 一組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已根據書面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被管理），其有關組合之資料按此基準提供予本集團內部的主要管理人員。

至於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本集團可將整項混合（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

- (i) 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大幅更改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或
- (ii) 倘初次考慮類似混合（合併）工具時，只需少量或毋須分析已清楚顯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例如貸款內含之預付選擇權准許持有人按概定之攤銷成本預付貸款）。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作初次確認。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外，交易成本乃計入初次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乃參考交易價格或其他市價釐定。倘未能準確計算市價，代價之公平價值乃以所有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之總和，並按具有相近到期日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讓作出估計。

經初次確認後，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實際利息方法攤銷成本計算：(i)貸款及應收款項；(ii)持至到期之投資；及(iii)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而收益或虧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或直至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呈報於權益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成本計入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其中一部份之有關費用。持至到期之投資的攤銷成本按初步確認款額減還本金款額，加或減以實際利率法計得之初步確認款額與到期款額間差額，即累積攤銷計算。

無報價之股本證券及與此有關之衍生工具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算。

折讓及溢價之攤銷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按公平價值計算之(i)所有衍生工具(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者除外)；(ii)其他作經常性買賣之項目投資；及(iii)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任何項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獨立儲備中的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利息部份則按資產之實際回報直接於期內溢利或虧損淨額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可作為主要工具之金融工具，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股本證券等；或衍生工具，如金融期權、期貨及遠期、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等。

金融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金融工具分開列作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有關金融工具或屬金融負債一部份之利息、股息、收益及虧損乃呈報為開支或收入。向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持有人之分派直接於權益內扣除。金融工具可於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消，而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予以抵消。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i)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重大延誤下支付全數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本集團已轉移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評估擁有的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持續涉及的資產為限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作出擔保的形式對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有顯注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以致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即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因而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減值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是否整體存在於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存在於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則會將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歸類，並以集體方式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目前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不包括於集體減值評估內。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最初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有關減值虧損的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其原因可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透過調整撥備抵賬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果撇銷金額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記入綜合收益表貸方。

(II)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被可靠計量公平價值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類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相差之數額，在扣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的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大幅」因應投資賬面成本評估，而「長期」考慮公平價值低於其賬面成本之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則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在收益表內就該投資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收益表內確認。對「大幅」或「長期」的釐定須行使判斷力。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須評定投資之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或程度及其他因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彼等經減值後之公平價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定投資之公平價值較其成本低之程度或時間等因素。

(u)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利用長期貨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商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外幣、利率及商品價格波動相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衍生工具將按下列基準確認為對沖項目：(i)預期對沖交易可有效地抵消所對沖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ii)對沖之有效性能可靠地計量；(iii)對沖生效時有足夠文件記錄對沖關係；及(iv)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預期進行對沖之交易必須極有可能，且必須顯示最終可影響溢利或虧損之現金流量變化風險。

就對沖會計而言，對沖工具分為以下幾類：(i)若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切承擔的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可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ii)若用以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確切承擔包含的外幣風險，則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或(iii)對於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

就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公平價值對沖而言，按公平價值重新計算對沖工具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對沖風險應佔之對沖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調整至對沖項目之賬面值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釐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無效部份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乃轉撥至對沖項目影響溢利及虧損同期之綜合收益表。

境外經營業務淨投資的對沖包括作為淨投資的一部分核算的貨幣項目的對沖，核算方式與現金流量對沖類似。對沖工具的損益中被確定為有效對沖的部分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無效部分的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任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損益的累計金額轉入綜合收益表。

就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v) 可轉換工具

可轉換工具按照合約條款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當發行可轉換工具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採用相等之不可轉換工具之市值釐定。此金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已扣除交易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轉換權，並確認並計入於股東權益內。交易成本減去相關所得稅後自權益扣除。轉換權之賬面值於往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按可轉換工具之負債及權益部份獲分配之所得款項比例，於初次確認該項工具時在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w)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種植園、可供出售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列公平價值階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基於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

第二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決定階級架構內各級別之間是否有轉移。

(x)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宣佈派發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包括特別股息（如有））的權力，故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佈派發。因此，中期股息會於其被建議及宣佈派發時立即被確認為負債。

有關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股息（惟不包括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所有權權益但於分派後保留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情況），本集團按所分派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有關負債。應付股息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日期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任何變動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為對分派金額的調整。於交易結算時，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所分派資產的賬面值與負債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如有）。

(y)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I)(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該等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領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

(z) 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合

倘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宗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情況而言，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為可在其現況下僅按一般及慣常條款即時出售，且其極有可能售出。分類為出售組合之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低者計量。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其隨附之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修訂估計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倘該修訂同時影響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或直至今日後導致須重大調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影響最重大之判斷：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本集團透過判斷資產及負債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若干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t)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列賬。

(b) 服務特許權協議

就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Philippine Hydro (PH), Inc. (PHI)、Manila North Tollways Corporation (MNTC)及Cavitex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CIC)的服務特許權協議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時，本集團已判定該等協議符合無形資產模式。本集團有關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h)。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MNTC之特許服務資產以產量法為基準攤銷入賬。由於特許服務資產之經濟利益與該分部採用「開放式收費系統」及「封閉式收費系統」分別計算之行車量及行駛里數更為相關，故MNTC認為使用產量法攤銷有關資產更為適合。有關攤銷方法之改變亦配合收費分部採取與其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統一化之措施。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服務資產之攤銷開支減少三百四十萬美元。

(B) 估計項目之不肯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項目不肯定因素之來源(其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a)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按預期資產備妥可用之期間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並在基於耗損、技術或商業上過時及使用資產之法定或其他限制預計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此外，本集團按其對行業慣例、內部技術評估及類似資產之經驗整體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減少，其已記錄折舊開支將會增加，而非流動資產將會減少。

(b) 種植園公平價值之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規定本集團必須就其種植園按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釐定有關公平價值減銷售之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估值師計算。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假設釐定，包括種植園之平均壽命、每公頃產量、種植園面積及折讓率。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將有所不同。種植園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溢利或虧損，資產與權益。

(c) 非金融資產之購買價分配及減值

購買會計法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以將購買價分配至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包括無形資產及或有負債。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園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於購入業務日期之公平價值時，須予確定預期自持續使用而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即公平市價)及最終出售該等資產，本集團須就此作出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

所購入淨資產之購買價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商譽，或於損益表入賬列為議價購買收益。本集團進行之業務收購產生商譽，而商譽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其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之其他時間檢測減值，而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檢測減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取其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礎,為類似資產按公平價值進行之交易中之現有具約束力買賣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資產所增加之成本。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定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編製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涉及重大估計。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假設屬恰當合理,惟其假設之重大變動或會對其可收回價值之評估構成重大影響,且或會作出日後額外減值支出。因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d) 估計品牌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各種乳製品品牌之可用年期。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並在市況或其他限制有別於早前估計時更新。然而,日後營運業績或會受估計因上述因素變更而變動之重大影響,就任何期間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受該等因素及狀況變動所影響。倘本集團品牌之估計可用年期減少,其已記錄之攤銷開支將會增加,而其他無形資產將會減少。

(e) 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必須按公平價值將其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列賬,即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公平價值計量主要部份乃以可核證客觀證據(即匯率及利率)釐定,倘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則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或會有所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會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綜合溢利或虧損與權益。

(f) 估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準備

本集團按兩個方法估計應收款項準備。使用此等方法中任何一項方法計算之金額會合併以釐定其撥備之總額。首先,本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賬目。於該等情況,本集團按其所得最佳事實及狀況作出估計,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之關係長短,及按第三方信貸報告及已知市場因素作出之客戶現行信貸狀況,按本集團預期收回之應收款項金額作出調減,以記錄客戶個別撥備。由於所獲取進一步資料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此等個別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其次,本集團按應收款項賬齡若干百分比釐定撥備。該百分比乃基於過往收回款項狀況、撇銷及客戶付款期記錄及變動之整體評估。

倘本集團作出不同估計,則任何期間所記錄開支之金額及時間均會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準備增加將會導致其所記錄之經營開支增加及資產減少。

(g) 可供出售資產減值

倘可供出售股權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購買成本時,或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時,本集團便會視其為減值。何謂「大幅」或「長期」需要運用判斷力。此外,本集團會評定其他因素,包括有報價股票之一般股價波幅,以及無報價股票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讓因素。

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之債權工具，本集團考慮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之損失事件，其中包括發行人面臨重大的財政困難、拖欠或無力償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會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其他可觀察數據可能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轉變等。

(h) 估計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可獲取最佳事實及狀況估計其存貨準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狀況（即是否已損毀或全部或部份過時）、其市場售價、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產生之成本。由於獲取進一步資料會影響所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被重新評估及調整。

(i) 稅項

複雜的稅務法規之詮釋、稅法變動及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金額及時間均存在不確定因素。鑒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現有合約協議之長期性質及複雜程度或其本身業務之性質，實際結果與所作出之假設會產生不同的變化，或日後對該等假設作出之改變令日後可能有需要對已記賬之稅項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合理的估計作為依據，就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稅務機關進行審計而可能出現之後果作出準備。該等準備之金額乃基於多種因素而作出，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與主管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作不同詮釋等。視乎本集團有關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地當時之情況，詮釋之差異可能產生大量問題。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其賬面值，並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程度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將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消全部或部份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j) 準備

本集團基於估計可能須付出資源清償責任而確認準備。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之金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決定當時之期間之財務表現。

準備主要包括關於已結束及持續進行之債務和解談判及若干保證和擔保之估計開支、針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及潛在索償之準備，以及重大保養之準備。重大保養之準備需要估計定期成本，一般估計為每五至七年；或預計進行重大保養之日期，以修復資產至於特許經營期內可提供服務程度及於資產歸還特許人前維持良好狀態。此乃基於管理層所估計為預期於每個重大保養日期清償責任而產生，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負責特定風險之估計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最可靠之金額。

(k)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之承擔、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成本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精算師計算及計算有關金額時彼等所用之若干假設釐定。該等假設其中包括折讓率、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未來年度薪金增幅及僱員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按照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之會計政策，實際結果與本集團假設之差異於產生時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儘管本集團相信精算師之假設屬合理恰當，本集團實際經驗之重大差別或本集團假設之重大變動均可能對其退休金及其他退休承擔有重大影響。

(l)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本集團必須就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列賬，當中須作出大量會計估計。釐定相關公平值乃由本集團聘用的獨立估值師進行計算或管理層作出估計。公平價值重大部份之計算乃按包括預期波幅及股息率及平均無風險利率等假設釐定。倘本集團應用其他假設，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訂的公平價值金額將有所不同。所發行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其授出日期釐訂的公平價值若有任何變動，將會於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公平價值於以後之歸屬期間被確認為開支時直接影響本集團該等期間之溢利或虧損。

4.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百萬美元	2014	2013 (經重列)
營業額		
出售貨品	5,282.4	5,194.8
出售電力	729.4	5.9
提供服務	829.5	805.1
總計	6,841.3	6,005.8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任何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業務按產品或服務與地區層面而考慮。就產品或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權益分為四個主要部份：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以地區層面而言，董事會以本集團位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經營業務作考慮，而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資料則以客戶之所在地為基礎。有關本集團主要投資的詳情可參閱第236頁。

董事會以所賺取經常性溢利的量度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基準。此基準乃量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如下：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2014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5,350.4	1,490.9	-	-	6,841.3
業績						
經常性溢利	195.7	160.0	96.8	10.2	(138.8)	323.9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401.4	173.6	1,435.6	557.8	-	3,568.4
– 其他	-	3,916.4	3,902.4	-	29.4	7,848.2
其他資產	1,401.4	4,090.0	5,338.0	557.8	29.4	11,41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578.0	1,048.3	-	616.7	4,243.0
分部資產	1,401.4	6,668.0	6,386.3	557.8	646.1	15,65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951.8	30.6	-	-	982.4
資產總額	1,401.4	7,619.8	6,416.9	557.8	646.1	16,642.0
債務	-	2,165.1	1,904.8	-	1,736.0	5,805.9
其他負債	-	1,341.9	1,321.0	-	120.3	2,783.2
分部負債	-	3,507.0	3,225.8	-	1,856.3	8,589.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335.9	-	-	-	335.9
負債總額	-	3,842.9	3,225.8	-	1,856.3	8,925.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157.1)	(124.4)	-	(27.7)	(309.2)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5.0	-	-	-	5.0
減值虧損	-	(5.5)	(3.4)	(188.0)	-	(196.9)
利息收入	-	72.3	8.7	-	8.2	89.2
財務成本	-	(140.4)	(118.4)	-	(98.0)	(356.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6.1	(8.1)	82.7	8.4	-	279.1
稅項	-	(158.7)	(9.9)	-	(30.9)	(199.5)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380.4	675.7	-	0.4	1,056.5

按地區市場 – 201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新加坡	其他	2014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780.6	4,896.3	783.1	381.3	6,841.3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6,301.7	3,733.0	1,275.9	106.0	11,416.6

按主要業務活動 – 20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基建	天然資源	總公司	2013 (經重列)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	5,275.8	730.0	–	–	6,005.8
業績						
經常性溢利	209.9	159.8	90.2	7.3	(140.1)	327.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427.7	191.7	1,168.6	618.6	–	3,406.6
– 其他	–	3,996.6	3,794.9	–	34.9	7,826.4
其他資產	1,427.7	4,188.3	4,963.5	618.6	34.9	11,233.0
資產總額	–	2,860.6	791.2	–	659.3	4,311.1
資產總額	1,427.7	7,048.9	5,754.7	618.6	694.2	15,544.1
債務						
其他負債	–	2,244.3	1,640.5	–	1,733.5	5,618.3
其他負債	–	1,269.1	1,067.3	–	109.9	2,446.3
負債總額	–	3,513.4	2,707.8	–	1,843.4	8,064.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	(158.2)	(89.8)	–	(24.3)	(272.3)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5.8	–	–	–	5.8
減值虧損	–	(8.6)	(3.8)	–	–	(12.4)
利息收入	–	47.8	10.7	–	10.5	69.0
財務成本	–	(102.2)	(93.5)	–	(104.9)	(300.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07.0	(1.3)	54.2	(4.8)	–	255.1
稅項	–	(117.9)	(13.0)	–	(14.8)	(145.7)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920.6	869.8	–	38.2	1,828.6

按地區市場 – 20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2013 (經重列)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新加坡	其他	總計	
收入						
營業額	745.4	4,833.7	34.6	392.1	6,005.8	
資產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5,861.1	3,531.3	1,262.9	641.1	11,296.4	

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與經常性溢利兩者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4	2013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自持續經營業務	657.1	710.5
自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8)	79.5	63.3
不包括：		
—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附註9)	14.9	120.7
—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5.7)	(5.8)
— 非經常性項目	246.8	51.9
扣除應計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668.7)	(613.5)
經常性溢利	323.9	327.1

5. 財務成本

百萬美元	2014	2013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財務成本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37.4	181.2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36.7	149.0
減：被資本化之財務成本		
— 無形資產	(7.6)	—
— 種植園	(6.2)	(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23.8)
總計	356.8	300.6

於二零一四年，債務成本撥作資本的比率為6.1% (二零一三年：6.9%)。

6. 除稅前溢利

百萬美元	附註	2014	2013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自持續經營業務)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2,884.4)	(2,962.1)
僱員薪酬		(686.3)	(632.6)
提供服務成本		(274.5)	(265.2)
折舊		(202.4)	(165.0)
減值虧損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ⁱ⁾		(188.0)	—
— 存貨 ⁽ⁱⁱ⁾		(5.5)	(4.9)
— 可供出售資產 ⁽ⁱⁱⁱ⁾		(2.3)	—
— 應收賬款 ⁽ⁱⁱⁱ⁾	18(C)	(1.1)	(7.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iv)	17	(86.4)	(85.7)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8.0)	(17.0)
— 租賃廠房及設備		(15.0)	(15.5)
— 其他		(5.9)	(4.3)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9	(12.7)	(109.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3)	(2.9)
— 非核數服務 ^(v)		(0.8)	(0.9)
自一間合營公司優先股股息收入		9.1	9.5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5.0	5.8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收益		5.0	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0.7	0.2

(i)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ii) 計入銷售成本內

(iii)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iv) 六千六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千六百三十萬美元)計入銷售成本內；一千七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千八百四十萬美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而一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百萬美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v)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但二零一三年之金額不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並直接計入股份溢價之供股相關服務三十萬美元之款項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三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百萬美元	2014	2013 (經重列)
附屬公司 — 海外		
本期稅項	208.9	175.9
遞延稅項	(9.4)	(30.2)
總計	199.5	145.7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一億零八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九千一百七十萬美元(經重列))，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4	2013 (經重列)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海外		
本期稅項	117.4	116.9
遞延稅項	(8.5)	(25.2)
總計	108.9	91.7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經重列)	
百萬美元		%		%
除稅前溢利	657.1		710.5	
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17.5	33.1	226.1	31.8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之開支	62.2	9.5	17.5	2.4
– 毋須繳稅之收入	(28.2)	(4.3)	(26.6)	(3.7)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45.7)	(6.9)	(53.9)	(7.6)
– 其他	(6.3)	(1.0)	(17.4)	(2.4)
稅項	199.5	30.4	145.7	20.5

8.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決定與China Minzho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閩中(英屬處女群島)，一間由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中國閩中)之管理層實益擁有之公司)展開商討，以每股1.20新加坡元(0.90美元)之價格減持中國閩中約52.9%之主要權益，藉此將Indofood於中國閩中所持之權益由82.9%減少至約30%，中國閩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於本集團之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可能進行之權益減持。中國閩中之業務於分類為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前，乃呈報為本集團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之蔬菜培植及加工組別。

(A) 中國閩中於年內之業績如下：

百萬美元	2014	2013
營業額	385.8	200.5
銷售成本	(266.1)	(131.7)
毛利	119.7	6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	(8.6)
行政開支	(27.4)	(9.6)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5.5	2.7
利息收入	14.6	1.3
財務成本	(14.1)	(3.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12.6
除稅前溢利(附註4)	79.5	63.3
稅項	(16.3)	(7.2)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63.2	56.1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閩中有關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及儲備之主要類別如下：

百萬美元	2014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217.1
種植園(非流動)(附註13)	24.1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0)	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595.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58.2
存貨	10.9
種植園(流動)(附註13)	3.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25)	951.8
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9
短期債務	120.8
稅項準備(附註28)	0.6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附註29)	0.5
長期債務	140.8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9)	2.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21.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335.9
與出售組合直接有關之淨資產	615.9
儲備	
匯兌儲備(附註34)	13.0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附註34)	0.6
資本及其他儲備	3.2
與出售組合直接有關之儲備	16.8

(C) 本集團年內綜合計算之中國閩中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百萬美元	2014	2013
經營活動	180.3	109.8
投資活動	(338.3)	(311.6)
融資活動	62.6	45.8
現金流出淨額	(95.4)	(156.0)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有關折算本集團未對沖外幣債務及應付款項之匯兌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九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五千六百三十萬美元)、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一百萬美元)及非經常性虧損淨額二億三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淨額分析

百萬美元	2014	2013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		
— 附屬公司(附註6)	(12.7)	(109.1)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2)	(11.6)
小計(附註4)	(14.9)	(120.7)
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5.6	64.4
總計	(9.3)	(56.3)

二零一四年之非經常性虧損主要為本集團就其於Philex之投資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億八千八百萬美元)、PLDT就其受網絡升級影響之運輸資產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千七百六十萬美元)、人力精簡成本(四百九十萬美元)、MPIC的業務開發成本(三百萬美元)及於醫院集團重組所產生之稅項(二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之非經常性虧損主要為本集團的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七百八十萬美元)、PLDT就基站網絡設備及場地設施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千二百九十萬美元)、Philex就投資所作之減值撥備(一千零九十萬美元)及PLDT之人力精簡成本(六百六十萬美元)，部份被PLDT出售商業流程外判業務之收益(一千三百萬美元)所抵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已包括本公司應佔溢利三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億一千一百六十萬美元)。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八千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億三千五百三十萬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四十二億九千零一十萬股(二零一三年：四十一億五千七百四十萬股)減年內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a)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八千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億三千五百三十萬美元)減少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萬美元)有關行使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b)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四十二億九千零一十萬股(二零一三年：四十一億五千七百四十萬股)(即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基礎)，加上假設年內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三千二百一十萬股(二零一三年：四千零四十萬股)之股份基礎計算。

11. 普通股股息

	每股普通股 (美仙)		百萬美元	
	2014	2013	2014	2013
中期	1.03	1.03	44.2	44.4
末期擬派	1.67	1.67	71.3	71.7
總計	2.70	2.70	115.5	116.1

本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百萬美元	綜合賬			總計
	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 及輪船	在建工程	
原值				
2014年1月1日結算				
如先前呈報	1,147.2	2,008.2	676.5	3,831.9
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43)	(33.8)	(0.5)	(29.2)	(63.5)
經重列	1,113.4	2,007.7	647.3	3,768.4
匯兌折算	(38.7)	(66.4)	(6.2)	(111.3)
添置	34.6	106.4	232.0	373.0
收購一項業務及附屬公司 (附註35(C))	14.3	27.5	2.2	44.0
出售	(3.9)	(24.7)	–	(28.6)
重新分類	294.5	370.9	(665.4)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附註8)	(245.6)	(66.5)	(25.6)	(337.7)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1,168.6	2,354.9	184.3	3,707.8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14年1月1日	196.6	715.2	–	911.8
匯兌折算	(6.4)	(19.2)	–	(25.6)
年內折舊	68.3	164.8	–	233.1
出售	(2.2)	(20.5)	–	(22.7)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附註8)	(82.3)	(38.3)	–	(120.6)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174.0	802.0	–	976.0
2014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994.6	1,552.9	184.3	2,731.8

百萬美元	綜合賬			總計 (經重列)
	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 及輪船	在建工程	
原值				
2013年1月1日結算	977.2	1,627.0	165.7	2,769.9
匯兌折算	(176.0)	(344.1)	(66.7)	(586.8)
添置	79.1	163.9	425.1	66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C))	36.0	141.6	764.7	942.3
出售	(3.2)	(19.7)	–	(22.9)
重新分類	202.5	439.0	(641.5)	–
其他變動	(2.2)	–	–	(2.2)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1,113.4	2,007.7	647.3	3,768.4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13年1月1日結算	195.9	749.7	–	945.6
匯兌折算	(44.8)	(148.6)	–	(193.4)
年內折舊	48.6	127.9	–	176.5
出售	(3.1)	(13.8)	–	(16.9)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196.6	715.2	–	911.8
2013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916.8	1,292.5	647.3	2,856.6

(A) 主要折舊年率：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租約期
樓宇	2.5%至20.0%
機器、設備及輪船	3.3%至50.0%
在建工程	無

(B) 土地及樓宇為香港以外之可永久保有及租賃之物業。

(C) 本集團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土地乃位於印尼及菲律賓。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租約期為十年至五十年)賬面淨值為一億九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億零九百二十萬美元)，而永久業權土地之賬面淨值為二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千六百七十萬美元)。

(D) 於年內，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百九十萬美元)的僱員薪酬資本化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E) 賬面淨值為八億八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九億二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C))。

13. 種植園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1月1日結算	1,166.4	1,301.5
匯兌折算	(28.5)	(290.9)
添置	105.7	10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C))	-	56.8
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5.7	5.8
出售	(0.4)	(0.1)
遞延成本之變現	(12.1)	(14.6)
重新分類 ⁽ⁱ⁾	1.1	(1.5)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附註8)	(27.2)	-
12月31日結算	1,210.7	1,166.4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1,210.7	1,164.4
即期部份	-	2.0
總計	1,210.7	1,166.4

(i) 撥自／(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油棕櫚樹、橡膠樹、甘蔗及其他種植園之實際量度如下：

公頃	綜合賬	
	2014	2013
油棕櫚樹		
— 已成熟之種植園	185,181	177,099
— 未成熟之種植園	60,874	62,822
橡膠樹		
— 已成熟之種植園	17,711	16,996
— 未成熟之種植園	3,986	4,763
甘蔗		
— 已成熟之種植園	11,535	11,396
— 未成熟之種植園	1,527	249
木材、可可樹、茶樹及其他		
— 已成熟之種植園	17,159	19,553
— 未成熟之種植園	2,077	5,385
總計	300,050	298,263

- (A) 本集團之種植園主要包括由Indofood擁有之油棕櫚樹、橡膠樹及甘蔗種植園。種植園之公平價值乃獨立估值師參考相關種植園之折讓將來現金流量釐定。
- (B) 油棕櫚樹種植園 – 已成熟的油棕櫚樹生產鮮果實串，以供製造棕櫚原油、棕櫚仁及其他棕櫚仁相關產品。油棕櫚樹種植園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乃按鮮果實串的預測市場價格釐定，而鮮果實串的預測市場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棕櫚原油及橄欖油的預測市場售價。

釐定油棕櫚樹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油棕櫚樹平均壽命為二十五年，其中首三年至四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 (b) 每公頃油棕櫚樹之預期鮮果實串產量介乎每公頃5公噸至每公頃31公噸(二零一三年：每公頃9公噸至每公頃30公噸)，參考自印尼棕櫚研究中心之準則(隨著油棕櫚樹之平均壽命而改變)，以及內部標準及其他有關因素之內部評估結果釐定；
- (c) 二零一四年採用折讓率13.6%(二零一三年：11.7%)計算，該折讓率為本集團油棕櫚樹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將來現金流量；
- (d) 棕櫚原油的預期價格介乎每公斤0.81美元至每公斤0.82美元(二零一三年：每公斤0.85美元至每公斤0.89美元)之間，乃根據世界銀行銀行的預測而釐定；及
- (e)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油棕櫚種植園生產約三百三十萬公噸(二零一三年：二百九十萬公噸)鮮果實串。

- (C) 橡膠樹種植園 – 已成熟的橡膠樹生產膠杯塊。橡膠樹種植園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乃按膠杯塊的預測市場價格釐定，而膠杯塊的預測市場價格基於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之其他橡膠產品的預測售價而定。

釐定橡膠樹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橡膠樹之平均壽命為二十五年，其中首五年至六年為未成熟期，其後年期為成熟期；
- (b) 二零一四年採用折讓率13.3%(二零一三年：11.2%)計算，該折讓率為本集團橡膠樹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將來現金流量；
- (c) 煙膠片1號的預期售價介乎每公斤22,119印尼盾至每公斤29,509印尼盾(每公斤1.78美元至每公斤2.37美元)(二零一三年：每公斤14,886印尼盾至每公斤30,047印尼盾(每公斤1.22美元至每公斤2.47美元))及本集團之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過往售價的推算及世界銀行的預測價格趨勢而釐定；及
- (d)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橡膠種植園生產約一萬八千公噸(二零一三年：一萬八千公噸)膠杯塊。

- (D) 甘蔗種植園 — 甘蔗種植園的預期將來現金流量乃按甘蔗預測市場價格釐定，而甘蔗的預測市場價格基於糖的預測售價而定。

釐定甘蔗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甘蔗樹於種苗起計十二個月後可每年收割一次，平均可收割四年；
- (b) 二零一四年採用折讓率12.1% (二零一三年：10.3%) 計算，該折讓率為本集團甘蔗種植園業務之個別資產折讓率，並應用於計算折讓將來現金流量；
- (c) 糖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介乎每公斤8,500印尼盾 (每公斤0.68美元) (二零一三年：每公斤8,100印尼盾 (每公斤0.66美元) 乃根據過往售價的推算及世界銀行的預測價格趨勢或印尼貿易部施加之最低蔗糖價格 (以較高者為準) 而釐定；及
- (d)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甘蔗種植園生產約七十萬零一千公噸 (二零一三年：七十五萬八千公噸) 甘蔗。

- (E) 本集團之種植園乃採用歸納為公平價值階級之第三級組別之公平價值計量。年內沒有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 (二零一三年：無)。用以計量本集團之油棕欄、橡膠及甘蔗種植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輸入數據	量化數據輸入之範圍	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關係
折讓率 按資本資產定價 模式釐訂	油棕欄：13.6% 橡膠：13.3% 甘蔗：12.1%	折讓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種植園之 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預期價格	油棕欄 — 棕櫚原油價格： 每公斤0.81美元至每公斤0.82美元 橡膠 — 煙膠片1號： 每公斤二萬二千一百一十九印尼盾至 每公斤二萬九千五百零九印尼盾 (每公斤1.78美元至每公斤2.37美元) 甘蔗 — 糖： 每公斤八千五百印尼盾 (每公斤0.68美元)	預期價格上升／下降可導致種植園之 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預期鮮果實串產量	每公頃5公噸至每公頃31公噸	鮮果實串產量上升／下降會導致種植園之 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匯率	1美元兌一萬零七百五十三印尼盾至 1美元兌一萬二千二百印尼盾	匯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種植園之 公平價值上升／下降。
通脹率	4.5%至5.0%	通脹率上升／下降可導致種植園之 公平價值下降／上升。

- (F) 並無種植園 (二零一三年：六千五百七十萬美元) 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附註27(C))。

14. 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公司賬	
	2014	2013
非上市股份之原值	1,145.3	1,217.2
扣除減值虧損準備	(110.3)	(110.3)
總計	1,035.0	1,106.9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乃透過中介控股公司持有。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0.5% (二零一三年：年利率介乎零至0.5%) 及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 (二零一三年：免息) 及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C)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2.1%至7.4% (二零一三年：年利率介乎2.1%至7.4%) 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借自附屬公司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D)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236頁。
- (E)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列示如下：

	2014	2013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權益之百分比		
– Indofood	49.9%	49.9%
– MPIC	44.2%	44.2%
– FPM Power	31.6%	31.9%
百萬美元	2014	2013 (經重列)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 Indofood	272.9	214.1
– MPIC	188.0	181.8
– FPM Power	(25.5)	(10.5)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Indofood	93.4	129.6
– MPIC	46.2	58.8
– FPM Power	–	–
非控制性權益於12月31日之累積結餘		
– Indofood	2,575.9	2,443.5
– MPIC	1,615.0	1,360.3
– FPM Power	67.4	132.6

下表反映上述附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之財務資料。所披露之金額為公司之間抵消前之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Indofood		MPIC		FPM Power	
	2014	2013 (經重列)	2014	2013	2014	2013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5,350.4	5,275.8	761.5	724.1	729.4	5.9
年內溢利／(虧損)	376.7	281.1	283.0	269.2	(50.0)	(22.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8.2)	144.3	(1.7)	9.0	(58.3)	9.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68.5	425.4	281.3	278.2	(108.3)	(13.0)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4,230.5	4,301.6	4,433.0	3,957.1	1,087.6	1,078.8
流動資產	3,269.2	2,671.0	799.8	560.6	158.9	123.2
非流動負債	(2,018.1)	(1,916.0)	(1,682.5)	(1,456.8)	(634.5)	(588.9)
流動負債	(1,824.3)	(1,597.4)	(652.9)	(509.5)	(439.5)	(324.0)
淨資產	3,657.3	3,459.2	2,897.4	2,551.4	172.5	289.1
現金流量表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79.9	658.5	252.7	263.2	(42.1)	(28.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855.0)	(1,368.7)	(411.8)	(344.6)	(30.6)	(601.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18.0	645.4	296.2	140.9	56.4	66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減少)	42.9	(64.8)	137.1	59.5	(16.3)	31.1

1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綜合賬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股份之原值						
— 上市	3,129.9	2,802.1	—	—	3,129.9	2,802.1
— 非上市	279.4	260.9	636.6	634.3	916.0	895.2
應佔收購後儲備(附註32)	(938.1)	(710.7)	71.3	119.0	(866.8)	(591.7)
優先股股份之原值	—	—	258.8	260.7	258.8	260.7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	113.6	23.3	16.9	17.0	130.5	40.3
總計	2,584.8	2,375.6	983.6	1,031.0	3,568.4	3,406.6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香港境外。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市場報價，上市投資於聯營公司之市場價值為四十四億零六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三十八億二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四年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淨額為二億三千四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億二千八百一十萬美元)。

(C)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Philex及RHI之詳情載列於第236頁。

(D)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話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續期，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PLDT按面值每股1.00披索向BTF Holdings, Inc (BTF) (一間由PLDT's Beneficial Trust Fund之受託人董事會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一億五千萬股附投票權優先股，令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由約25.6%減少至約15.1%。然而，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經濟權益維持於約25.6%。儘管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投票權益少於20%，本集團及其菲律賓聯號公司於PLDT的十三人董事會中有足夠代表，可對PLDT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上述交易後繼續將PLDT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E) Philex於一九九五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從事採礦業務。Philex主要從事大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運用。於過去五十六年，Philex於Padcal礦場(呂宋島本格特省Tuba市)營運，並擁有Boyongan及Bayugo礦場(棉蘭老島北部的Surogao del Norte)(Silangan項目)(目前正處於開採階段)，作生產金、銅及銀等主要產品之用。此外，Philex將可透過獨家資助於Placer, Surigao del Norte礦藏(Kalayaan項目)的所有開發前開支將其於Kalayaan Copper Resources, Inc.持有的權益由5%增加至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鑒於Philex之股價大幅及長期下跌以及黃金及銅價格疲弱，本集團已就其於Philex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一億八千八百萬美元。Philex為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高於其使用價值)計算)乃按其股份於菲律賓股票市場之報價(即參考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而釐定。

(F) RHI於一九三零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RHI主要從事經營用以生產糖及相關產品的甘蔗研磨廠及提煉廠業務。

(G)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於一九零三年按菲律賓法例註冊成立，其獲授特許權在菲律賓提供供電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六月，Meralco獲授新的二十五年期特許權，在Bulacan、Cavite、馬尼拉市及Rizal的城市和地區，以及Batangas、Laguna、Pampanga及Quezon的若干城市、地區和村落建造、營運及維持供電系統。Meralco須受菲律賓的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的定價規例及規管政策所規限。

於二零一三年，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一間由MPIC及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PCEV，PLDT擁有其99.8%權益之附屬公司)成立的50%/50%合營公司)額外收購Meralco合共約1.7%權益。因此，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之權益由48.3%增加至49.96%。於二零一四年，MPIC向Beacon Electric收購Meralco 5.0%權益。因此，Beacon Electric於Meralco的權益由49.96%減少至44.96%。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內收購Meralco 5%之直接權益及透過Beacon Electric間接持有Meralco上述權益，故Meralco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可對Meralco行使重大影響力，有權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太平及Meralco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 (Meralco PowerGen)透過由第一太平持有60.0%權益而Meralco PowerGen擁有其餘40.0%權益之FPM Power收購PLP 70.0%之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ralco於FPM Power之一項有關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錄得一億一千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億一千萬美元)及於FPM Power之貸款為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億一千萬美元)。

(H)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於SMEC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一億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無)及MPIC向Beacon Electric提供之墊款一千六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千七百萬美元)。

(I) 以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PLDT、Philex、RHI及Meralco之附加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RHI		Meralco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ⁱ⁾	2014	2013
全面收益表								
營業額	3,715.3	3,847.4	266.5	206.7	172.0	15.5	5,994.5	7,003.7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67.3	782.9	15.8	7.3	12.0	1.1	408.1	405.1
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48.5	-	-	-	-	-	-
年內溢利	767.3	831.4	15.8	7.3	12.0	1.1	408.1	405.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72.0	(172.7)	(1.8)	(3.9)	20.2	-	(2.4)	35.8
全面收入總額	839.3	658.7	14.0	3.4	32.2	1.1	405.7	440.9
股息收入	219.2	220.5	3.7	-	0.8	-	-	-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1,681.4	1,523.9	213.1	188.9	53.8	85.7	2,543.4	2,420.8
非流動資產	8,074.7	7,476.9	785.1	709.5	277.3	257.6	3,492.2	3,525.2
流動負債	(3,194.3)	(2,906.5)	(168.2)	(220.2)	(39.9)	(44.0)	(1,814.3)	(2,131.2)
非流動負債及撥備	(3,550.4)	(3,001.4)	(225.3)	(94.5)	(138.5)	(173.2)	(2,444.1)	(2,118.1)
非控制性權益	(6.8)	(4.0)	(77.0)	(92.5)	(0.9)	(0.8)	(7.2)	(3.9)
淨資產	3,004.6	3,088.9	527.7	491.2	151.8	125.3	1,770.0	1,692.8

(i) 有關RHI於二零一三年之全面收益表之資料僅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日子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PLDT		Philex		RHI		Meralco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淨資產	3,004.6	3,088.9	527.7	491.2	151.8	125.3	1,770.0	1,692.8
擁有權權利	25.6%	25.6%	46.2%	46.2%	34.0%	34.0%	5.0%	-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769.2	790.8	243.8	226.9	51.6	42.6	88.5	-
公平價值及其他調整	632.2	636.9	201.3	391.7	(2.5)	15.7	211.5	-
於SMECI可換股票據之投資之賬面值	-	-	112.7	-	-	-	-	-
投資之賬面值	1,401.4	1,427.7	557.8	618.6	49.1	58.3	300.0	-

(i) 以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之本集團的主要合營公司Beacon Electric之額外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4	2013
全面收益表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84.6	188.0
年內溢利	144.9	127.8
其他全面收益	0.4	9.2
全面收益總額	145.3	137.0
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產	240.9	15.5
非流動資產	2,522.8	2,797.0
流動負債	(101.5)	(27.2)
非流動負債	(782.7)	(822.8)
淨資產	1,879.5	1,962.5
上述主要項目所包含之金額之額外資料		
利息收入	4.6	0.7
財務成本	(53.1)	(57.7)
稅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0	15.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撥備	(28.2)	(21.1)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撥備	(758.8)	(792.7)

本集團於Beacon Electric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4	2013
淨資產	1,879.5	1,962.5
優先股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尚未支付的股息)	(571.9)	(557.8)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資產 擁有權權利	1,307.6 50.0%	1,404.7 50.0%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 公平價值及其他調整	653.8 (29.7)	702.4 (20.0)
投資之賬面值	624.1	682.4
投資於Beacon Electric之優先股之賬面值	258.8	260.7
向Beacon Electric提供之墊款	16.9	17.0
總計	899.8	960.1

(J) 個別非重大之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金額之彙總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2014	2013 (經重列)	2014	2013
分佔年內(虧損)/溢利	(1.4)	(3.8)	(1.2)	6.1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0.4	2.2	(2.7)	0.1
分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0)	(1.6)	(3.9)	6.2
本集團之投資之賬面總額	276.5	271.0	83.8	70.9

(K)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MPIC之聯營公司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I)之虧損，此乃由於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全面對消本集團於此投資之成本。本集團之本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金額為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萬美元)，而累計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則為九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九百五十萬美元)。

16. 商譽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成本		
1月1日結算	1,057.6	821.4
匯兌折算	(11.6)	(14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C))	0.6	375.5
其他變動	21.3	4.2
12月31日結算	1,067.9	1,057.6
累計減值		
1月1日結算	10.5	13.2
匯兌折算	(0.2)	(2.7)
12月31日結算	10.3	10.5
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057.6	1,047.1
應佔以下業務：		
Indofood — 種植園	262.1	271.4
— 乳製品	128.8	131.5
MPIC — 供水	117.7	119.2
— 收費道路	239.6	241.3
FPM Power — 發電	265.7	244.5
其他	43.7	39.2
總計	1,057.6	1,047.1

(A) 商譽乃根據可申報分部運作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結算金額主要(a)與Indofood業務(主要為種植園及乳製品)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印尼之消費性食品業務分部、(b)與MPIC業務(主要為供水及收費道路)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菲律賓之基建業務分部及(c)與FPM Power透過其附屬公司PLP所經營之發電及售電業務之發電業務有關並計入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基建業務分部。

(B) 於評估商譽減值時，本集團比較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值。可收回值乃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計算Indofood、MPIC及PLP業務以現金流量預測所得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可收回值時，Indofood業務之可收回值乃按涵蓋五年(就已設立之種植園及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處於發展早期之種植莊園而言)(二零一三年：五年(就已設立之種植園及乳製品公司而言)至十年(就處於發展早期之種植莊園而言))之年來計算，而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之可收回值分別按涵蓋二十一至二十三年(二零一三年：二十二至二十四年)及十九至三十一年(二零一三年：二十至三十二年)之特許權年期來計算，以及PLP發電業務之可收回值乃按涵蓋五年(二零一三年：五年)之年來計算。採用於Indofood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介乎6.3%至15.4%(二零一三年：7.1%至13.0%)，而採用於MPIC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分別為8.7%(二零一三年：8.6%至9.2%)及8.1%(二零一三年：7.3%)，以及PLP發電業務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為6.6%(二零一三年：6.2%)，此等折讓率反映各有關業務之資金加權平均成本。

在評估Indofood之種植園業務的可收回值時，棕櫚原油的預期價格乃按世界銀行的預測而釐定，而煙膠片1號及本集團其他橡膠產品於預期期間的預期售價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而定；及預測中的蔗糖價格乃根據對過往售價的推斷以及世界銀行的價格趨勢預測或印尼貿易部所施加的最低蔗糖價格(以較高者為準)而定。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5%(二零一三年：5.5%)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Indofood之乳製品業務的可收回值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永久增長率5.0%(二零一三年：5.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印尼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MPIC之供水及收費道路業務的可收回值時，該等業務的使用價值乃按該等業務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預測期間內的現金流量乃使用平均增長率介乎2.0%至3.0%(二零一三年：3.0%)(就供水業務而言)及介乎1.6%至5.3%(二零一三年：1.6%至4.9%)(就收費道路業務)而達致，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菲律賓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在評估PLP發電業務的可收回值時，其所使用價值乃按其最近的財務預算及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管理層認為此等財務預算及預測合理，其也是管理層所能預算的經濟情況範圍內之最好的推測。預測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2.2%(二零一三年：2.0%)而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出業務營運所在，位於新加坡的業內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層用作釐定可收回值的假設(尤其是折讓率及增長率)有所變動會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管理層認為上述各項重要假設並無可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顯著地超越其可收回值的合理可能變動。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FPM Power(一間本公司擁有60.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下40.0%權益由Meralco的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eralco PowerGen擁有)以合共作價約五億九千五百萬新加坡元(四億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購買(a) PLP的70.0%權益及(b) PLP結欠賣方合共約一億七千萬美元之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按初步公平價值評估，記錄PLP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就該等交易確認暫時商譽合計二億四千四百五十萬美元，即FPM Power之收購成本與所收購PLP按初步公平價值評估之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價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四年，FPM Power最終確定其對所收購PLP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評估，及總結有關交易之商譽的最終金額為二億六千五百七十萬美元，相比於二零一三年已初步確認合計的二億四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暫時商譽，因此商譽金額作出增加二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之調整。

17. 其他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總計
	特許權資產 — 供水	特許權資產 — 收費道路	品牌 — 乳製品	品牌及網絡 — 水	賦權合約	軟件及 其他	
成本							
2014年1月1日結算	1,822.1	654.7	310.9	—	17.1	6.3	2,811.1
匯兌折算	(17.9)	(5.0)	(1.1)	(4.3)	(0.8)	(0.2)	(29.3)
收購一項業務及附屬公司(附註35(C))	—	—	3.6	78.1	—	—	81.7
增加	93.9	56.4	—	—	—	3.4	153.7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1,898.1	706.1	313.4	73.8	16.3	9.5	3,017.2
累積攤銷							
2014年1月1日結算	267.5	75.8	79.7	—	—	1.3	424.3
匯兌折算	(2.3)	(0.6)	(2.3)	—	(0.1)	—	(5.3)
年內開支(附註6)	51.1	15.5	16.3	—	1.6	1.9	86.4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316.3	90.7	93.7	—	1.5	3.2	505.4
2014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1,581.8	615.4	219.7	73.8	14.8	6.3	2,511.8

百萬美元	綜合賬						總計
	特許權資產 — 供水	特許權資產 — 收費道路	品牌 — 乳製品	品牌及網絡 — 水	賦權合約	軟件及 其他	
成本							
2013年1月1日結算	—	1,833.0	463.9	391.8	—	—	2,68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C))	—	—	234.2	—	17.4	—	251.6
增加	—	132.7	9.6	—	—	6.4	148.7
匯兌折算	—	(143.6)	(53.0)	(80.9)	(0.3)	(0.1)	(277.9)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	1,822.1	654.7	310.9	17.1	6.3	2,811.1
累積攤銷							
2013年1月1日結算	—	240.2	62.3	80.4	—	—	382.9
匯兌折算	—	(20.0)	(5.5)	(19.1)	—	0.3	(44.3)
年內開支(附註6)	—	47.3	19.0	18.4	—	1.0	85.7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	267.5	75.8	79.7	—	1.3	424.3
2013年12月31日結算之賬面淨值	—	1,554.6	578.9	231.2	17.1	5.0	2,386.8

- (A) 供水特許權資產指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 (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特許權以供Maynilad於特許權期間在大馬尼拉市西部地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可就所提供服務向用戶收費。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Maynilad與MWSS就MWSS西部服務區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MWSS授予Maynilad獨家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止二十五年內管理、經營、修理、終止及整修於西部服務區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所需的所有固定及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MWSS批准延長Maynilad的特許權協議十五年至二零三七年。於特許權期間，Maynilad向現有MWSS系統提供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業權仍屬Maynilad，直至屆滿日期為止，屆時該等資產之全部權利、業權及權益將自動歸屬於MWSS。

根據特許權協議，Maynilad有權(a)調整年度標準費用率以抵消消費者物價指數的上升(惟不得超過所限制的費用率調整)；(b)作出特殊價格調整以應對因發生若干不可預見事件而產生的財務後果(惟須受特許權協議所載情況的規限)；及(c)每五年調整費用重訂機制以使Maynilad有效地收回所產生的開支、菲律賓營業稅及有關特許權費之債務服務付款以及為該等開支融資所產生的Maynilad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Maynilad不同意由MWSS提出由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七年的重定收費期間進行重定收費調整，並行使其於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向菲律賓國際仲裁法庭秘書處就仲裁提交爭議通知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MWSS發出決議，表示Maynilad的水費於爭議解決前須維持現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際仲裁法院上訴小組贊成Maynilad就其與MWSS之間的收費爭議作出其他重訂水費收費基準調整。如立即實施，則導致二零一三年之平均基本水費上升9.8%，即每立方米31.28披索。然而，於本報告日期，Maynilad仍有待MWSS批准實施水費上調。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Maynilad購入於呂宋島中部及南部從事供水業務的PHI 100%權益。根據由菲律賓政府授予的若干特許權協議，PHI被授予獨家的權力在該些區域提供配水服務二十五年至二零三五年。

供水業務之特許權資產增加乃包括修復成本、建築成本、用於擴建項目之已付及應付之特許權費用。

- (B) 收費道路特許權資產指(a) MNTC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就馬尼拉北高速公路(亦被稱為北呂宋高速公路(NLEX))及(b) CIC所持有可於特許權期間就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 (CAVITEX)作融資、設計、興建、經營及維修收費道路、收費設施及其他產生道路收費有關及與道路收費無關的設施的權利、權益及特權。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MNTC母公司First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FPIDC)與Philippine National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PNCC)訂立合營公司協議，PNCC向MNTC轉讓於NLEX興建、經營及維護收費設施以及擴建、延伸、連接及更改NLEX道路的特許權的權利、權益及特權，包括於特許權期間設計、出資、興建、修復、整修及現代化以及選擇並安裝合適的收費系統(惟須獲菲律賓總統事先批准)。一九九八年四月，菲律賓政府(透過收費規管委員會作為授權人、PNCC作為特許經營人及MNTC作為受讓人)訂立補充收費公路經營協議(STOA)，菲律賓政府認可並同意PNCC向MNTC轉讓其特許權之受益權、權益及特權(惟須經菲律賓總統批准)，且授予MNTC特許權、責任及特權，包括授權於STOA生效之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最後竣工段獲發收費公路經營許可證後三十年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出資、設計、興建、管理及維修NLEX公路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特許權協議獲延期七年至二零三七年。根據STOA，MNTC須向PNCC支付特許權費，並按公路工程建設成本及維修工作的若干百分比支付政府項目日常開支。特許權期間屆滿後，MNTC須向菲律賓政府在不附設任何及全部留置權及產權負債下無償交回公路工程，且公路可全面運營並處於良好營運狀況，包括與經營收費公路設施直接相關及關連的任何及全部現有所需土地、工程、收費公路設施及已有設備。

根據CIC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與菲律賓填海管理局(Philippine Reclamation Authority)及收費規管委員會訂立的收費公路經營協議及經營及保養協議，CIC負責設計、出資、興建CAVITEX及監管其經營及保養。Cavitex原有興建道路的特許權於二零三三年屆滿，而隨後擴建部份則於二零四六年屆滿。特許期屆滿後，CIC須將項目道路交予菲律賓政府。

MNTC及CIC之絕大部份收益乃來自向收費道路使用者之收費。特許權協議訂明收費率公式及制訂適當收費率之調整程序。在菲律賓Toll Regulatory Board認可根據有關公式調整收費率之計算後，預期NLEX將每兩個曆年調整收費，而CAVITEX則每三個曆年調整收費。於本報告日期，MNTC及CIC繼續等待菲律賓政府批准CAVITEX及NLEX原應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經實施之收費調整。

收費道路業務之特許權資產增加乃包括土木工程之建築成本以及因搬遷收費道路收費系統而產生固定營運設備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成本。

(C) 品牌 — 乳製品指PT Indolakto (Indolakto)所持不同乳製品的品牌，包括Indomilk、Cap Enaak、Tiga Sapi、Crima、Kremer及Indoeskrim。

(D) 品牌及網絡 — 水指註冊品牌CLUB，以及Indofood之包裝飲用水業務之分銷及客戶網絡。

品牌及網絡被釐定不具有限年期，原因是(i)品牌可以不高的成本無限期續新；(ii) Indofood有意無限期續新品牌及維持品牌網絡；及(iii)預期維持日後從此等資產中取得經濟利益應不會產生重大開支。

(E) 賦權合約指PLP與一間新加坡政府機構訂立之協議，當中要求PLP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以特定價格向該機構出售特定數量之電力，為期十年。

(F) 本集團的特許權資產、品牌及賦權合約均由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收購。

(G) 攤銷可用年期：

供水特許權資產	— Maynilad	自二零零七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31年
	— PHI	自二零一二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3年
收費道路特許權資產	— NLEX	自二零零八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9年
	— CAVITEX	自二零一三年被收購後之剩餘特許權年期21年 (就原有興建道路而言)及33年(就延長路段而言)
品牌 — 乳製品		20年
品牌及網絡 — 水		不具有限年期
賦權合約		10年
軟件		3至5年

1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百萬美元	綜合賬		本公司	
	2014	2013 (經重列)	2014	2013
應收賬款	411.4	502.5	–	–
其他應收款項	204.3	248.6	0.2	0.3
預付款項	57.3	46.2	0.1	0.1
總計	673.0	797.3	0.3	0.4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11.8	18.5	–	–
即期部份	661.2	778.8	0.3	0.4
總計	673.0	797.3	0.3	0.4

(A)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即期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價值為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千四百二十萬美元)，此乃按現行之加權平均利率7.8%(二零一三年：7.7%)計算折現之現金流量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非即期部份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6.0%(二零一三年：10.0%)。

(B)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經重列)
0至30日	377.8	475.5
31至60日	14.0	9.3
61至90日	5.5	4.4
超過90日	14.1	13.3
總計	411.4	502.5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經重列)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374.4	469.8
過期但未減值		
– 過期0至30日	16.3	11.2
– 過期31至60日	5.8	5.9
– 過期61至90日	10.9	11.5
– 過期超過90日	4.0	4.1
總計	411.4	502.5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廣泛類別的顧客有關。

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個紀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譽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或應收擁有類似信譽質素的客戶之款項獲個別撥備保障，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一千八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千一百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已減值，並全數撥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1月1日結算	21.0	14.5
匯兌折算	(0.2)	(0.3)
因無法收回予以沖銷	(3.5)	(0.7)
年內開支(附註6)	1.1	7.5
12月31日結算	18.4	21.0

- (D)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因而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 (E) Indofood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付款期。MPIC (a)給予用水客戶14日付款期、(b)透過CIC，以及其聯營公司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MC)以現金、使用者預付、可增值電子收費設備及信貸卡付款方式收取過路費，及(c)一般於為其醫院客戶提供服務時收費(惟若干公司客戶獲平均30日付款期除外)。PLP一般給予客戶30日付款期。
- (F) 賬面淨值為七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之應收賬款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C))。

19. 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股本投資－ 海外	198.0	57.2
－ 債券－ 海外，固定利率為1.6%至6.0% (2013年：2.1%至6.0%) 及於2015年3月12日至2023年8月15日 (2013年：2015年8月19日 至2023年8月15日) 到期	43.4	34.3
非上市單位投資信託基金－ 海外，按公平價值	112.7	44.9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撥備：		
－ 股本投資－ 海外	9.5	27.0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會所債券－ 香港	2.1	2.1
	365.7	165.5
減：分類為短期存款之非上市單位投資信託基金	(112.7)	–
總計	253.0	165.5
呈列為：		
非即期部份	193.8	63.7
即期部份	59.2	101.8
總計	253.0	165.5

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券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所報價釐定。非上市單位投資信託基金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來源提供其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價值釐定。作為非上市投資之會所債券，其公平價值之估計乃參考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後釐定。董事相信，經參考上述基礎釐定之估計公平價值(已記錄於可供出售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價值之相關變動(已直接記錄於本集團之權益)均屬合理，且屬報告期末最適用之價值。

上表所示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而呈列，原因是其後之公平價值沒有可靠的來源及基礎予以釐定。本集團並不擬在不久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

2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稅項虧損 結轉	呆賬準備	綜合賬		其他	總計
			僱員退休 福利之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2013年1月1日結算	47.0	6.7	67.2		11.4	132.3
匯兌折算	(13.1)	(1.1)	(15.7)		(2.1)	(32.0)
收購一項業務及附屬公司(附註35(C))	–	1.7	1.6		0.4	3.7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25.1	(2.3)	10.8		16.2	49.8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7.3		–	7.3
其他變動	–	–	–		1.8	1.8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59.0	5.0	71.2		27.7	162.9
匯兌折算	(0.5)	(0.1)	(0.6)		(0.1)	(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C))	–	–	–		2.2	2.2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附註7)	19.4	4.7	12.8		2.3	39.2
於其他全面虧損扣除	–	–	(1.9)		–	(1.9)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附註8)	–	–	–		(0.9)	(0.9)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77.9	9.6	81.5		31.2	200.2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減免超出 折舊之餘額	種植園 公平價值 之變動	綜合賬		其他	總計
			附屬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項	品牌		
遞延稅項負債						
2013年1月1日結算	(193.0)	(96.1)	(77.3)	(41.1)	(29.2)	(436.7)
匯兌折算	39.0	23.2	13.9	1.5	0.9	78.5
收購一項業務及附屬公司(附註35(C))	(0.5)	(3.4)	–	–	(2.5)	(6.4)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7)	(2.0)	(8.6)	4.6	(14.9)	1.3	(19.6)
轉至稅項準備(附註28)	–	–	–	15.8	1.8	17.6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156.5)	(84.9)	(58.8)	(38.7)	(27.7)	(366.6)
匯兌折算	3.2	1.9	1.7	0.2	0.4	7.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7)	(2.8)	(1.3)	–	(4.2)	(21.5)	(29.8)
轉至稅項準備(附註28)	–	–	–	(0.3)	–	(0.3)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附註8)	–	–	–	11.2	10.2	21.4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156.1)	(84.3)	(57.1)	(31.8)	(38.6)	(367.9)

根據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的所得稅法，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至15%的預扣稅。新加坡實行一級企業稅制度，據此，企業層面繳納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於一級企業稅制度下，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均免繳進一步的新加坡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可能使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其位於菲律賓、印尼、泰國及新加坡的附屬及聯營公司及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集團已就於菲律賓及泰國所成立的聯營公司之未匯繳盈利之應繳預扣稅悉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除將予分派作股息的盈利外，並無就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匯繳盈利的應繳預扣稅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菲律賓、印尼、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暫時差額合共約六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千二百五十萬美元)。

本集團有來自新加坡及印尼的稅務虧損分別二億一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及七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分別一千三百一十萬美元及五千九百三十萬美元)，可無限期結轉(就新加坡而言)及結轉五年(就印尼而言)用於抵消發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毋須繳付所得稅。

2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作為本公司所發行若干債券抵押品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附註27(C))，以及為遵守貸款協議而預留償還若干債務的本金及利息付款之現金及就一份建造合約於託管賬持有之用途受限制現金共七千三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四千九百三十萬美元)。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經重列)
預付款項	105.3	115.1
原生質應收款項	49.7	51.9
遞延項目成本	41.8	–
退稅申索	36.7	46.4
長期按金	34.0	25.1
收購資產之按金	30.1	41.2
收購業務之按金	–	45.1
其他	88.3	98.6
總計	385.9	423.4

- (A) 預付款項主要指Indofood就港口設施及若干物業資產預繳之租金。
- (B) 原生質應收款項指Indofood就若干農戶生產鮮果實串的安排而墊付予該等農戶的墊款。原生質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C) 遞延項目成本指LRMC於交回LRT1現有系統之經營及保養權前就取得於菲律賓之輕便鐵路一號線Cavite伸延以及營運及保養項目之服務特許權而直接產生之按金及成本。
- (D) 退稅申索有關Indofood就進口原材料所預繳之稅款，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 (E) 長期按金主要指MPIC修建及維修收費道路的按金。
- (F) 收購資產之按金主要指Indofood收購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4	2013	2014	2013
銀行及手頭現金	657.3	592.5	171.3	168.8
短期定期存款	1,608.6	1,782.9	291.8	383.7
總計	2,265.9	2,375.4	463.1	552.5

- (A)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不同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之相關息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六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七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按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條款獲抵押予銀行(附註27(C))。

24. 存貨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原材料	411.4	416.1
製成品	292.4	261.0
在製品	13.4	18.6
總計	717.2	695.7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一億一千二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億零二百一十萬美元)之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之存貨已被用作若干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7(C))。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附註8(B))	951.8	–
持作出售資產	30.6	–
總計	982.4	–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指中國閩中之總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該等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MPIC與Landco Pacific Corporation (Landco)及其控制性股東AB Holding Corporation (ABHC)訂立協議重組各方於Landco之權益以預備向第三方最終出售此等權益。該協議擬定於二零一五年內進行以下交易：(i)將MPIC於Landco之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ii)藉注入現金之方式認購無表決權之優先股及將MPIC應收Landco之款項轉換為權益；(iii)抵消若干公司內賬目；及(iv)將Landco之不良資產分拆至一間由MPIC及ABHC共同擁有之獨立公司。完成上述交易後，如向第三方出售Landco，則MPIC可獲Landco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出售價約66%。由於此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之Landco權益減持計劃，本集團應收Landco及ABHC之款項及於Landco普通股之投資者賬面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6.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4	2013	2014	2013
應付賬款	409.5	345.1	–	–
應計款項	286.0	310.6	0.4	0.3
其他應付款項	496.9	325.0	1.8	1.1
總計	1,192.4	980.7	2.2	1.4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0至30日	369.8	324.9
31至60日	8.4	4.2
61至90日	8.0	2.8
超過90日	23.3	13.2
總計	409.5	345.1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7. 債務

百萬美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附註	綜合賬	
				2014	2013
短期					
銀行貸款	1.7 – 11.0 (2013: 1.2 – 11.1)	2015 (2013: 2014)		911.1	874.3
其他貸款	7.3 – 18.0 (2013: 9.5 – 18.0)	2015 (2013: 2014)		0.9	192.7
小計				912.0	1,067.0
長期					
銀行貸款	1.7 – 11.0 (2013: 1.2 – 11.1)	2016 – 2026 (2013: 2015 – 2026)	(A)	2,931.2	2,900.9
其他貸款	4.7 – 18.0 (2013: 4.7 – 13.2)	2016 – 2023 (2013: 2015 – 2023)	(B)	1,962.7	1,650.4
小計				4,893.9	4,551.3
總計				5,805.9	5,618.3

短期債務結餘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一億六千八百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三億五千零九十萬美元)。本集團債務之到期組合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總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不超過1年	911.1	874.3	0.9	192.7	912.0	1,067.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400.1	224.7	1.0	0.9	401.1	225.6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171.4	1,289.2	1,015.3	462.1	2,186.7	1,751.3
5年以上	1,359.7	1,387.0	946.4	1,187.4	2,306.1	2,574.4
總計	3,842.3	3,775.2	1,963.6	1,843.1	5,805.9	5,618.3
代表應付金額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2,145.1	2,388.2	323.3	359.1	2,468.4	2,747.3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697.2	1,387.0	1,640.3	1,484.0	3,337.5	2,871.0
總計	3,842.3	3,775.2	1,963.6	1,843.1	5,805.9	5,618.3

債務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賬：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美元	2,482.7	3,128.1
披索	1,273.4	1,128.4
印尼盾	1,096.5	965.9
新加坡元	842.2	316.0
其他	111.1	79.9
總計	5,805.9	5,618.3

按固定及浮動息率分析之債務賬面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固定息率	3,463.4	3,541.3
浮動息率	2,342.5	2,077.0
總計	5,805.9	5,618.3

長期債務之非即期部份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4	2013	2014	2013
銀行貸款	2,931.2	2,900.9	2,931.5	3,035.0
其他貸款	1,962.7	1,650.4	2,062.1	1,672.2
總計	4,893.9	4,551.3	4,993.6	4,707.2

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發行之上市債券之已公佈報價，及以借貸息率1.1%至18.0%（二零一三年：1.2%至18.0%）作折讓率為其他定息債務預測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所得。本集團浮息債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主要由於其利率經常獲重訂。

短期債務（包括長期債務之即期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債務之詳情列載如下：

(A) 長期銀行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借入的二億四千九百七十萬美元（總面值二億五千萬美元）銀行貸款（二零一三年：二億四千九百六十萬美元），詳情概述如下：

- 一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提取之八千九百九十萬美元（面值九千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八千九百九十萬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到期償還。
- 一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提取之一億五千九百八十萬美元（面值一億六千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億五千九百七十萬美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以浮動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償還。

(B) 其他長期貸款

結算餘額包括FPMH Finance Limited、FPT Finance Limited、FPC Finance Limited、FPC Treasury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Indofood發行的債券。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FPMH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行之二億九千七百五十萬美元（面值三億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億九千六百七十萬美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7.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擔保，並以(i) MPIC普通股的43.0%（二零一三年：43.0%）權益及(ii)用作支付下一期債券利息的現金金額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千一百一十萬美元）作為抵押。

- (b) FPT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行之三億九千六百七十萬美元(面值四億美元)(二零一三年：三億九千六百三十萬美元)有擔保有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37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PLDT 6.9%(二零一三年：6.9%)權益作為抵押。
- (c) FP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之三億九千六百四十萬美元(面值四億美元)(二零一三年：三億九千五百七十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6.0%，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d) FPC Treasury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三億九千五百七十萬美元(面值四億美元)(二零一三年：三億九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無抵押債券，附票息率為每年4.5%，每半年付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e) Indofoo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之二萬億印尼盾(一億六千零四十萬美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二零一三年：一億六千三百五十萬美元)，附票息率為每年7.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到期。
- (f) Indofoo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二萬億印尼盾(一億六千萬美元)之無抵押印尼盾債券(二零一三年：無)，附票息率為每年10.125%，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
- (g) MNT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四十四億披索(九千六百五十萬美元)之無抵押披索債券(二零一三年：無)，附票息率為每年5.07%，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
- (h) MNT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發行之二十六億披索(五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之無抵押披索債券(二零一三年：無)，附票息率為每年5.50%，每季付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

(C)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債務以相當於賬面淨值十億五千二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一億二千八百七十萬美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存貨，CIC的未來道路收費收入及其相關賬戶內之資金，以及本集團於PLDT之6.9%(二零一三年：6.9%)、於MPIC之43.0%(二零一三年：43.0%)、於CIC之100%(二零一三年：100%)、於AIF Toll Road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之100%(二零一三年：無)及於DMT之25.9%(二零一三年：無)的權益作為抵押。

28. 稅項準備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1月1日結算	32.6	39.0
匯兌折算	(0.1)	(7.1)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	225.2	183.1
收購一項業務及附屬公司(附註35(C))	0.8	0.6
轉(至)/自遞延稅項(附註20)	(0.3)	17.6
已付稅款	(206.6)	(200.6)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附註8)	(0.6)	—
12月31日結算	51.0	32.6

29.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百萬美元	退休金	長期負債	其他	綜合賬		公司賬	
				2014	2013	2014	2013
1月1日結算	345.6	224.4	496.4	1,066.4	810.9	1.5	–
匯兌折算	(9.1)	(1.6)	(5.2)	(15.9)	(113.5)	–	–
增加	68.8	19.6	133.5	221.9	341.1	1.4	1.5
付款及動用	(15.5)	(31.5)	(50.1)	(97.1)	(106.2)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C))	–	–	–	–	134.1	–	–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附註8)	–	–	(3.4)	(3.4)	–	–	–
12月31日結算	389.8	210.9	571.2	1,171.9	1,066.4	2.9	1.5
按以下方式呈列：							
非即期部分	389.8	199.7	260.5	850.0	816.0	2.9	1.5
即期部分	–	11.2	310.7	321.9	250.4	–	–
總計	389.8	210.9	571.2	1,171.9	1,066.4	2.9	1.5

退休金為有關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長期負債主要為(a) Maynilad應付予MWSS的特許權費(包括本集團收購Maynilad時確認就若干應付額外特許權費及Maynilad與MWSS有爭議的相關利息款項的撥備)及(b) Maynilad的遞延收入(指將退還予客戶的匯兌收益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重新折算Maynilad應付的以外幣計值部份之特許權費及貸款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與MWSS有爭議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有最終決定。

其他主要代表(a)由FPM Power之非控制性股東、PLP及Indofood之附屬公司(IndoAgri及IASB)提供之無抵押貸款；(b) Maynilad就若干一般用途之設施應付之實際物業稅；(c) MNTC及CIC於特許服務期間將彼等之特許服務資產修復至可提供服務之特定程度，及將該等資產在彼等之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歸還菲律賓政府前維持良好狀態的合約責任；(d)若干應付營業稅之撥備；(e)用作本集團之索償及潛在索償撥備；及(f)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及燃料掉期合約所產生之衍生負債。

30. 股本

百萬美元	綜合賬及公司賬	
	2014	2013
法定		
6,000,000,000 (2013年：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60.0	60.0
已發行及繳足		
1月1日結算	43.1	38.3
行使購股權及認購獎勵而發行之股份	0.1	0.3
回購及註銷股份	(0.3)	(0.3)
就供股而發行之股份	–	4.8
12月31日結算	42.9	43.1
4,286,993,603 (2013年：4,309,671,110) 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A) 於年內，四百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三份(二零一三年：二千五百八十七萬零五百四十四份)購股權已按每股介乎1.6331港元至5.1932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介乎1.6331港元至5.1932港元(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行使價獲行使，致使四百七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三份(二零一三年：二千五百八十七萬零五百四十四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以現金總作價一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二千二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億零二百三十萬港元或一千三百二十萬美元)獲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D)(a)。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批准一項股份回購計劃，以動用(視乎金融市場狀況、經濟環境對本集團公司的影響及潛在合併與收購機遇而定)其全年經常性溢利最多10%於股份回購上。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分配約三千六百萬美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三億六千零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重列前)經常性溢利的約10%)之約5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董事已批准分配三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三億二千七百一十萬美元經常性溢利的約10%)，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批准分配最多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三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經常性溢利約10%)，從而以「場內」回購形式回購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二千八百三十三萬股(二零一三年：二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股)普通股，有關總作價為二億二千五百三十萬港元(二千九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億二千一百三十萬港元或二千八百五十萬美元)。該等股份其後已經註銷。回購詳情概述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普通股 數目	每股支付購買價		支付的總作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2014年1月	8,412,000	8.39	7.61	68.1	8.8
2014年2月	3,168,000	7.84	7.37	24.3	3.1
2014年3月	706,000	7.60	7.58	5.4	0.7
2014年4月	378,000	7.97	7.94	3.0	0.4
2014年6月	712,000	8.86	8.72	6.3	0.8
2014年10月	5,140,000	8.53	8.16	42.7	5.5
2014年11月	500,000	8.20	8.12	4.1	0.5
2014年12月	9,314,000	8.15	7.37	71.4	9.2
總計	28,330,000			225.3	29.0

董事認為可透過回購股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對股東整體有利。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已發行四億八千零十九萬四千九百零一股新股份，並透過一項全面包銷供股計劃，集資約三十八億五千七百一十萬港元(約四億九千四百五十萬美元)(扣除開支)，其股東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8.10港元。

31.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綜合賬及公司賬		持作股份獎勵 計劃之股份 百萬美元
	所持股份數目 購買獎勵	認購獎勵	
2013年1月1日結算	–	–	–
授出及購買	9,483,061	–	(10.6)
授出及發行	–	1,003,914	(1.0)
歸屬及轉讓	(1,629,177)	(156,781)	2.0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7,853,884	847,133	(9.6)
授出及發行	–	860,000	(1.0)
歸屬及轉讓	(1,629,177)	(156,781)	1.9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6,224,707	1,550,352	(8.7)

於二零一四年，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以總作價七百九十萬港元(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八百一十萬港元(一百萬美元))認購八十六萬(二零一三年：一百零三千九百一十四)股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並無購買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二零一三年：以總作價八千二百萬港元(一千零六十萬美元)購入九百四十八萬三千零六十一股本公司股份)。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本公司獎勵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買獎勵細節

	於2014年 1月1日 所持有之 未歸屬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14年 12月31日 所持有之 未歸屬股份	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自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2,726,660	(681,664)	2,044,996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黎高臣	1,772,329	(443,082)	1,329,247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非執行董事					
Napoleon L. Nazareno	381,733	(95,433)	286,300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381,733	(95,433)	286,300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8,582	–	238,582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3月
范仁鶴	238,582	–	238,582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3月
高級行政人員					
	1,254,265	(313,565)	940,700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860,000	–	860,000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7月
總計	7,853,884	(1,629,177)	6,224,707		

	年內授出及 購買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13年 12月31日 所持有之 未歸屬股份	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自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3,408,324	(681,664)	2,726,660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黎高臣	2,215,411	(443,082)	1,772,329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非執行董事					
Napoleon L. Nazareno	477,166	(95,433)	381,733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477,166	(95,433)	381,733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8,582	–	238,582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3月
范仁鶴	238,582	–	238,582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3月
高級行政人員					
	1,567,830	(313,565)	1,254,265	2013年7月12日	2017年9月
	860,000	–	860,000	2013年7月12日	2018年7月
總計	9,483,061	(1,629,177)	7,853,884		

(b) 本公司之認購獎勵細節

	於2014年 1月1日 所持有之 未歸屬股份	年內授出及 發行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14年 12月31日 所持有之 未歸屬股份	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自
高級行政人員	627,133	–	(156,781)	470,352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20,000	–	–	220,000	2013年8月29日	2018年7月
	–	860,000	–	860,000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2月
總計	847,133	860,000	(156,781)	1,550,352		

	年內授出及 購買之股份	年內歸屬及 轉讓之股份	於2013年 12月31日 所持有之 未歸屬股份	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自
高級行政人員	783,914	(156,781)	627,133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20,000	–	220,000	2013年8月29日	2018年7月
總計	1,003,914	(156,781)	847,1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均符合資格參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選擇獎勵承授人，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一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將視乎提供獎勵的方式，按上市規則所訂定的相關基準價格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或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在各種情況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該等由受託人所購買及持有之股份不獲註銷。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獎勵承授人而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一般會根據歸屬時間表作出獎勵，而有關時間表規定承授人須於各歸屬日期前仍是本集團僱員－董事會亦可施加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歸屬條件）。已歸屬股份將會不需任何費用轉讓予承授人。本集團董事不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所認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份獎勵，但符合資格獲授予將由受託人購買現有股份的獎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9,483,061份獎勵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購買獎勵。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預計支付賦權期間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8.18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百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70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003,914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預計支付賦權期間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7.63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860,000份股份獎勵已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作為認購獎勵。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預計支付賦權期間股息的現值調整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而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8.5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9.23港元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7%

32. 其他權益成分

本集團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匯兌儲備、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儲備以及資本及其他儲備。本公司之其他權益成分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實繳盈餘。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所收取多於其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資金之款項。其可用作回購本公司之股份、分派繳足紅股及撇銷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儲備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匯兌儲備指因匯兌其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有別之本集團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集團公司之可供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指本集團公司之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實際部分。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指因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責任現值之變動(先前作出的精算假設與實際發生的不同所產生之影響)及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匯兌儲備、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及重估儲備。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指本集團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在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之變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儲備關於折算出售組合之淨資產而產生之匯兌儲備及本集團分佔出售組合之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某些本集團公司進行重組活動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及權益轉換期權。權益轉換期權指一間聯營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成分。

本公司一億七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億七千三百八十萬美元)之實繳盈餘乃因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進行重組而產生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總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從實繳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惟須符合干條件。

本集團匯兌儲備按主要營運公司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PLDT	(15.0)	(9.2)
Indofood	(318.0)	(250.9)
MPIC	6.3	15.3
Philex	16.9	18.7
其他	2.1	(0.5)
總計	(307.7)	(226.6)

於綜合儲備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累積儲備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綜合賬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益儲備	(956.3)	(733.5)	70.8	124.4	(885.5)	(609.1)
匯兌儲備	0.4	6.8	0.5	(5.4)	0.9	1.4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	2.9	3.3	-	-	2.9	3.3
其他儲備	14.9	12.7	-	-	14.9	12.7
總計 (附註15)	(938.1)	(710.7)	71.3	119.0	(866.8)	(591.7)

33. 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按主要營運公司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經重列)
Indofood	2,575.9	2,443.5
MPIC	1,615.0	1,360.3
FPM Power	67.4	132.6
FP Natural Resources	30.3	17.3
FPM Infrastructure ⁽ⁱ⁾	-	15.9
總計	4,288.6	3,969.6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太平將其全部於FPM Infrastructure之75.0%權益轉讓予MPIC後，本集團於FPM Infrastructure之非控制性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內轉為零。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MPIC透過一項總作價為六十一億披索(約一億四千三百五十萬美元)的股份配售向若干投資者實際發行十三億三千萬股MPIC的新股份。由於此項交易，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於MPIC的權益由59.0%減少至55.9%。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二千八百八十萬美元的貸賬淨額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MPIC向日本Marubeni Corporation-Nippon Koei Co. Ltd實際出售Maynilad合共約4%的經濟權益。由於此項交易，MPIC取得所得款項淨額三十五億披索(八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且其於Maynilad的實際經濟利益由56.8%減少至52.8%。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二千八百二十萬美元的貸賬淨額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十二月，IndoAgri、PT Salim Invomas Pratama (SIMP)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 (Lonsum)以總成本二千一百二十億印尼盾(二千零二十萬美元)分別回購一千七百萬、一億二千六百四十萬及二百九十萬股其本身的股份。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三百六十萬美元的貸賬結餘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MPIC及新加坡主權財富基金GIC訂立正式合夥協議，促使進一步擴充MPIC之醫院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GIC透過其聯營公司投資三十七億披索(八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取得MPIC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醫院集團之控股公司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 (MPHHI，前稱Neptune Stroika Holdings Inc.)之14.4%權益，及以可換股債券方式向MPIC墊付六十五億披索(一億四千六百三十萬美元)，於日後在若干條件達成後可轉換為MPHHI之25.5%權益。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七千四百九十萬美元的貸賬淨額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MPTC之間接附屬公司Metro Pacific Tollway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以作價三十二億披索(七千一百二十萬美元)向Egis Projects SA (Egis)額外收購MNTC合共8.5%實際權益。因此，MPTC於MNTC之實際權益由67.1%增加至75.6%。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二千九百八十萬美元的借賬差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SIMP以總成本一千六百六十億印尼盾(一千四百萬美元)回購其本身之一億八千八百六十股股份。本集團就此項交易錄得因本集團權益內的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而產生一百九十萬美元的借賬結餘。

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百萬美元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資產之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現金流量 對沖之 未變現 收益	與 現金流量 對沖 有關之 所得稅	界定福利 退休金 計劃 之精算 (虧損)／ 收益	應佔 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 其他全面 (虧損)／ 收入	總計
2013年1月1日結算	142.0	29.2	(0.1)	-	(22.2)	(15.8)	13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361.9)	7.8	3.1	(0.5)	(8.1)	(52.0)	(411.6)
收購、攤薄及減持 附屬公司權益	(6.7)	-	-	-	-	-	(6.7)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226.6)	37.0	3.0	(0.5)	(30.3)	(67.8)	(28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67.7)	(22.1)	(30.4)	4.6	1.9	21.3	(9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之儲備(附註8)	(13.0)	-	(0.6)	-	-	-	(13.6)
重新分類	-	-	-	-	-	12.8	12.8
收購、攤薄及減持附屬 公司權益	(0.4)	-	-	-	-	(0.3)	(0.7)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307.7)	14.9	(28.0)	4.1	(28.4)	(34.0)	(379.1)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可供出售資產

二零一四年之現金流出二億六千九百八十萬美元主要與本集團收購Goodman Fielder之9.8%權益(一億二千八百三十萬美元)及Victorias Milling Company Inc.之16.4%權益(四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以及於單位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九千六百八十萬美元)有關。二零一三年之現金流出七千三百一十萬美元主要與本集團於單位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四千四百九十萬美元)有關。

(B) 於可換股票據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之現金流出一億一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主要與本集團於SMECI及Helia Technology Holdings, Inc.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投資(分別一億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及四百八十萬美元)有關。

(C) 收購一項業務及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價值 ⁽ⁱ⁾			2014 總計	2013 (經重列) 總計
	Indofood 收購 一項包裝 飲用水業務	Indofood 收購 MLI	Indofood 收購 Indokuat		
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3	11.5	11.3	67.1	9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ⁱⁱ⁾	46.8	7.9	–	54.7	–
預付款項(流動)	–	–	9.7	9.7	165.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	12.3
應付賬款	–	–	–	–	1.2
總計	91.1	19.4	21.0	131.5	1,167.2
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2.7	8.5	22.8	44.0	942.3
種植園(非流動)(附註13)	–	–	–	–	51.8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	78.1	–	3.6	81.7	251.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非流動)	–	–	–	–	1.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0)	–	2.2	–	2.2	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0.7	1.8	2.5	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5	0.9	9.4	28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0.2	0.2	–
已抵押存款	–	–	–	–	5.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	–	1.7	1.7	252.4
存貨	0.3	–	4.5	4.8	16.4
種植園(流動)(附註13)	–	–	–	–	5.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0.4)	(14.4)	(14.8)	(117.3)
短期債務	–	–	–	–	(96.5)
稅項準備(附註28)	–	(0.7)	(0.1)	(0.8)	(0.6)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 即期部分(附註29)	–	–	–	–	(15.6)
長期債務	–	–	–	–	(634.1)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9)	–	–	–	–	(118.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0)	–	–	–	–	(6.4)
總資產	91.1	18.8	21.0	130.9	908.0
非控制性權益	–	–	–	–	(115.8)
所購入淨資產總額	91.1	18.8	21.0	130.9	792.2
商譽(附註16)	–	0.6	–	0.6	375.5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	–	–	–	(0.5)
總計	–	0.6	–	0.6	375.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流出					
– 收購一項業務	(44.3)	–	–	(44.3)	–
– 收購附屬公司	–	(3.0)	(10.4)	(13.4)	(693.0)
總計	(44.3)	(3.0)	(10.4)	(57.7)	(693.0)

- (i) Indokuat之臨時數額是根據管理層對所購入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所承擔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之最佳估算而釐定，並將於進行進一步評估後再予修訂。
- (ii) 指於二零一三年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Indofood之附屬公司PT Tirta Makmur Perkasa (TMP)與於印尼從事「CLUB」品牌包裝飲用水業務的Tirta Bahagia (TB)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TMP可向TB集團購買用作及／或有關營銷、銷售及分銷包裝飲用水的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TMP就此收購事項向TB集團支付按金五千五百億印尼盾(四千六百八十萬美元)，該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下。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TMP收購該等資產視為本集團之一項業務合併。TMP就這項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三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Indofood之附屬公司PT Lajuperdana Indah(LPI)同意收購MLI之100%權益，總代價為二千二百八十億印尼盾(一千九百四十萬美元)。MLI主要於印尼南蘇門答臘省從事種植甘蔗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十二月，LPI就此收購事項支付按金合共九百三十億印尼盾(七百九十萬美元)，該按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下。LPI就這項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二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Indofood之附屬公司PT Indolakto完成以作價二千六百一十億印尼盾(二千一百萬美元)收購液態奶類產品生產商PT Indokuat Sukses Makmur (Indokuat，前稱PT Danone Dairy Indonesia)之100%權益及其品牌。PT Indolakto就這項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五十萬美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Indokuat的淨資產乃根據其公平價值之臨時評估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而本集團仍在評估其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估值及評估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被董事會批准刊發當日仍未完成。倘於收購日期起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指出上述撥備金額需要作出調整，或有關於收購日期已經存在的任何額外撥備的新資料，則收購事項的入賬將會被修訂。

收購MLI所產生之商譽涉及但不限於本集團預期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就利得稅目的予以扣除。

自收購日期起，上述被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於年內共錄得營業額八千九百三十萬美元及溢利二十萬美元，其已被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將分別為六十九億零八百六十萬美元及四億八千三百七十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之現金流出淨額六億九千三百萬美元主要有關FPM Power收購PLP、MPTC收購CIC及Indofood收購中國閩中及PT Mentari Pertiwi Makmur。

(D)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之現金流出四千二百五十萬美元主要關於為MPIC從Beacon Electric收購Meralco 5%權益之部份付款(三千五百一十萬美元)(包括交易成本二十萬美元)及Indofood於AIBM之額外投資(七百四十萬美元)。

(E)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之現金流出七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主要關於為MPTC額外收購MNTC之8.5%權益。

(F)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MPIC向Beacon Electric收購Meralco之5%權益，總作價為一百三十二億披索(二億九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其中四十四億五千萬披索(一億零二十萬美元)與Beacon Electri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宣派之普通股股息抵消及以現金十五億五千五百披索(三千四百九十萬美元)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款項為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六千零七十萬美元)。

36.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4	2013	2014	2013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1,309.5	1,135.8	–	–
已簽約但未計提	681.2	390.5	434.3	–
總計	1,990.7	1,526.3	434.3	–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Indofood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種植園的投資，以及Maynilad及MNTC建設供水及收費道路基建以及於Goodman Fielder額外權益之投資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涉及投資於Goodman Fielder額外權益之四億三千四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無)承擔外，本公司並沒有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土地及樓宇		
– 1年內	6.1	6.4
–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7.5	17.6
– 5年後	33.7	32.5
小計	57.3	56.5
廠房及設備		
– 1年內	1.7	1.6
–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0.9	1.3
小計	2.6	2.9
總計	59.9	5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C) 或有負債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ndofood就若干農戶為其生產及向其銷售鮮果實串之安排所獲之信貸而為該等農戶提供之擔保九千一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八千七百三十萬美元)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i)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向若干債券持有人及(ii)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其有關的或有負債為二千五百八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千三百六十萬美元)，代表本公司就此等信貸所提供的擔保總額扣除應付此等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款項。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菲律賓最高法院頒佈Wilson P. Gamboa訴菲律賓財政司司長Margarito B. Teves及其他人等一案之判決(菲律賓G.R.第176579號)(Gamboa案件)，於此菲律賓法院裁定「菲律賓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因此僅指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無表決權之優先股)」。菲律賓最高法院之裁決推翻了早前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的意見，菲律賓證交會認為根據菲律賓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就若干經濟活動(例如屬公營事業的電訊業)菲裔人士擁有的股權及外籍人士擁有的股權比例為60%：40%的規定，計算時應包括無表決權之優先股。

雖然PLDT並非Gamboa案件中的一方，但菲律賓最高法院指示屬Gamboa案件一方的菲律賓證交會，「在釐定外籍人士擁有PLDT權益的可允許程度時，應用『資本』一詞之此項定義，倘有違反菲律賓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的情況，則可根據法律施加適當制裁。」

案件各當事人動議重新考慮菲律賓最高法院之裁決，而菲律賓最高法院容許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陳述其各自之論據。其後，各方就其立場以備忘錄方式存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菲律賓法院發出議案，最終否決答辯人提出重新考慮之所有動議。

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PLDT董事會批准修改PLDT之經修訂公司章程第七條，將其法定優先股本再分類為附有全面表決權的優先股(「有表決權優先股」)及一系列不附帶表決權的優先股以及其他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需要PLDT股東及菲律賓證交會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PLDT股東批准公司章程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菲律賓證交會批准PLDT公司章程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PLDT及The Board of Trustees for the Account of the Beneficial Trust Fund Created Pursuant to the Benefit Plan of PLDT Company (PLDT-BTF)之全資公司BTF Holdings, Inc. (BTFHI)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LDT以每股1.00菲律賓披索向BTFHI發行一億五千萬股有投票權優先股。經向作為一間菲律賓公司之BTFHI發行有投票權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外國人持有PLDT有投票權股份(普通股及優先股)之百分比，由56.62%減少至18.3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菲律賓證交會發出證交會備忘通函二零一三年第8號，以提供為符合菲律賓憲法內規定菲籍外籍擁有權的要求，及／或規範從事國有化及部份國有化活動公司的現行法律而作參考的準則。有關菲律賓通函內第二節指出「所有涉及之企業應時刻關注憲法及法定擁有權規定。就釐定遵守該等規定而言，菲籍擁有權的規定比例應適用於以下兩者：(a)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b)不論是否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PLDT貫徹遵守菲律賓證交會備忘通函二零一三年第8號所頒佈之指引。(事實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PLDT之外籍擁有權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普通股及有表決權優先股)之31.95%，及佔已發行總股本之17.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Jose M. Roy III針對菲律賓證交會、其主席Teresita Herbosa及PLDT向菲律賓最高法院提出菲律賓法院規則第65條所指之複審令呈請，聲稱：(1)就菲裔人士及外籍人士擁有於市場流通股額總數及選舉董事投票股份比例施加60-40的規定之菲律賓證交會備忘通函第8號，違反菲律賓最高法院就Gamboa訴Teves等作出之裁決，根據呈請人認為：(a) 60-40的擁有權規定應施加在「各自股份」上；及(b)菲律賓人在這些受菲裔人士及外籍人士60-40擁有權之規定所規限的公司，必須對其60%的已發行在外股份具有全部實益擁有權；及(2) PLDT-BTF並非菲律賓人擁有的實體，故此由PLDT-BTF擁有的公司(包括擁有PLDT一億五千萬股有投票權優先股的BTFHI)不可被視為菲律賓人擁有的公司(Jose M. Roy III呈請)。

Wilson C. Gamboa, Jr.、Daniel V. Cartagena、John Warren P. Gabinete、Antonio V. Pesina, Jr.、Modesto Martin Y. Mamon及Gerardo C. Erebaren(「干預方」)向菲律賓最高法院提交文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干預呈請許可動議(「干預呈請」)，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批准申請。干預呈請提出與該呈請相同的論據及問題。

PLDT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透過律師就Jose M. Roy III呈請提交其意見。PLDT在意見中的答辯如下：(a)呈請人向菲律賓最高法院提交呈請之直接追索行為違反法院架構的基本原則。案件並無非不得已的原因須援引菲律賓最高法院的原訟司法管轄權；(b)該呈請被過早移交至菲律賓最高法院。呈請人未有向菲律賓證交會請求以行政方式處理，且(在較低級的菲律賓法院中)尚有對作出恰當及完整的裁決而言屬必須的事實尚未得到確實；(c)該呈請的性質為履行服務令及／或確認賠償的呈請，而根據菲律賓法院規則第65條及第63條，該類呈請並不歸於菲律賓憲法第八條第五節第一款、第五節第五款、第六節及第十一節及該國法院規則第56號條規定的菲律賓最高法院專有審判權及／或原訟司法管轄權；(d)該呈請質疑菲律賓證交會以其準立法權力發出的備忘通函是否有效及符合憲法，而就此而言提出複審呈請屬不恰當的補救行為，故該呈請必須被駁回；(e)即使假設發出菲律賓證交會備忘通函第8號果真涉及菲律賓證交會行使其準司法權力，惟菲律賓證交會備忘通函第8號是否有效及符合憲法的問題與菲律賓證交會司法管轄權是否有誤無關，故該呈請仍不成立；(f)呈請人並無適當身份去質疑菲律賓證交會指引是否符合憲法及PLDT有否遵守Gamboa案件之裁決，故該呈請並非一項由有效納稅人提出的訴訟，不應獲菲律賓最高法院受理；(g)該呈請尋求的寬免有效地剝奪受影響的必要及重要人士(如BTFHI、MediaQuest Holdings, Inc.、PLDT-BTF、PLDT-BTF投資的所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司法程序的憲法權利，而上述各方並非被上訴方；及(h)菲律賓證交會備忘通函第8號只施行Gamboa案件裁決的處分部份。

就上述(h)項的答辯，PLDT特別指出：(a) Gamboa案件裁決唯一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一環便是處分部份，其中將菲律賓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資本」一詞定義為「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而Gamboa案件裁決的處分部份已妥為於菲律賓證交會備忘通函第8號內反映及強制執行。其他Gamboa聲明僅為「附帶意見」或並無先例價值及約束效力的意見；及(b)至於PLDT-BTF及BTFHI的國籍，如須將PLDT-BTF及BTFHI視為菲律賓公司，需要滿足的基本要求為PLDT-BTF的受託人是菲律賓人及基金的60%歸菲律賓人所有。此規定載於菲律賓共和國法第7042號(修訂本)第3(a)條或該國之外商投資法，其中規定「菲律賓人」一詞包括「養老金或其他僱員退休或離職福利基金的受託人，而該名受託人為菲律賓人及基金至少60%歸『菲律賓人』所有」。上述兩項規定均適用於PLDT-BTF。因此，PLDT-BTF及BTFHI就其於PLDT的一億五千萬股有表決權優先股而言為菲律賓股東之論點不容置疑，故超過60%的PLDT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屬由菲律賓人擁有。因此，PLDT符合菲律賓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的菲律賓國籍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菲律賓證交會及其主席Teresita Herbosa委派菲律賓律政專員代表提交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呈請及干預呈請合併意見，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指稱：(a)呈請人及干預方不具訴訟地位藉以質疑菲律賓證交會備忘通函第8號是否符合憲法；(b)呈請人及干預方根據菲律賓經修訂法院規則第65條就複審令提出特殊民事訴訟之追索行為，就質疑菲律賓證交會備忘通函第8號是否有效及符合憲法而言，屬不恰當的補救行為；(c)立即直接向菲律賓最高法院提出呈請違反法院架構的基本原則；(d)作為答辯人之菲律賓證交會於發出受質疑之菲律賓證交會備忘通函第8號(特別是當中之第二節)並無濫用其酌情權及(e)考慮到作為答辯人之菲律賓證交會尚未就PLDT是否符合Gamboa裁決所述資本規定作出正式裁決，呈請人及干預方對作為答辯人之菲律賓證交會與PLDT指稱遵守上述之資本規定作出之指稱裁決提出反對乃言之過早。作為寬免，菲律賓證交會基於程序上有缺陷及理據不足，請求將呈請及干預呈請駁回。

PLDT透過其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交其對干預呈請的意見。PLDT在對干預呈請的意見中提出與對呈請的意見相同答辯及論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呈請人及干預方提出合併回覆，動議發出臨時禁制令，阻止PLDT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PLDT提交合併答辯狀和抗辯書，反對呈請人申請臨時禁制令。就主案件而言，PLDT提出以下論據：(a)Adjudicata法官最終判決案中涉及人士的身份及事項並無絕對影響判決的基礎；(b)呈請人缺乏訴訟地位，未能質疑菲律賓證交會備忘通函第8號之有效性；(c)呈請人透過複審令呈請，直接訴諸於菲律賓最高法院，禁制菲律賓證交會頒佈類似法例之指令，為致命的缺陷；(d)判決本身與Gamboa案件之決議及其處分部份並無衝突，致使菲律賓最高法院並無餘地發表意見，都沒有提出這樣相關的或有約束力的問題，這種無關重要的聲明仍然不具約束力；及(e)沒有將BTFHI作為不可缺少一方起訴而迫使菲律賓證交會對其調查明顯侵犯BTFHI的正當程序憲法權利。

就臨時禁制令申請而言，PLDT質疑頒佈臨時禁制令之論據如下：(a)呈請人對禁制濟助從法律角度可給予或可執行之基礎，並無清晰及正確之權利；(b)二零一四年PLDT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沒有嚴重和無法挽回的傷害，不會令呈請人有利或受損；(c)給予呈請人禁制濟助將為主案判決前下裁判；及(d)PLDT及其股東於PLDT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明確之權責及權利，禁制舉行大會將對PLDT之股東造成更大傷害，無法行使基本投票權利，而對PLDT而言，則阻止其履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律責任。因此並無頒佈臨時禁制令，而PLDT能按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PLDT提交許可動議及提交備忘時限，請求批准給予由通知起計三十日之提交備忘期限。菲律賓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批准：(a) PLDT所提出之動議；及(b)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交所)所提出之干預動議，並授予法院許可，以及記錄菲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所提交之干預意見。菲交所透過律師於其干預意見中指稱，其具有干預呈請之法律地位，並指稱支持其請求菲律賓最高法院「拒絕呈請及干預呈請」之以下理據：(a) Gamboa案件裁決菲律賓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的『資本』，僅指具有公司董事會選舉表決權之股份，而不是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當中包括有表決權及無表決權之股份)；(b)採納菲律賓一九八七年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之新詮釋違反判決定論及遵循先例，以及國家根據國際條約為外國投資者維持穩定及可預測法律架構之責任；及(c)採納「資本」之新定義將對菲律賓股票市場造成破壞。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PLDT提交證明及動議，請求：(a)菲律賓最高法院指示菲交所向PLDT提供干預動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法院許可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干預意見之副本；及(b) PLDT將重新獲得由收取副本日期起計三十日之期限以提交菲交所對干預意見及／或其合併備忘之意見。

菲律賓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作出決議批准PLDT之證明及動議：(a)PLDT將獲提供菲交所干預動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法院許可及干預意見之副本，並指示菲交所提供有關副本；及(b) PLDT獲重新給予三十日期限以提交有關意見及／或合併備忘。為遵守上述決議，菲交所已向PLDT提供而PLDT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收到菲交所干預動議及法院許可及干預意見之副本。

經過菲律賓法院多番批准延長提交合併備忘時限動議，PLDT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提交其合併備忘。

菲律賓最高法院尚未對複審令呈請及臨時禁制令申請作出決議。

37. 僱員福利

(A) 酬金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基本薪金	428.9	384.0
花紅	110.0	112.0
實物收益	86.2	68.8
退休金供款	68.8	58.6
退休及解僱撥備	21.8	9.2
以權益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20.4	21.6
總計	736.1	654.2
平均僱員人數	95,046	86,784

以上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披露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B) 退休福利

菲律賓共和國法例(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之菲律賓退休法(「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規定須就每服務年度提供最少相當於一個半月的福利，而六個月或以上的服務年期將當一年計算。由於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於菲律賓經營，因此該等實體必須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以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強制規定的最低福利保證。

根據印尼勞工法，倘印尼勞工法中指定的條件適用，公司必須向其僱員支付離職、升值及賠償福利。若干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為彼等的僱員維持及參與正式退休金計劃，除其個別的退休金計劃(不論該等計劃是否存在)所提供的福利外，亦會為僱員服務應付福利的估計負債提供額外撥備，以符合及涵蓋印尼勞工法必須向僱員提供福利的最低要求。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的新加坡公司須就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其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支出。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的香港公司須分別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均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於根據有關計劃為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就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以符合印尼勞工法所規定須向合資格僱員支付的最低福利金。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約18,292名(二零一三年：19,058名)僱員設立六項(二零一三年：六項)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的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零至10%(二零一三年：零至1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的額外供款。於上述計劃中，其中三項(二零一三年：三項)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的現有供款金額。二零一四年年內，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已全數動用。

本集團的印尼附屬公司備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大幅涵蓋彼等所有合資格全職僱員。設立計劃以來之累計資金與於同一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累計退休金成立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相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負債。

本集團的菲律賓營運公司設有界定供款計劃，彼等受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保障，規定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福利之最低保證。有關界定最低保證相當於僱員於符合菲律賓共和國法例第7641號條文所規定之服務年資而達正常退休年齡時向其支付月薪之若干百分比。菲律賓營運公司對根據有關最低保證之較高界定福利責任項下之退休責任及由界定供款計劃產生之責任負責。

(b) 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

本集團為約6,706名(二零一三年：6,054名)僱員設立十三項(二零一三年：十三項)界定福利計劃。四項(二零一三年：四項)為於其到期時本集團符合支付福利責任之非基金計劃，而十筆(二零一三年：十筆)用以支付界定福利的款項來自受託管理基金。就非基金計劃而言，本集團聘請精算師進行估值研究以釐定退休責任，確保該等到期責任及預計支付福利責任受到保障及符合預算。就基金計劃而言，有關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福利乃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Sentra Jasa Aktuaria(一位印尼精算師協會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Actuarial Advisers, Inc.、Institutional Synergy, Inc.、FASP及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菲律賓精算協會之會員)之精算師按預測單位基數方法計算。該等計劃的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使用的其他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界定福利計劃的資金水平為76.5%(二零一三年：84.4%)。

本集團的計劃資產主要包括股權、債務證券、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及單位信託基金。因此，資產的現金流量根據權益價格及利率的變動而有所更改，且有關資產須承擔各種風險，包括利率、投資及長壽風險。由於權益價格及利率會於一段時間內的升幅連同本集團定期向計劃的定期供款不足，導致資產價值有機會出現虧絀而不足支付預計負債。由於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降低、界定福利責任的持續估值的折讓率下降及預計負債，加上近年通脹率不斷上升，以及醫療及生命科學不斷改進令本集團僱員平均壽命得以延長，因此，有關差額可能會擴大。

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匹配的研究，然而可透過將金融資產的投資僅限於由信託管理所推薦的工具、投資於具有良好公平價值的股本股份、為使各項基金維持於良好的狀態而根據彼等各自的精算師之建議不時向各項基金注資，以減低因資產(包括基金)的性質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亦為其印尼附屬公司僱員的僱員福利估計負債作出撥備。有關撥備金額乃參考僱員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並經PT Sentra Jasa Aktuaria(一位印尼精算師協會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之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基數方法所精算計算釐定。此等負債並非由本集團撥付。

(I)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界定福利計劃的負債及僱員福利估計負債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綜合賬	
			2014	2013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40.2)	(379.9)	(420.1)	(379.3)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30.3	–	30.3	33.7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負債	(9.9)	(379.9)	(389.8)	(345.6)

(II) 界定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估計負債的現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綜合賬	
			2014	2013
1月1日結算	(41.1)	(338.2)	(379.3)	(387.1)
匯兌折算	1.8	9.1	10.9	84.1
現有服務成本	(4.2)	(26.0)	(30.2)	(25.0)
承擔的利息成本	(2.1)	(31.2)	(33.3)	(21.5)
因人口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0.1	(0.1)	–	0.3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1.2)	4.3	3.1	3.8
經驗調整	0.1	–	0.1	(4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1.1)
已付福利	6.4	2.2	8.6	14.8
12月31日結算	(40.2)	(379.9)	(420.1)	(379.3)

(III) 界定福利計劃之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1月1日結算	33.7	31.7
匯兌折算	(0.3)	0.7
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預期回報	1.6	2.3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5.9)	(0.4)
僱主供款	1.4	1.0
已付福利	(0.2)	(1.6)
12月31日結算	30.3	33.7

(IV) 界定福利計劃內之計劃資產主要組別佔整體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百分比如下：

	綜合賬	
	2014	2013
菲律賓債務證券	36%	38%
菲律賓證券	25%	21%
印尼債務證券	6%	9%
印尼證券	3%	3%
銀行現金	13%	15%
定期存款	5%	3%
單位信託基金及其他	12%	11%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計劃	僱員福利 估計負債	綜合賬	
			2014	2013
現有服務成本 ⁽ⁱ⁾	4.2	26.0	30.2	25.0
承擔的利息成本 ⁽ⁱ⁾	2.1	31.2	33.3	21.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ⁱ⁾	(1.6)	–	(1.6)	(2.3)
因人口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收益)/虧損 ⁽ⁱⁱ⁾	(0.1)	0.1	–	(0.3)
因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ⁱⁱ⁾	1.2	(4.3)	(3.1)	(3.8)
經驗調整 ⁽ⁱⁱ⁾	(0.1)	–	(0.1)	47.6
計劃資產回報(扣除計入利息成本淨額之金額)	5.9	–	5.9	0.4
總計⁽ⁱ⁾	11.6	53.0	64.6	88.1
計劃資產實質回報			6%	6%

(i) 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ii) 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VI)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綜合賬	
	2014	2013
年度折讓率	8%	9%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9%	10%
退休年齡(歲)	55	55

(VII) 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受到上述假設所影響。下表概述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如何於報告期末因個別假設之變動而增加或下跌：

百萬美元	增加／ (下跌)	(下跌)／ 增加 2014年 12月31日 結算	增加／ (下跌)	(下跌)／ 增加 2013年 12月31日 結算
年度折讓率(%)	1.0 (1.0)	(31.2) 37.3	1.0 (1.0)	(24.1) 24.7
未來年度薪金增加(%)	1.0 (1.0)	38.5) (34.3)	1.0 (1.0)	28.7 (28.2)
退休年齡(歲)	1.0 (1.0)	(0.4) 1.0	1.0 (1.0)	(1.2) 1.2

(VIII) 下表提供未折讓福利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分析。

百萬美元	2014	2013
不超過1年	10.7	9.6
1年至5年	117.0	70.2
超過5年	2,485.3	2,248.9
預計福利款項總額	2,613.0	2,328.7

界定福利款項之加權平均期限為十五年(二零一三年：十五年)。

(IX) 本集團預計將於來年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四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四百五十萬美元)的供款。

(C) 高級職員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向高級職員提供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須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而予以披露的貸款。

3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按個人基準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董事酬金 – 2014

千美元	非按表現			以權益支付		袍金 ⁽ⁱ⁾	薪金 ⁽ⁱⁱ⁾	2014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 供款	按表現 之款額 ⁽ⁱ⁾	的僱員薪酬 福利			
主席								
林逢生	2,936	-	-	-	-	40	-	2,976
執行董事								
彭澤仁， <i>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i>	3,697	445	169	865	3,412	-	-	8,588
唐勵治	838	138	479	-	2,258	-	-	3,713
黎高臣	1,260	37	2	535	2,350	-	-	4,184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	-	-	-	-	40	-	40
謝宗宣	-	-	-	-	268	141	-	409
Napoleon L. Nazareno	2,385	50	-	3,490	286	115	-	6,3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	-	-	-	278	140	85	503
陳坤耀教授， <i>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i>	-	-	-	-	286	110	-	396
梁高美懿， <i>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	-	-	-	360	95	-	455
范仁鶴	-	-	-	-	360	70	-	430
總計	11,116	670	650	4,890	9,858	751	85	28,020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就提供予本公司有關收購Goodman Fielder之顧問服務而支付

董事酬金 – 2013

千美元	非按表現			按表現之款額 ⁽ⁱ⁾	以權益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袍金 ⁽ⁱⁱ⁾	2013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主席							
林逢生	3,173	-	-	-	-	35	3,208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3,460	431	162	1,832	4,202	-	10,087
唐勵治	785	127	600	-	2,828	-	4,340
黎高臣	1,691	35	2	732	3,039	-	5,499
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	-	-	-	-	45	45
謝宗宣	-	-	-	-	339	119	458
Napoleon L. Nazareno	1,696	65	-	868	346	103	3,0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	-	-	-	383	155	538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346	140	486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	-	216	95	311
范仁鶴	-	-	-	-	216	90	306
唐駿 ⁽ⁱⁱⁱ⁾	-	-	-	-	-	25	25
總計	10,805	658	764	3,432	11,915	807	28,381

- (i) 按表現之款額包括表現花紅及長期獎金
-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 (iii)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唐駿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所提供服務之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百二十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集團為其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行政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65.4	62.6
— 退休金供款	6.2	6.7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41.1	39.2
以權益支付的僱員薪酬福利	20.4	21.6
袍金	0.8	0.8
總計	133.9	130.9

(D) 購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4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授予 之購股權			之每股市價 ⁽²⁾ (港元)	授出日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19,528,606	(1,528,606)	-	18,000,000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10,224,972	-	-	10,224,97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唐勵治	5,112,486	-	-	5,112,486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10,348,694	-	-	10,348,694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5,112,486	-	-	5,112,486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8月
黎高臣	13,704,933	-	-	13,704,933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6,646,232	-	-	6,646,23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7,281,203	-	-	7,281,203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1,066,177	-	-	1,066,177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715,748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715,748	-	-	715,748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8月
Napoleon L. Nazareno	3,404,916	-	-	3,404,916	4.9457	4.5575	2009年12月11日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2019年12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1,431,496	-	-	1,431,496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陳坤耀教授， <i>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i>	3,405,651	-	-	3,405,651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梁高美懿， <i>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i>	715,748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3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6月
范仁鶴	715,748	-	-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3月
	1,097,139	-	-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6月
高級行政人員	1,904,057	(1,904,057)	-	-	1.6331	1.6145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6年6月	2014年5月
	359,830	(359,830)	-	-	3.0389	3.0898	2006年6月7日	2010年12月	2007年6月	2016年6月
	37,603,889	(800,000)	-	36,803,889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3,992,137	(200,000)	-	3,792,137	5.1932	5.2127	2010年6月18日	2015年6月	2012年6月	2020年6月
	15,644,206	-	-	15,644,206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31,922,364	-	-	31,922,364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17,178,000	-	-	17,178,000	10.2514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8年7月	2015年7月	2023年8月
	-	-	7,538,000	7,538,000	10.2514	9.24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2月	2016年2月	2024年7月
總計	205,318,161	(4,792,493) ⁽³⁾	7,538,000	208,063,668 ⁽⁴⁾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8.90港元及8.93港元。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18,891,046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6.73港元。

	於2013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就供股 之調整	年內授予 之購股權	於2013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²⁾ (港元)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執行董事											
彭澤仁	19,098,934	-	429,672	-	19,528,606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唐勵治	-	-	224,972	10,000,000	10,224,97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	-	112,486	5,000,000	5,112,486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	-	227,694	10,121,000	10,348,694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	-	-	5,112,486	5,112,486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8月
黎高臣	16,337,388	(3,000,000)	367,545	-	13,704,933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	-	146,232	6,500,000	6,646,232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	-	160,203	7,121,000	7,281,203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非執行董事											
謝宗宣	2,993,431	(2,993,431)	-	-	-	1.6331	1.6145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3,330,719	(2,288,000)	23,458	-	1,066,177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	-	15,748	700,000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	-	24,139	1,073,000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	-	-	715,748	715,748	10.2299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8月
Napoleon L. Nazareno	3,330,000	-	74,916	-	3,404,916	4.9457	4.5575	2009年12月11日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2019年12月
	-	-	24,139	1,073,000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3,330,719	(3,330,719)	-	-	-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	-	31,496	1,400,000	1,431,496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	-	24,139	1,073,000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 CBE，太平紳士	412,394	(421,672)	9,278	-	-	1.6331	1.6145	2004年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3,330,719	-	74,932	-	3,405,651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08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	-	24,139	1,073,000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15,748	700,000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3月
	-	-	24,139	1,073,000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6月
范仁鵬	-	-	15,748	700,000	715,748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3月
	-	-	24,139	1,073,000	1,097,139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8年3月	2015年3月	2023年6月
唐駿 ⁽³⁾	3,330,000	(3,330,000)	-	-	-	4.9457	4.5575	2009年12月11日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2019年12月
高級行政人員											
	6,538,201	(4,687,038)	52,894	-	1,904,057	1.6331	1.6145	2004年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743,113	(400,000)	16,717	-	359,830	3.0389	3.0898	2006年6月7日	2010年12月	2007年6月	2016年6月
	41,300,938	(4,569,684)	872,635	-	37,603,889	4.9457	4.9363	2007年9月5日	2012年9月	2008年9月	2017年9月
	4,740,000	(850,000)	102,137	-	3,992,137	5.1932	5.2127	2010年6月18日	2015年6月	2012年6月	2020年6月
	-	-	344,206	15,300,000	15,644,206	10.2299	10.4450	2013年3月22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3月
	-	-	702,364	31,220,000	31,922,364	10.2729	9.7213	2013年6月4日	2017年9月	2013年9月	2023年6月
	-	-	-	17,178,000	17,178,000	10.2514	7.72	2013年8月29日	2018年7月	2015年7月	2023年8月
總計	108,816,556	(25,870,544)⁽⁴⁾	4,165,915	118,206,234	205,318,161⁽⁴⁾						

- (i) 已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按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權基準買賣前的價格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 (ii)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唐駿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職務。
- (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10.32港元及10.24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02,670,422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5.91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三億一千八百五十九萬九千三百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賦予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結束日期前到期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當該計劃期滿或終止前，將不會進一步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121,92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Towers Watson旗下的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596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四千零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3港元 ⁽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3港元 ⁽ⁱⁱ⁾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40%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6,66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Towers Watson旗下的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935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4.61港元 ⁽ⁱ⁾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0569港元 ⁽ⁱⁱ⁾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2.20%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8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 (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4.9457港元
- (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4.5086港元
- (iii) 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4.9457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5,4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8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1港元 ^(iv)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5.31港元 ^(iv)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4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2.3%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8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2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21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新計劃，董事可於新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新計劃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於股東通過新計劃當日，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三億八千二百八十二萬七千三百五十四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賦予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任何根據新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結束日期前到期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

(iv) 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5.1932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40,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0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46港元 ^(v)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46港元 ^(v)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0.7%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54,9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94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千零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22港元 ^(vi)
行使價(未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每股10.504港元 ^(vi)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0%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6.6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5,828,234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22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七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299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9%

(v) 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0.2299港元

(vi) 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9.9951港元

(vii) 經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為10.2729港元

計及董事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3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17,17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36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五百二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8.11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514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8%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9%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3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7,538,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新計劃授出。由華信惠悅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2.49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百四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9.23港元
行使價	每股10.2514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37%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2.7%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1.7%

計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約為7.0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150%時行使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並無納入其他特點。

釐定根據計劃及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極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之性質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該等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為208,063,668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4.9%。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r)(III)。

(b) MP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4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執行董事										
彭澤仁	6,250,000	-	6,25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唐勵治	5,000,000	-	5,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黎高臣	10,000,000	-	10,000,000	2.73	2.65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2011年1月	2015年7月	
	5,000,000	-	5,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高級行政人員	36,080,000	(18,020,000)	18,060,000	2.73	2.65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2011年1月	2015年7月	
	3,500,000	-	3,500,000	3.50	3.47	2010年12月21日	2013年8月	2011年8月	2015年8月	
	350,000	(350,000)	-	3.53	3.53	2011年3月8日	2014年3月	2012年3月	2016年3月	
	1,705,000	(927,000)	778,000	3.66	3.66	2011年4月14日	2013年4月	2012年4月	2016年4月	
	103,750,000	(1,000,000)	102,75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總計	171,635,000	(20,297,000) ⁽ⁱ⁾	151,338,000⁽ⁱⁱ⁾							

(i) MPIC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4.98披索及5.00披索。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91,338,0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98披索。

	於2013年		年內		於2013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披索)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授予之 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執行董事												
彭澤仁	-	6,250,000	-	-	6,25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唐勵治	-	5,000,000	-	-	5,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黎高臣	10,000,000	-	-	-	10,000,000	2.73	2.65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2011年1月	2015年7月	
	-	5,000,000	-	-	5,00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高級行政人員	15,000,000	-	(10,000,000)	(5,000,000)	-	2.12	2.10	2008年12月9日	2010年1月	2009年1月	2013年1月	
	25,050,000	-	(22,550,000)	(2,500,000)	-	2.73	2.65	2009年3月10日	2010年3月	2009年3月	2013年3月	
	77,485,000	-	(41,405,000)	-	36,080,000	2.73	2.65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	2011年1月	2015年7月	
	10,000,000	-	(6,500,000)	-	3,500,000	3.50	3.47	2010年12月21日	2013年8月	2011年8月	2015年8月	
	1,000,000	-	(650,000)	-	350,000	3.53	3.53	2011年3月8日	2014年3月	2012年3月	2016年3月	
	2,750,000	-	(1,045,000)	-	1,705,000	3.66	3.66	2011年4月14日	2013年4月	2012年4月	2016年4月	
	-	103,750,000	-	-	103,750,000	4.60	4.59	2013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8年10月	
總計	141,285,000	120,000,000	(82,150,000) ⁽ⁱ⁾	(7,500,000)	171,635,000 ⁽ⁱⁱ⁾							

(i) MPIC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一日及當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5.30披索及5.31披索。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51,285,0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81披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MPIC董事可於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份後酌情邀請MPIC之行政人員接受MPIC的購股權以獲得MPIC之擁有權權益，以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該計劃隨後經MPIC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MPIC股東特別大會，MPIC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i)計入MPIC新增股本或已獲股東批准、已執行、正在執行或日後可能批准或執行之資本架構其他變動而更新可能授出之MPIC購股權數目；及(ii)於MPIC購股權計劃載入MPIC須遵循適用於MPIC母公司之相關企業規定及規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MPIC的購股權計劃及MPIC購股權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相當於MPIC批准建議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PI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即MPIC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本10%（如上述隨後於二零零九年更新的最高數目為941,676,681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是否已為購股權持有人）授出及將於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將由MPIC董事以絕對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一或多手MPIC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一或多手MPIC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C之股份在此作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MPIC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94,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78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七千三百三十萬披索（一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2.65披索
行使價	每股2.73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63%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38%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4.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13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一百二十萬披索（二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3.47披索
行使價	每股3.50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63%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29%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2.7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1,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1.19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百二十萬披索(三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3.53披索
行使價	每股3.53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55%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4%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3.9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3,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95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二百八十萬披索(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3.66披索
行使價	每股3.66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50%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0.4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2.9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1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MPIC計劃授出。按Black-Scholes-Merton公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0.76披索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九千一百四十萬披索(二百一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每股4.59披索
行使價	每股4.60披索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MPIC股份歷史波幅)	34%
購股權年期	5年
預計股息收益	0.76%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菲律賓政府零票息債券)	每年1.53%

(c) 中國閩中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於2013年 9月4日(收購 當日)及2014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於2014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新加坡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每股市價 (新加坡元)	最後賦予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權利日期	行使開始自	行使期結束
高級行政人員	2,462,000	(2,462,000)	-	1.26	1.04	2011年9月21日	2012年9月	2012年9月	2014年9月
	2,678,000	-	2,678,000	0.74	0.71	2012年9月4日	2013年9月	2013年9月	2015年9月
總計	5,140,000	(2,462,000)	2,678,000⁽ⁱ⁾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及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678,000份(二零一三年：5,140,000份)。此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74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0.99新加坡元)。

中國閩中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通過並實施，作為為中國閩中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而設根據彼等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的一項長期獎勵計劃。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A)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sia Link B.V. (ALBV)與PLDT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有一份技術支援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為期四年之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服務，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該協議規定支付之技術服務收費以相等於Smart綜合收入淨額之0.4%(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之0.5%減至0.4%)(二零一三年：0.5%)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項安排之費用為二億二千二百萬披索(五百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億八千九百萬披索或六百八十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技術服務費之尚餘數額為二億九千七百萬披索(六百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三億三千六百萬披索或七百六十萬美元)。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同意向Philex分期提供總計最高達二億美元之信貸額，主要用於Philex的Silangan項目及Padcal礦場的資本開支之融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透過若干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Philex訂立二十一億披索(四千八百一十萬美元)及一億五千萬美元的貸款協議。根據此等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為無抵押，附帶借貸總額的年利率為5%、融資可供承諾金額1%承擔費用及融資金額1%前期費用及須於提取後一年內償還。Philex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就此等貸款協議分別提取二十一億披索(四千八百一十萬美元)及八千萬美元的貸款(相等於約一億二千八百一十萬美元)。該等未償還款項八千萬美元原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本公司已延長期限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Philex償還二十一億披索(四千八百一十萬美元)而本公司則削減貸款融資總額至一億五千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Philex償還餘下之八千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貸款(二零一三年：八千萬美元尚未償還貸款已被計入即期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Philex提供之此等貸款及貸款融資，收取利息收入三百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百一十萬美元)、承擔費用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百五十萬美元)及無收取前期費用(二零一三年：一百五十萬美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ALBV與SMECI (Philex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由SMECI所發行本金額為五十億四千萬披索(一億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之可換股票據(SMECI所發行之可換股轉據本金總額為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六千一百萬美元))，主要為Silangan項目之資本開支提供融資及用以償還Philex提供之墊款。可換股票據之票面息率為1.5%，須每半年於六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八日支付，到期期限為八年，SMECI可於票據發行滿一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使一次性贖回權。倘SMECI行使贖回權或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由發行日期起每半年複息計算年利率3%之贖回溢價將追溯適用。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Meralco PowerGe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MPG Asia Limited向FPM Power提供一筆為數一億一千萬美元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Meralco PowerGen向FPM Power額外提供貸款三百五十萬美元。此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之貸款一億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一億一千萬美元)已被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賬款之即期部份(附註29)。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PLP 30%權益之股東Petronas Power Sdn. Bhd. (Petronas)應收PLP未償還貸款約一億零七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九千六百五十萬美元)，已計入非流動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附註29)。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利率隨新加坡掉期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變動，須每半年支付。每筆貸款的期限為10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P應計予Petronas之利息開支合共六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四百萬美元)，其中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四百萬美元)已被資本化為PLP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份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P應付Petronas尚未償還之利息約為一萬九千四百零三美元(二零一三年：一萬六千七百七十美元)，其金額已被計入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黎高臣先生擁有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四十萬美元)由FPMH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債券、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二十萬美元)由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債券及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十萬美元)由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黎高臣先生就此等債券獲得七萬八千二百五十美元(二零一三年：七萬八千二百五十美元)之利息收入。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唐勵治先生擁有六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十萬美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唐勵治先生就此等債券獲得三萬六千美元(二零一三年：三萬六千美元)之利息收入。
- (H) 於日常商業運作中，Indofood與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聯號公司按若干框架協議進行貿易交易。此等交易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控制或共同控制。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收益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7.1	75.7
— 予聯號公司	97.6	79.6
購買原材料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34.3	99.9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7	2.6
— 自聯號公司	17.5	17.1
保險費用開支		
— 予聯號公司	5.2	4.8
租金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6	0.1
運輸、抽運服務及僱員開支		
— 予聯號公司	0.7	0.5

Indofood約3%(二零一三年：3%)之銷售額及6%(二零一三年：3%)之採購額是與此等有關連公司交易的。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財務狀況表項目		
應收賬款 — 貿易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5	7.0
— 自聯號公司	10.5	10.5
應收賬款 — 非貿易		
— 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8	1.8
— 自聯號公司	15.8	14.2
應付賬款 — 貿易		
— 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0.3	11.8
— 予聯號公司	0.4	8.0
應付賬款 — 非貿易		
— 予聯號公司	47.4	43.9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86頁至第9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三林家族控制之公司PT Wahana Inti Selaras (WIS)與Indofood之附屬公司PT Ivomas Pratama (SIMP)成立PT Prima Sarana Mustika (PSM)，主要從事發展種植園的基礎設施、土地開墾、重型設備租賃服務、交通運輸和農業機械買賣業務。WIS及SIMP各自向PSM注資總額分別達九十億印尼盾(八十萬美元)及六十億印尼盾(五十萬美元)，換取60%及40%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SIMP向PSM注資為數六十億印尼盾(五十萬美元)。

- (J)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Maynilad：(i)與DMCI Holdings Inc. (DMCI，持有Maynilad之母公司Maynilad Water Holding Company, Inc. 27.2%股權之公司)之附屬公司D.M. Consunji, Inc. (Consunji)重續有關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工程，採購和建築服務之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條款大致上與先前之框架協議相同，及(ii)與DMCI之附屬公司DMCI Project Developers, Inc. (DMCIPD)重續Maynilad租用DMCIPD於Makati市之若干場地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ynilad與DMCI就後者為Maynilad興建供水基礎設施訂立若干建築合約。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亦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9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所有與DMCI集團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資本開支項目		
供水基建之建築服務	53.3	4.8
收益表項目		
租金開支	0.1	0.1

- (K)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IC之附屬公司MNTC透過MPIC之聯營公司TMC收取道路收費。

所有與TM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收益表項目		
營運費用	38.5	36.2
管理費用	1.3	1.3
擔保收入	–	0.6
利息收入	–	0.3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應收賬款 – 貿易	2.4	3.9
應付賬款 – 貿易	9.8	7.6

(L)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Meralco向MPIC及其附屬公司收取電費。

所有與Meralco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綜合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4	2013
收益表項目		
電費	22.7	22.1

結餘性質

	綜合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4	2013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應收賬款 — 貿易	0.3	0.1
應付賬款 — 貿易	0.4	0.5

(M)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IC自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Beacon Electric收取優先股股息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MPIC認購Beacon Electric價值八十億披索(一億七千九百一十萬美元)的優先股及向Beacon Electric提供免息現金墊款七億五千六百萬披索(一千六百九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MPIC收購約三十六億披索(七千九百七十萬美元)之Beacon Electric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MPIC向Beacon Electric收購於Meralco之5%權益，總代價為一百三十二億披索(二億九千七百一十萬美元)，其中十五億五千萬披索(三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以現金償付，而四十四億五千萬披索(一億零二十萬美元)以Beacon Electric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宣派之普通股股息抵消。未償還應付之七十二億披索(一億六千零七十萬美元)已被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所有與Beacon Electri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綜合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4	2013
收益表項目		
優先股股息收入	9.1	9.5

結餘性質

	綜合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4	2013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優先股股份之原值	258.8	260.7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9	17.0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0.7	—

(N)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PIC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LDT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PLDT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綜合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4	2013
收益表項目		
話音及數據服務開支	1.8	1.4
廣告收入	1.6	1.6
租金開支	—	0.3

結餘性質

	綜合賬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14	2013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應收賬款 — 貿易	1.3	0.2
應付賬款 — 貿易	1.7	1.6

(O)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NTC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Easytrip Services Corporation (ESC)進行以下交易。

所有與ESC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有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披露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收益表項目		
服務開支	1.2	-

結餘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財務狀況報表項目		
應收賬款 - 貿易	9.0	-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及公平價值階級

(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4				2013 (經重列)				2014	2013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透過以公 平價值計 量經損益 入賬的金 融資產	總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透過以公 平價值計 量經損益 入賬的金 融資產	總計	貸款及 應收款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9.2	-	2.6	11.8	18.2	-	0.3	18.5	-	-
可供出售資產(非流動)	-	193.8	-	193.8	-	63.7	-	63.7	-	-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30.9	-	-	30.9	11.1	-	-	11.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7	-	-	49.7	51.9	-	-	51.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265.9	-	-	2,265.9	2,375.4	-	-	2,375.4	463.1	552.5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流動)	53.2	-	-	53.2	49.3	-	-	49.3	-	-
可供出售資產(流動)	-	59.2	-	59.2	-	101.8	-	101.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592.0	-	11.9	603.9	724.4	-	8.2	732.6	0.2	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	-	3,505.3	3,437.5
總計	3,000.9	253.0	14.5⁽ⁱ⁾	3,268.4	3,230.3	165.5	8.5⁽ⁱ⁾	3,404.3	3,968.6	3,990.3

(i) 指衍生資產

(b) 金融負債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4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3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總計	2014	20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89.3	-	989.3	790.1	-	790.1	2.2	1.4
短期債務	912.0	-	912.0	1,067.0	-	1,067.0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								
即期部份	11.2	54.3	65.5	13.6	5.0	18.6	-	-
長期債務	4,893.9	-	4,893.9	4,551.3	-	4,551.3	-	-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270.3	8.3	278.6	274.6	2.5	277.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1,096.9	1,106.9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	-	-	-	-	-	1,702.9	1,703.1
總計	7,076.7	62.6⁽ⁱⁱ⁾	7,139.3	6,696.6	7.5 ⁽ⁱⁱ⁾	6,704.1	2,802.0	2,811.4

(ii) 指衍生負債

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定義為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估計各金融工具類別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債務及其他流動負債與其賬面值相若，大致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 非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公平價值採用該工具的現金流量期限特有的利率按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
- 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來自活躍市場上的市場報價(如有)，或就單位投資信託基金而言，按獨立來源所提供之價格計算基金資產之估計公平價值釐定。倘無上述資料，可供出售資產的賬面值以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 未報價可供出售資產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最近交易價格計量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固定利率的長期債務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採用類似負債種類現時市場利率按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估算。由於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定期按市況重新定價，因此長期債務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如燃料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和外匯遠期合約)的衍生資產/負債採用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最常見的應用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和掉期模型(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該模型包括外匯現貨、即遠期外匯匯率以及利率曲線的各種參數。

下表呈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不等於其公平價值或並非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之比較。此表並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價值或與其公平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之未報價可供出售資產。

百萬美元	2014年12月31日結算		2013年12月31日結算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負債)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11.8	11.8	18.5	24.2
長期債務	(4,893.9)	(5,185.2)	(4,551.3)	(4,707.2)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非流動)	(270.3)	(308.5)	(274.6)	(306.0)
淨額	(5,152.4)	(5,481.9)	(4,807.4)	(4,989.0)

(B) 公平價值階級

本集團以下列階級釐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第一級：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價值
- 第二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根據估值方法計量的公平價值而對已記錄的公平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可供出售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98.0	—	—	198.0	57.2	—	—	57.2
— 上市債券	43.4	—	—	43.4	34.3	—	—	34.3
— 非上市單位投資信託基金	—	112.7	—	112.7	44.9	—	—	44.9
— 非上市投資	—	2.1	—	2.1	—	2.1	—	2.1
衍生資產 ⁽ⁱ⁾	—	14.5	—	14.5	—	8.5	—	8.5
衍生負債 ⁽ⁱⁱ⁾	—	(62.6)	—	(62.6)	—	(7.5)	—	(7.5)
淨額	241.4	66.7	—	308.1	136.4	3.1	—	139.5

(i)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內

(ii) 計入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內

第二級的非上市投資及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照最近期交易價格及運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所述之估值方法計算。

就經常性按公平價值基準確認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而釐定是否存在不同階級之間的轉移。年內沒有在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作轉移，惟非上市單位投資信託基金參照獨立來源提供其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市值計量，已由第一級重新分類至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

41.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的穩定性及發展及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其資本架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發回資本、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界施加之任何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其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轉變。

本集團使用負債對權益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其資本。本集團政策乃將負債對權益比率保持在支持集團業務的最佳水平。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權益總額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經重列)
短期債務	912.0	1,067.0
長期債務	4,893.9	4,551.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2,265.9)	(2,375.4)
減：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84.1)	(60.4)
債務淨額	3,455.9	3,18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8.4	3,509.9
非控制性權益	4,288.6	3,969.6
權益總額	7,717.0	7,479.5
負債對權益比率(倍)	0.45	0.43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多種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短期債務、長期債務以及遞延負債及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短期及長期債務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及投資籌集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自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亦發行定息債券、安排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以及訂有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長期燃料掉期合約、貨幣掉期、外幣遠期、利率掉期及商品掉期，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營運及投資及融資來源而產生之價格、貨幣及利率風險。

燃料掉期合約用以管理燃料成本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燃料掉期合約，本集團同意於指定期間內與其他各方交換固定價格與浮動價格的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購買量而計算）。燃料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經參考類似期限合約的現時遠期燃料價格而計算。

外幣掉期及外幣遠期用於管理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外幣掉期，本集團同意在指定時間內與其他各方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外幣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類似期限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根據外幣遠期，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各方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按協定匯率匯兌外幣金額。外幣遠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類似期限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而計算。

利率掉期用於管理因於利率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於到期日與其他各方交換名義金額之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差額。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具有類似期限的相類工具之遠期利率而釐定。

商品掉期用於管理因於棕櫚原油及小麥的價格以及燃料成本波動而產生之風險。根據商品掉期，本集團同意於指定期間內與其他各方交換固定價格與浮動價格的差額（經參考協定之名義購買量而計算）。商品掉期的公平價值經參考類似期限合約的現時遠期商品價格而計算。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合約，有關合約可應用對沖會計作為有效對沖。就對沖會計而言，由於合約用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可能性極高的預計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化風險，該等對沖可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燃料掉期合約、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 燃料掉期合約	—	62.5	6.0	0.7
— 外幣遠期合約	14.5	—	2.5	—
— 利率掉期合約	—	0.1	—	6.8
總計	14.5	62.6	8.5	7.5
代表為：				
非流動部份	2.6	8.3	0.3	2.5
流動部份	11.9	54.3	8.2	5.0
總計	14.5	62.6	8.5	7.5

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的變動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流量對沖之除稅後未變現收益／(虧損)分析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14	2013
1月1日結算	2.5	(0.1)
轉入至綜合收益表	-	(0.5)
年內(虧損)／收益淨額	(30.4)	3.6
稅項應佔部份	4.6	(0.5)
一項非持續經營業務應佔(附註8)	(0.6)	-
12月31日結算	(23.9)	2.5

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u)。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由未來商業交易產生之外匯風險、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改善投資及現金流量規劃。除自然對沖外，本集團訂立及進行外匯合約，以管理其業務及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以及貨幣換算風險，並減低及／或管理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上述衍生工具部分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條文下有效對沖之定義並因而並無指定為須作相應會計處理之現金流量對沖項目。

下表概述本集團(i)於報告期末因以美元計值(有別於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所應用的功能貨幣，即披索、印尼盾及新加坡元)的已被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存在的貨幣風險及(ii)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披索計值(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為所應用的功能貨幣)的已被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存在的貨幣風險。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4	2013	2014	20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	55.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6	394.5	7.5	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821.4	894.9
短期債務及長期債務	(746.8)	(1,394.5)	-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4.2)	(207.3)	(0.4)	(0.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43.1)	(38.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0.4)	(1.9)
淨值	(481.1)	(1,191.1)	828.1	897.4

下表列示因披索、印尼盾及新加坡元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而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上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主要由於(i)就本集團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及(ii)就本公司而言,以披索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在匯兌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4		2013		2014		2013	
	美元 升值/ (貶值) (%)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美元 貶值 (%)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	美元 升值/ (貶值) (%)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	美元 貶值 (%)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
披索	0.5	0.1	(0.7)	(0.1)	0.5	4.0	(0.7)	(5.6)
印尼盾	(1.3)	(1.8)	(2.5)	(4.9)	(1.3)	-	(2.5)	-
新加坡元	(1.0)	(0.3)	(0.6)	(1.3)	(1.0)	-	(0.6)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證券價格風險。證券價格風險主要與其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價變動有關,有關上市的股本投資包括本集團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本集團所持有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的其他上市股本投資。

此外,由於若干因素如天氣、政府政策、市場供求水平及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本集團同時就其消費性食品及發電業務而面對商品價格風險。有關風險主要來自其購買棕櫚原油(為提煉廠生產食用油及油脂產品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及發電所用的燃料(倘棕櫚原油及燃料成本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將成本升幅轉嫁予其客戶,則其製成品及電力之銷售利潤或會受到影響),以及其發電業務向零售市場供電之售價。

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為向本集團的自家種植園購買棕櫚原油,於提煉業務增加使用自製棕櫚原油之供應,盡量減低商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原材料成本風險。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年內產銷數量與購買數量相若的棕櫚原油,藉此大幅降低有關風險。如本集團不能藉此減低風險,則可能透過遠期合約盡量減低該等風險。由於遠期商品合約的公平價值之變動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因此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或開倉的棕櫚原油合約。

本集團已就其發電業務訂立燃料掉期合約,規定其按固定價格就協定的名義購買量之燃料付款及按浮動價格就同一數量之燃料收取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燃料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素,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收益/虧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增加/減少四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六百六十萬美元)。

(b) 信貸風險

就消費性食品業務，本集團就授客戶之信貸面對信貸風險，惟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批發予具備信貸記錄之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具有政策限制任何特定客戶之信貸風險，如要求子分銷商取得銀行擔保。供水業務方面，本集團容許客戶14日的信貸期。收費道路業務方面，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TMC以現金、預付及可充值電子收費設備以及信用卡付款向CIC收取收費道路之費用。就醫院業務而言，本集團確定應收款項乃來自與有能力付款的客戶訂立之交易。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減低本集團壞賬帶來之風險。就發電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客戶30日付款期。

有關本集團面對應收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若干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與受限制現金)所產生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方無法履行責任，最大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及直接於本集團之權益扣除的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提供財務擔保而需面臨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C)(a)。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可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以及通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的資金供應，管理其流動資金組合以應付其資本開支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預計及實際現金流量資料，並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狀況，物色進行集資活動之機會。此等集資活動可能包括銀行貸款、債務資本及股本發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按其合約而未經折讓之付款到期組合(包括未來利息開支及已提供擔保的或有負債)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遞延負債 及撥備		為種植園農戶 信貸所作 之擔保		綜合賬 總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不超過1年	989.3	790.1	1,178.8	1,257.4	84.7	43.5	7.9	12.8	2,260.7	2,103.8
1年以上至2年	-	-	618.7	477.4	35.5	27.7	10.6	15.0	664.8	520.1
2年以上至5年	-	-	2,609.0	2,235.1	50.4	82.0	46.2	56.8	2,705.6	2,373.9
5年以上	-	-	2,565.0	2,827.0	464.8	396.5	26.3	32.8	3,056.1	3,256.3
總計	989.3	790.1	6,971.5	6,796.9	635.4	549.7	91.0	117.4	8,687.2	8,254.1

百萬美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借自附屬公司貸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為附屬公司信貸所作之擔保		公司賬總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不超過1年	1,096.9	1,106.9	90.4	90.4	1.8	1.1	-	-	1,189.1	1,198.4
1年以上至2年	-	-	178.0	90.4	-	-	-	-	178.0	90.4
2年以上至5年	-	-	1,023.9	754.6	-	-	19.4	17.3	1,043.3	771.9
5年以上	-	-	861.4	1,309.0	-	-	6.4	6.3	867.8	1,315.3
總計	1,096.9	1,106.9	2,153.7	2,244.4	1.8	1.1	25.8	23.6	3,278.2	3,376.0

(d) 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本集團因浮息之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定息之債務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59.7%（二零一三年：63.0%）債務實際上為定息債務。

下表列示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而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帶來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保留溢利（透過其於浮息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影響所致）的相關敏感度。惟該等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重大影響。假設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最影響本集團之利率（特別是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利率）於整段期間至下個年度報告期結束當日止之可能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百萬美元	綜合賬				公司賬			
	2014		2013		2014		2013	
	增加／ (減少) (基點)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增加 (基點)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	增加／ (減少) (基點)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	增加 (基點)	應佔溢利 及保留溢利 增加
利率								
- 美元	25	(0.1)	25	(1.1)	25	0.6	25	0.8
- 印尼盾	(25)	0.3	25	(0.5)	(25)	-	25	-
- 披索	25	(0.5)	50	(1.4)	25	-	50	-
- 新加坡元	25	(1.5)	25	(0.1)	25	-	25	-

4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MPIC透過一項總作價為八十九億披索(約二億美元)的股份配售向若干投資者實際發行十八億一千二百萬股MPIC的新普通股。由於此項交易，本公司之一間菲律賓聯號公司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於MPIC的權益由55.8%減少至52.1%。股份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減少Beacon Electric欠負之較為高昂的債務、投資於先前公佈之項目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就此項股權交易於本集團權益內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產生之差額」錄得約三千萬美元的貸賬淨額。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FP Natural Resources 之一間菲律賓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 (FAHC)以每股7.0披索(0.16美元)之價格，或約十九億披索(四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之總作價，收購Roxas Holdings, Inc. (RHI)二億四千一百八十萬股庫存股份及RHI三千五百萬股普通股。由於此項交易，FP Natural Resources及FAHC於RHI的總權益由34.0%增加至50.9%，本集團自此開始合併計算RHI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合併RHI賬目之估計財務影響如下：

百萬美元	於收購時確認之 暫定公平價值 ⁽ⁱ⁾
代價	
現金	43.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9.1
總計	93.0
所購入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3.9
遞延稅項資產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46.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	34.1
存貨	50.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7)
短期債務	(37.7)
稅項準備	(4.1)
長期債務	(113.7)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非流動)	(4.0)
遞延稅項負債	(40.1)
非控制性權益	(0.9)
淨資產總額	182.7
非控制性權益	(89.7)
所購入淨資產總額	93.0

- (i) 暫定數額是根據RHI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賬面值而釐訂，並須待對RHI之所購入已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所承擔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進行評估後方可作實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mar)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完成以約十億五千七百四十萬澳元(本集團應佔代價：約四億一千四百萬美元，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之作價收購並非由合營方所擁有之Goodman Fielder Limited (Goodman Fielder)餘下80.1%之權益。由於此項交易，本集團於Goodman Fielder之實際權益由9.8%增加至50.0%，本集團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處理其於Goodman Fielder之投資。

於落實協議安排由合營公司收購Goodman Fielder全部股份後，Goodman Fielder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自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西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MPIC透過MPTC就CII Bridges and Road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CII B&R)之41%權益投資六千六百三十億越南盾(越南盾)(三千一百二十萬美元)。MPTC亦以可轉換債券方式向Ho Chi Ming C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 (CII)墊付一萬三千億越南盾(六千零八十萬美元)，而倘可轉換債券被轉換，將連同已收購之股份為MPTC帶來CII B&R最多45%權益。可轉換債券之總作價其中之六千零四十億越南盾(二千八百四十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支付，而六千八百八十億越南盾(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支付。由於此等交易，本集團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處理其於CII B&R之投資。

43.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dofood以淨作價五億零九百九十萬新加坡元(四億六千九百七十萬美元)收購中國閩中82.9%的權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中國閩中之購買價分配所作之獨立檢討尚未完成，故根據對其公平價值作出之暫定評估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中國閩中之淨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內，該購買價之分配之獨立檢討完成並落實。因此，本集團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以追溯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閩中應佔之公平價值，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六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十萬美元、即期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二千四百七十萬美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三千八百七十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收益表已經重列，猶如中國閩中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之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初終止經營(附註8)。此外，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綜合收益表內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

44.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詞彙

財務用語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按上市投資所報股價以及非上市投資及總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除以已發行股數計算之價值總額

特許權資產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所授予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特許權之價值

界定福利計劃 此乃一項根據既定條件支付福利和供款的退休計劃。一般而言，福利乃參考精算評估，其中包括個別僱員的最終薪酬和服務年資而釐定

界定供款計劃 此乃一項按對個別僱員作出供款之數額而直接釐定福利的退休計劃

EBIT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 EBIT除以營業額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EBITDA除以營業額

毛利率 毛利除以營業額

減值撥備 將資產的賬面值減低至可收回金額之撥備

NAV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相等於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債務淨額 短期和長期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經常性溢利 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財務比率

每股基本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現金利息比率 股息及費用收入減營運開支除以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每股攤薄盈利 已就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派息比率 已派發及已建議派發之普通股股息除以經常性溢利

股息收益率 每股股息除以股價

負債對權益比率 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

利息盈利率 扣除稅項和財務成本淨額前之溢利(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種植園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除以財務成本淨額

詞彙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普通股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不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平均資產淨值經常性回報率 經常性溢利除以平均資產淨值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對股價之折讓 股價與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之差額除以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普通股之每股資產總值 資產總值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

其他

ADR 美國預託證券

AGM 股東週年大會

CNO 椰油

CPO 棕櫚原油

FFB 鮮果實串

GAAP 公認會計準則

GSM 全球流動通訊系統

GWH 百萬千瓦小時

HKAS 香港會計準則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IFRIC)-Int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IDX 印尼證券交易所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PKO 橄欖油

PSE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RSS1 煙膠片1號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GM 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資料

財務日誌

初步公佈二零一四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向股東寄發年報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就末期股息辦理股份登記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派付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初步公佈二零一五年度中期業績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年度結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步公佈二零一五年度業績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有待確實

總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 : +852 2842 4388
傳真 : +852 2845 9243
電郵 : info@firstpacific.com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話 : +1 441 295 2244
傳真 : +1 441 295 8666

網址

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資料

第一太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美國場外進行買賣
上市日期 : 一九八八年九月十二日
面值 : 每股1美仙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4,286,993,603*

* 已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回購並已註銷之2,334,000股普通股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 : 00142
彭博 : 142 HK
湯森路透 : 0142.HK

美國預託證券資料

級別 : 1
預託證券代碼 : FPAFY
CUSIP參考號碼 : 335889200
預託證券相對普通股比率 : 1比5
預託證券預託銀行 :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合併股權事宜

可致函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MU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或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 +852 2862 8555
傳真 : +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電郵 :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過戶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
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本年報的英文版本或本公司進一步資料 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

或聯絡：

張秀琼
副總裁
集團企業傳訊部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 : +852 2842 4317
傳真 : +852 2845 9243
電郵 : info@firstpacific.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律師

GW & Associates 吉布森•頓恩及
克拉徹律師事務所聯營行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三十二樓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遮打道十六至二十號
歷山大廈二十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
馬來亞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Bank of Philippine Islands
中興銀行
Metropolitan Bank & Trust Company

主要投資摘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EL；紐約證券交易所：PHI) 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菲律賓上市公司中市值最高的公司之一。PLDT透過其主要業務集團提供全面的電訊服務：無線（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Smart Communications, Inc.及Digitel Mobile Philippines, Inc. (「Sun J」)）及固線（主要透過PLDT、ePLDT及Digital Telecommunications Philippines, Inc. (「Digitel J」)）。PLDT於菲律賓營運覆蓋最廣之光纖骨幹，及固線及流動通訊網絡。

類別	:	電訊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二億一千六百一十萬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5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5.6%／15.1%

有關PLDT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ldt.com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 (印尼證券交易所：INDF) 為一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全面食品方案公司，業務遍及食品生產各階段，由生產原材料及加工至消費品，及分銷至市場。其以印尼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其品牌消費品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及農業業務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及PT PP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均於印尼上市。另外兩家附屬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則於新加坡上市，其另一家農業業務聯營公司Roxas Holdings Inc.則於菲律賓上市。Indofood透過其五項互補策略性業務集團製造及分銷眾多類別食品：品牌消費品（麵食、乳製品、非酒精飲料、零食、食品調味料、及營養及特別食品）、Bogasari（麵粉及意大利麵食）、農業業務（油棕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分銷及蔬菜培植與加工（新鮮及加工蔬菜）。

以產量計算，Indofood為全球最大小麥麵粉即食麵製造商之一，以面積計算則為全球最大種植園公司之一，其亦為印尼最大磨粉商之一。Indofood亦擁有遍及印尼的龐大分銷網絡。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印尼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八十八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00印尼盾之股份
經濟及投票權益	:	50.1%

有關Indofood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indofood.com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MPI；美國預託證券代碼：MPC1Y) 是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發展基建設施。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及醫院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二百六十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55.8%／62.9%

有關MPIC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mpic.com.ph

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

Philex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 為一家於菲律賓上市的公司，從事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業務，並透過一家上市附屬公司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XP)，從事石油及燃氣勘探。

類別	:	天然資源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已發行股份數量	:	四十九億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及投票權益	:	31.2% ⁽¹⁾

⁽¹⁾ 第一太平一間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Philex額外15.0%經濟及投票權益。

有關Philex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 www.philexmining.com.ph

FPM Power Holdings Limited

FPM Power控制PacificLight Power Pte. Ltd (「PLP」)。PLP為新加坡最新的燃氣發電廠的營運商，擁有一項800兆瓦以天然氣為燃料的複循環設施。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PacificLight Energy Pte. Ltd.提供訂制價格的服務組合，以滿足新加坡零售客戶的需求。

類別	:	基建／公用業務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
已發行股份數量	:	10,000
所持已發行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經濟／投票權益	:	68.4% ⁽²⁾ ／60.0%

⁽²⁾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持有之8.4% FPM Power的實益經濟權益。

有關PLP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www.pacificlight.com.sg

FP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

FP Natural Resources連同其一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First Agri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Roxas Holdings, Inc. (「RHI」)**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ROX)及**Victorias Milling Company, Inc. (「VM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VMC)的權益。RHI及VMC為以菲律賓為基地並於當地上市的公司。RHI為菲律賓最大的原糖生產商及第四大蔗糖提煉商。RHI亦為菲律賓最大的生物乙醇生產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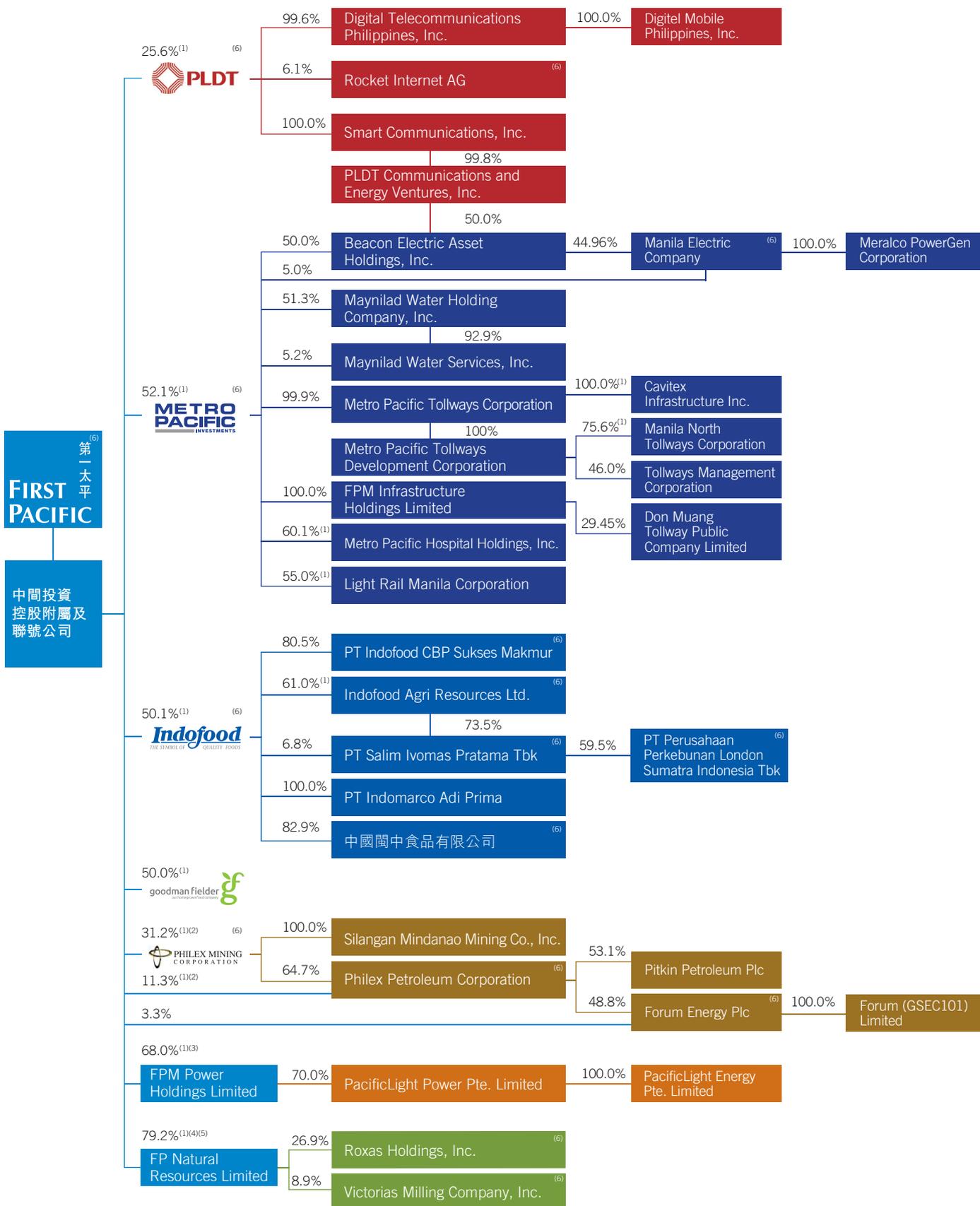
RHI		
類別	:	消費性食品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	菲律賓
現存股份數量	:	九億零九百六十萬
所持現存股份性質	:	每股面值1披索之普通股
經濟／投票權益	:	26.9% ⁽³⁾ ／34.0%

⁽³⁾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持有之3.1% RHI的實益經濟權益。

有關RHI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 www.roxasholdings.com.ph

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反映完成收購於Goodman Fielder之50.0%權益



(1) 經濟權益

(2) Two Rivers，第一太平的一間菲律賓聯號公司，分別持有Philex及Philex Petroleum 15.0%及5.1%的額外經濟權益。

(3)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Meralco的間接權益而持有8.0% FPM Power的實益經濟權益。FPM Power持有PLP之70.0%權益。

(4) 計入第一太平透過其於IndoAgri的間接權益而持有9.2% FP Natural Resources的實益經濟權益。

(5) FAHC，為FP Natural Resources的一間菲律賓聯號公司，分別持有RHI及VMC 24.0%及7.5%的額外經濟權益。

(6) 上市公司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42 4388

傳真：+852 2845 9243

電郵：info@firstpacific.com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at www.firstpacific.com or from the Company on request.
本年報之英文版可瀏覽 www.firstpacific.com 或向本公司索取。

♻️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
概念及設計：Sedgwick Richardson

